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国际结算与外贸会计



# 企业会计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会计核算标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企业。

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财务报告。

**第三条** 制定企业会计制度应当遵循本准则。

**第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第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第七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八条** 会计记帐采用借贷记帐法。

**第九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也可以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

##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十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十一条** 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三条** 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共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第十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

**第十五条** 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第十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第十七条** 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

**第十八条**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第十九条** 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

**第二十条** 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第二十一条** 财务报告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

### 第三章 资产

**第二十二条**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二十四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二十五条** 现金及各种存款按照实际收入和支出数记帐。

**第二十六条** 短期投资是指各种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有价证券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帐。

当期的有价证券收益，以及有价证券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与帐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投资应当以帐面余额在会计报表中列示。

**第二十七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其它应收款、预付货款、待摊费用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实际发生额记帐。

应收帐款可以计提坏帐准备金。坏帐准备金在会计报表中作为应收帐款的备抵项目列示。各种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算、催收，定期与对方对帐核实。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已提坏帐准备金的，应当冲销坏帐准备金；未提坏帐准备金的，应当作为坏帐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待摊费用应当按受益期分摊，未摊销余额在会计报表中应当单独列示。

**第二十八条**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包括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各种存货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帐。采用计划成本或者定额成本方法进行日常核算的，应当按期结转其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或者定额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各种存货发出时，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等方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各种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过时、变质、毁损等需要报废的，应当及时进行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各种存货在会计报表中应当以实际成本列示。

**第二十九条**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股票投资和其他投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债券投资应当按实际支付的款项记帐。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包括应计利息的，应当将这部分利息单独记帐。

溢价或者折价购入的债券，其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到期前分期摊销。

债券投资存续期内的应计利息，以及出售时收回的本息与债券帐面成本及尚未收回应计利息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投资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应当在流动资产下单列项目反映。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固定资产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帐。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固定资产的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以及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在此之后发生的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及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者有关凭据确定固定资产价值。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比照自有固定资产核算，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固定资产折旧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或预计工作量，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或产量）法计算。如符合有关规定，也可采用加速折旧法。

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别列示。

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对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发生的实际支出，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固定资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于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净值以及报废清理所发生的净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一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实际成本记帐；接受投资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约定的价格记帐；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应当按开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支出数记帐。

各种无形资产应当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未摊销余额在会计报表中列示。

**第三十二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企业在筹建期内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除应计入有关财产物资价值者外，应当作为开办费入帐。开办费应当在企业开始生产经营以后的一定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在租赁期年平均摊销。

各种递延资产的未摊销余额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列示。

**第三十三条** 其他资产是指除以上各项目以外的资产。

#### 第四章 负 债

**第三十四条** 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券。

**第三十五条** 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第三十六条**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货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数额记帐。负债已经发生而数额需要预计确定的，应当合理预计，持实际数额确定后，进行调整。

流动负债的余额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

**第三十七条**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长期借款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其他单位借款。长期借款应当分别借款性质按实际发生的数额记帐。

发行债券时，应当按债券的面值记帐。债券溢价或折价发行时，实收价款与面值的差额应当单独核算，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冲减或者增加各期的利息支出。

长期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引进设备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长期应付款项应当按实际发生数额记帐。

长期负债应当按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

将于一年内到期偿还的长期负债，应当在流动负债下单列项目反映。

##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

**第三十八条**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第三十九条** 投入资本是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经营活动的各种财产物资。

投入资本应当按实际投资数额入帐。

股份制企业发行股票，应当按股票面值作为股本入帐。

国家拨给企业的专项拨款，除另有规定者外，应当作为国家投资入帐。

**第四十条** 资本 公积金包括股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等。

**第四十一条** 盈余公积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

盈余公积金应当按实际提取数记帐。

**第四十二条** 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

**第四十三条** 投入资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的各个项目，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如有未弥补亏损，应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反映。

## 第六章 收入

**第四十四条** 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合理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并将已实现的收入按时入帐。

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提供劳务，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

长期工程（包括劳务）合同，一般应当根据完成进度法或者完成合同法合理确认营业收入。

**第四十六条** 销售退回、销售折让和销售折扣，应作为营业收入的抵减项目记帐。

## 第七章 费用

**第四十七条** 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

**第四十八条** 直接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发生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商品进价和其他直接费用，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企业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应当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生产经营成本。

**第四十九条** 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销售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进货费用、销售费用，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五十条** 本期支付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应当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本期尚未支付但应由本期负担的费用，应当预提计入本期。

**第五十一条** 成本计算一般应当按月进行。

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生产经营组织类型和成本管理的要求自行确定成本计算方法。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第五十二条** 企业应当接收实际发生额核算费用和成本。采用定额成本或者计划成本方法的，应当合理计算成本差异，月终编制会计报表时，调整为实际成本。

**第五十三条** 企业应当正确、及时地将已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连同期间费用，结转当期损益。

## 第八章 利润

**第五十四条** 利润是企业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各种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后的余额。

投资净收益是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减去投资损失后的余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第五十五条** 企业发生亏损，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弥补。

**第五十六条** 利润的构成和利润分配的各个项目，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仅有利润分配方案，而未最后决定的，应当将分配方案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 第九章 财务报告

**第五十七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者现金流量表）、附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

**第五十八条**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

资产负债表的项目，应当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类别，分项列示。

**第五十九条** 损益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其分配情况的报表。

损益表的项目，应当按利润的构成和利润分配各项目分项列示。

利润分配部分各个项目也可以另行编制利润分配表。

**第六十条** 财务状况变动表是综合反映一定会计期间内营运资金来源和运用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报表。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项目分为营运资金来源和营运资金运用。营运资金来

源与营运资金运用的差额为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净额。营运资金来源分为利润来源和其他来源，并分项列示。营运资金运用分为利润分配和其他用途，并分项列示。

企业也可以编制现金流量表，反映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

现金流量表是反映企业一定会计期间现金收支情况的会计报表。

**第六十一条** 会计报表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前后期对比方式编列。

采取前后期对比方式编列的，上期的项目分类和内容与本期不一致的，应当将上期数按本期项目和内容，调整有关数字。

**第六十二条** 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帐簿记录和其它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六十三条** 企业对外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特殊行业的企业不宜合并的，可不予合并，但应当将其会计报表一并报送。

**第六十四条** 会计报表附注是为帮助理解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报表的有关项目等所作的解释，其内容主要包括：所采用的主要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情况、变更原因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非经常性项目的说明；会计报表中有关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其他有助于理解和分析报表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准则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企业财务通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范。

**第三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或者变更文件的复制件。

**第四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企业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

资本金按照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以及外商资本金等。

**第七条** 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取国家投资、各方集资或者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金。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向企业投资。

投资者未按照投资合同，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的，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企业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资本金的差额（包括股票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以及接受捐赠的财产等，计入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可以按照规定，转增资本金。

**第九条**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企业依法享有经营权，在企业经营期内，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企业借入的资金为企业的负债，包括长期负债和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长期应付款项

流动负债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预提费用、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第十一条** 长期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支付使用或者虽已支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流动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 第三章 流动资产



**第十二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等。

**第十三条**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可以计提坏帐准备金。发生的坏帐损失，冲减坏帐准备金。不计提坏帐准备金的，发生的坏帐损失，计入当期费用。

坏帐损失是指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

**第十四条**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备的物资、包括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协作件以及商品等。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等，在领用后，可以一次或者分期摊入费用。

存货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收益或者净损失，计入当期费用。其中，存货毁损的非常损失，计入当期损失。

#### **第四章 固定资产**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缉、工具器具等。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扣除清理费用后的净收入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以及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收益或者净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七条** 在建工程支出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在固定资产支付使用以前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工程用设备、材料等专用物资，预付的工程价款，未完工程支出等。

在建工程完工以前因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发生的营业性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折旧办法以及计提折旧的范围由财政部确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和确定加速折旧幅度。

固定资产折旧，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按月计提。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从停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数额较大的，可以采取分期摊销或者预提的办法，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按照规定期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期限的，按照预计使用期限或者不少于十年的期限分期摊销。

**第二十一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开办费自投产营业之日起，按照不短于五年的期限分期摊销。

**第二十二条** 其他资产包括特准储备物资等。

#### **第六章 对外投资**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是指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者购买股票、债券等<sup>1</sup>有价证券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包括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有价证券以及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第二十四条** 企业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对外投资的，其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以购买债券方式对外投资的，实际支付款项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为企业债券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摊销或者转销。

以购买股票方式对外投资的，实际支付款项中含有已宣告发放股利的，将实际支付款项扣除应收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对外投资。

**第二十五条** 企业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或者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或者补交所得税以后，计入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企业收回的对外投资与其投出时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第七章 成本和费用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包括直接工资、直接材料、商品进价以及其他直接支出，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企业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分配计入生产经营成本。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发生的销售（货）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货）费用包括销售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应当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人员工资和其他经费等。

管理费用包括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会费、咨询费、诉讼费、税金、土地使用费、土地损失补偿费、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坏帐损失、上交上级管理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十八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费用：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购入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对外投资的支出；被没收的财物；各项罚款、赞助、捐赠支出；在公积金、公益金中开支的支出；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其他支出。

## 第八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第二十九条** 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取得的收入。

企业发生的销售退回、销售折让、销售折扣，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第三十条** 企业的利润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以及营业外支净额。投资净收益是指投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数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为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数额。**第三十一条** 企业发生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利润弥补；下一年度利润不足弥补的，可以在五年内用所得税前利润延续弥补。延续五年未弥补的亏损，用缴

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一、被没收财物损失，违反税法规定支付的滞纳金和罚款。

二、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按照国家规定转增资本金等。

四、提取公益金。公益金主要用于企业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五、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

## 第九章 外币业务

**第三十三条** 企业的外币业务是指以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以及计价等业务。

企业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

**第三十四条** 企业各种外币项目（不包括按照调剂价单独记帐的外币项目）的期末余额，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照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五条** 企业发生的汇兑净损益，筹建期间发生的，计入开办费，自企业投产营业起，按照不短于五年的期限分期摊（转）销，或者留待弥补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亏损、或者留待并入企业的清算损益；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发生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支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第三十六条** 企业发生外币调剂业务时，外币金额按照调剂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第十章 企业清算

**第三十七条** 企业按照章程规定解散或者破产以及其他原因宣布终止时，应当成立清算机构，对企业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和政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三十八条** 清算期间发生的清算机构的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公告费等，计入清算费用，由企业现有财产优先支付。

清算期间发生的财产盘盈或者盘亏、变卖，无力归还的债务或者无法收回的债权，以及清算期间的经营收入或者损失等，计入清算损益。

**第三十九条** 企业财产拨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一、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

二、应缴未缴国家的税金。

三、尚未偿付的债务。

在同一顺序内不足清偿的，按照比例清偿。

**第四十条** 清算终了，企业的清算净收益，依法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投资者出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规定进行分配。

##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第四十一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现金流量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企业应当定期向投资者、债权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四十二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税金缴纳情况、各项财产物资变动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出财务报告以前发生的对企业财务状况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企业总结、评价本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财务指标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资本金利润率、销售利税率、成本费用利润率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通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由财政部依据本通则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通则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序

当令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生产力飞速发展，生产社会化、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国际间经济联系越来越紧密，走向国际市场已成为现代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纵观国内形势，在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鼓舞下，举国上下再次掀起改革开放新浪潮。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我国改革开放已进入新的历史阶段。目前的对外开放，东部沿海地区大有更上一层楼之势，并进一步向沿江沿边和省会城市挺进，逐步形成经济特区、开发区和开放城市相结合的多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新格局。我国即将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席位，对过去长期处于封闭型计划经济环境中的国内企业来说，既是一个机遇，也是一个挑战。特别是直接处在第一线的对外经贸业务人员和管理工作者，在新的形势下，既需要思想观念上的更新，又需要外经外贸业务知识的武装。

为了具体落实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满足广大涉外工作者学习的紧迫要求，我们特组织中央对外经贸部门的有关专家学者精心编撰此丛书。本丛书融理论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于一体，阐明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贸理论、国内国外的政策体制、对外交往的礼节礼仪、外经外贸的谈判技巧、国际市场的行销策略、货物买卖的具体实务、通关报验的法律程序、技术贸易的方式方法、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工程承包的做法经验、会计结算的基本知识，以及对外经贸的国际惯例等企业涉外经济活动中所必备的业务知识与操作技巧。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体现“新、实、精”的原则，即力求采用最新近的资料，突出最实用的内容，浓缩成最精练的文本。

这套丛书是在中央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和支持下、在国家有关部门的通力合作下产生的。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为本丛书题写书名，国务院总理李鹏同志、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李岚清同志为本丛书题词，诸多专家学者为本丛书撰稿。我们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对于广大企业走出国门，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促进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上新台阶，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李祥林 洛 桑  
1993年8月10日

## 走向国际市场

## 第一章 国际结算的概念和票据

##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及其发展历史

国与国之间发生的货币收付，就是国际结算行为。

国际结算随国际贸易的产生而产生。早期的国际结算业务都是以现金或者是以金银来结算的。金银在国与国之间频繁运送，不仅时间长、风险大，而且积压了资金，加重了商人支付运费、保险费的负担，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公元 12 世纪意大利沿海城市的商人们已开始大量地使用票据结算方式。由于票据的广泛流通适应了贸易发展的需要，商业信用就不断地向票据化发展，到 16 和 17 世纪，欧洲大陆上以票据结算的方式已基本取代了现金结算。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商人们又逐渐认识了单据的作用，到 18 世纪，货物的买卖已不再是传统的实物转手，而仅仅是转让货物单据。海商习惯使海运提单由一般的货物收据转变为可以背书转让的物权凭证，保险单也自然成为可以转让的单据。由于银行信用的产生，凭单付款的结算方式得以迅速发展，买方可以得到他所要求的代表着货物的单据，并凭单据付款；卖方则可在出运货物后以单据为抵押要求银行融资。根据票据原理发展起来的汇款、托收、信用证、保函等结算方式基本满足了不同贸易方式的需要，尤其是托收、信用证这两种方式融票据、单据于一体，被广泛运用于国际贸易结算。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扩大，我国在对外贸易中使用多种灵活的结算方式，尤其是票据结算方式日趋增多，为商人们带来更多的方便。

国际结算业务将不断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发展。现代化通讯设备在贸易、运输、银行、保险等行业的普及应用，将会使国际结算业务朝无纸结算的方向前进，更为快捷、准确地结清国与国之间的债权债务。



## 二、票据及票据关系人

### （一）票据含义与作用

#### 1. 票据的含义。

在国际结算业务中，人们都会非常自然地将商业活动中的一般的商业凭证或权利凭证如发票、提单、保险单等称为单据，而将那些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可以自由流通转让的证券称为票据。此类票据即汇票、本票、支票。美国 1882 年票据法这样给票据下定义：“流通票据是一种权利财产，这种财产的安全的合法权利可以仅凭交付（或许要有转让人的背书）票据来转让。只要受让人取得票据时是善意的，并付了对价给受让人，他便获得该票据及其所代表的全部财产的完全的所有权而不受其他权益的约束。”

我国历史上早就有类似票据的字据，如唐代的“飞钱”，亦称“便换”，源于唐宪宗时。当时商业发达，钱币携带不便，加上钱币缺乏，各地方政府又禁止钱币出境，于是各地在京师的商人就将所获之款，交付各地驻京机构或在各地设有联号的富商，由机构或商号发给半联票券，另半联寄到当地的机构、商号。商人回到各地后，合对票券取款。这种票券即称飞钱，很像现代的汇票。

资本主义国家的票据发展已有几百年的历史。最早出现的是汇票，从汇票的运用中派生出支票、本票和其他票据。从事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的工商业者为了支付的方便和安全，创造了以字据结清债权债务的方式，这种字据逐渐被格式化、凭证化，成为今日的汇票，被广泛地运用于国内、国际结算。

#### 2. 票据的作用。

归结起来，票据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

（1）结算作用。国际结算的基本方法是非现金结算。在非现金结算条件下，要结清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就必须使用一定的支付工具。票据就是一种能起到货币的支付功能和结算作用的支付工具。例如债务人向银行购买一张汇票，寄给债权人，由债权人持票向当地银行兑取一定金额的票款，从而了结双方的债权债务。

（2）信用作用。票据不是商品，不含有社会劳动，自身没有价值，它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书面支付凭证。出票人在票据上立下书面的支付信用保证，经受票人签认（即期汇票无需作这种签认，即承兑），同意执行出票人发状的无条件的命令，即按照票面规定履行付款义务。例如在商品交易中，买卖双方约定交货后一个月付款，买方可向卖方开立一个月期付款的本票，也就是买方一个月期付款的信用以本票来代替了。

（3）流通作用，票据经过交付或背书转让给他人，并能连续多次转让，使得票据在市场上广泛地流通，成为一种流通工具，既节约了现金的使用，又扩大了流通手段。

### （二）票据的关系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票据上有三个基本关系人（Immediate Party），即出票人、受票人和收款人。在流通过程中，又产生出其他关系人（流通关系人 Remote Party），如背书人、承兑人、持票人等。由于各关系人的身分不同，对票据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义务亦有不同。在票据上承担付款责任的人是债务人，持有票据，有权对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的人是债权人。出票人、受票人、背书人和承兑人都是票据上的债务人；收款人、持票人是票据的债权人。

(1) 出票人(Drawer)。是“签发汇票”之人。票据一经签发,出票人即对收款人及正式持票人承担票据在提示时受票人一定付款或承兑的保证责任。如果票据遭到拒付,只要对退票正式地采取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票人被追索时,应对持票人或被迫付过款的任何背书人承担偿还票款的责任。对于即期付款票据,或远期付款票据被承兑之前,出票人是票据的主债务人。

(2) 受票人(Drawee)。是被命令付款之人。或者说是被发致而接受汇票之人。受票人对票据承担付款责任。收款人或持票人不能强迫受票人付款或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以防止出票人无故向他人滥签发票据。但票据一经承兑,即表示受票人同意出票人的支付命令,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3) 收款人(Payee)。是收取票款之人。是票据的主债权人。收款人有权向受票人要求付款,如遭拒付,有权向出票人遽索票款。收款人可以将汇票转让给其他人。如是记名汇票,转让时必须背书。收款人经背书转让汇票而成为汇票的第一背书人。背书人与受票人同样承担票据的付款责任或承兑的保证责任。当票据遭拒付,持票人向其追索时,应负责偿还票款,然后再向出票人追索补还。(4) 背书人(Endorser/Indorser)。是转收款人或持票人接到票据后,在背面签字(即背书),将票据转让给他人的人。背书人对继他之后成为汇票当享人的各有关方以及持票人承担责任。如果受票人(或承兑人)拒付汇票,背书人应付款。此外,他的背书是作为对于后手的任何正式持票人的一种担保,担保其前手的全部背书都是真实的。第一背书人的前手是出票人。受票人,对背书人来说,可谓后手,即被背书人(受让人 Endorsee)、持票人。票据可以连续转让,被背书人可以在票据上再加背书而转让,成为第二背书人;再背书转让,产生第三背书人。依次类推。如果背书人想要免除自己的责任,那么他可以在背书时加注“不得追索”字样(Without recourse to me),这样票据遭拒付时,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只能跳过这个背书人,向其前手追索,但这种“不得追索”的背书妨碍了票据的流通性,往往无人愿意接受。

(5) 承兑人(Acceptor)。受票人同意接受出票人的命令并在票据上承认(Accept),此人即为承兑人。汇票的承兑人一经承兑,即应做到以下两点。第一,保证按其所承兑的文义付款。第二,不得对正式持票人否认:A. 出票人的存在,他签字的真实性以及他签发汇票的能力和授权。B. 出票人当时的背书能力,但不包括其背书的真实性或有效性,倘若汇票是付给出票人所指定之人的。C. 收款人的存在以及他当时的背书能力,但不包括其背书的真实性或有效性,倘若汇票是付给第三者所指定之人的。

上述第二点很重要,在票据法里称之为“禁止承兑人翻案”。这就是说,承兑人不能以下述情况为借口拒绝向正式持票人付款:A. 出票人不存在;或 B. 出票人的签字是伪造的;或 C. 出票人没有签发汇票的能力或授权(如一般职员代表其所任职的商号签发一张汇票,并代表该商号签字)。承兑人一经承兑汇票,即成为票据的主债务人,出票人退居从债务人的地位。

(6) 持票人(Holder)。指占有票据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或来人。持票人有权向受票人或其关系人要求履行票据所规定的义务。

(7) 对价持票人(Holder for value)。对价持票人不仅是本人对汇票付过对价的持票人,也可以是任何一个持票人,不论他付过对价与否,只要某一前手持票人付过对价即可。但不论他是否付过对价,他必须是持票人。汇票的对价(value),就票据法而言,是指广义地接受任何“足以支持一项

简单合约”之物（货物、劳务、货币等），也就是说，足以构成一宗“买卖”或“交易”的对价。并承认先前的债务或负债（原因债务）为对价。例如：5月1日送到的一吨煤可被认为是我在5月31日交给煤商的支票的“对价”。值得提一下的是：法律并不要求转让应付十足的对价，对价不足并不影响一个人的权利。汇票也不例外。付给不足对价并不影响一个人对汇票的权利，除非不付足反映出缺少善意（如用几个硬币换取一张几百美元的汇票，就不能说是善意之举）。

（8）正式持票人（Holder in Due Course）。是指一个持票人，他取得一张汇票，票面是完整而合格的，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A. 在他成为持票人时汇票没有过期。如果该汇票曾遭退票，他不知悉。B. 他善意地付了对价而取得汇票，在汇票被流通转让给他时，他未曾获悉转让汇票之人对该票的权利有任何缺陷。正式持票人的权利优于其前手，不受前手诸当事人中任何“其他权益”或权利缺陷的影响。

### 三、票据行为

#### (一) 出票

出票包括两个动作：一是写成汇票，并在汇票上签字；二是将汇票交付（Deliver）给受款人。出票人签发汇票后留在自己手中，没有交给受款人，等于没有签发。汇票必须经签字后再交给受款人，这样的交给称为“交付”。

交付可以是亲手交给，派通讯员送，或邮寄，也就是“推定交付”。出票人交付受款人，而受款人由于某种原因暂不取走，请出票人代为保管。这时汇票已是受款人的财产，出票人成为受款人的代保管人，也称为“推定交付”。

由于出票行为，出票人对受款人或持票人按照汇票文义担保该汇票会被受票人承兑和付款。假如受票人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持票人即可作成拒绝证书，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请出票人偿付票款。出票人为了免除对持票人应负的被追索的责任，可在出票时加注“对出票人不得追索”的文句，这样持票人遇到拒付时，就不能向出票人追索。但这种加注无疑会减弱票据的流通性。

#### (一) 背书

背书（Endorsement/Indorsement）是记名汇票转让时的必要手续。汇票经受款人背书后交付给受让人，构成了汇票的转让行为，受让人由此即取得汇票的权利（Title to the Bill），成为持票人。

背书有空白背书与记名背书之分。空白背书只有背书人的签字。记名汇票经空白背书就变成来人汇票。但是，任何持票人都可以将空白背书转变为记名背书，使其恢复成原来的记名汇票。

记名背书是写明向谁或谁的指定之人付款，再加签名。如：“Pay to the order of B.O.C. New York For A. B. C. Bank（签名）”。

值得注意的是，来人汇票无论经过多少次记名背书，仍然是付给来人的。因为来人汇票毋需背书，只凭支付就可转让。如有人自愿在此种汇票上背书，就使他自已承担起背书人的责任。

背书可加列限制性条款。一旦这样做了，则被称为限制性背书。

限制性背书是禁止汇票再度流通转让，或载明背书只是授权按既定指示处理汇票而不是转让汇票的所有权。例如：汇票被背书为“只付给 D”，或“付给 D 记入 X 的帐户”，或“付给 D 或其指定之人作为托收款”，或“付给 D，不得流通”。

还有一种附带条件背书。此种背书不符合无条件支付命令，故不能接受。

#### (三) 提示

受款人或经转让后的受让人持票交给受票人，请求付款，这种交给称为“提示”（Presentiment）。

即期汇票的提示，意在立即凭票付款，称为“付款提示”（Presentiment for Payment）。

远期汇票，要提示两次。第一次提示请求承兑（Presentiment for acceptance），到期第二次提示请求付款。

汇票签发后支付给受款人，他最迟应在何时提示，这个期限就是汇票的有效期。有效期和汇票的付款期限（即期/远期）是两回事。汇票的有效期是提示的有效期，逾期即作过斯（overdue）论。受票人对过期汇票不付款，或

是要向出票人查询，得到出票人同意后才予付款。

关于即期汇票的有效期，英美票据法规定从出票日起的合理时间内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是有效期。至于合理时间是多长，无明确规定，而是视票据性质，银行或商业的惯例等具体情况而定。《日内瓦统一法》规定为一年。

关于远期汇票的有效期，英美票据法也是规定在合理时间内作承兑提示；《日内瓦统一法》规定自出票日起一年之内作承兑提示。远期汇票经提示承兑后，到期日作付款提示，如到期不提示，以后再提示即作为即期汇票处理。

提示的时间必须在正常营业时间，提示的地点在受票人的营业地点。

#### (四) 承兑

承兑 (Acceptance) 是指经过交付或通知而完成的承兑行为。汇票的承兑就是远期汇票的受票人同意执行出票人的付款命令的表示。承兑必须符合下述条件，否则无效：(1) 承兑必须写在汇票上，并由受票人签字。仅有受票人签字而无其他文句，也构成承兑。(2) 承兑不得表明受票人将以付款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来履行其承诺。即期汇票一经提示，受票人承兑就是立即付款，承兑和付款一次完成。关于远期汇票，持票人先作承兑提示，要求受票人签字确认他一定于到期日付款。如是见票若干天后付款，受票人承兑之日就是见票之日 (date of sight)，由此推定到期日。在到期日，持票人再作付款提示，由承兑人凭票付款。

通常，受票人在签字承兑时，会在汇票上写明“已承兑”字样，也许还注明日期——日期对于见票定期的汇票是很重要的。也许他还会加注“在××银行×××分行付款”的字样，表示他希望并授权他的开户银行在汇票到期日代他付票款，同时借记他的帐户。

一般说来，只有在汇票承兑后被交付 (交还) 给当初提示汇票要求承兑之人时，承兑的行为才告完成。信用证项下汇票被承兑后，往往是由开证行 (或指定的汇票付款行) 发一份承兑通知书，其效力也是一样的。

承兑可以是 (1) 普通的，或 (2) 限制的。

普通承兑是不加限制地同意出票人的命令，例如：(1) 只有受票人的签字；(2) 受票人的签字，加“已承兑”字样；(3) 受票人的签字，加日期；(4) 受票人的签字，加“已承兑”字样及日期；(5) 上述 (1) 至 (4) 中的任何一种，再加上如“在米德兰银行布兰克顿分行付款”这样的字样。

限制承兑的例子：(1) 有条件的。“已承兑，如货物符合贸易部所订标准即予付款”。(2) 部分的。“仅承兑 80 英镑” (汇票金额是 100 英镑)。(3) 转定地点的。“已承兑，只在劳合银行布兰克顿分行付款” [如无“只” (only) 字样，便属普通承兑]。(4) 限定时间的。“已承兑，出票日后 6 个月付款” (但汇票的原来付款时间是出票日后 3 个月)。(5) 多个受票人中由某些但不是全体受票人的承兑。如果汇票签发给连带负责的 4 个人，而承兑时只有其中 3 人同意承兑，那么他们的承兑如被接受，就是限制承兑。

票据法对承兑的时间有一项规定，汇票可以：(1) 在出票人签字之前或其他项目不完整的情况下被承兑。(2) 在过期时被承兑或曾一度被拒绝承兑或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之后又被承兑。(3) 当见票定期汇票原曾由于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继而又被受票人承兑时，如无异议，持票人有权要求将首次向受票人提示汇票之日作为承兑日。

在我们处理信用证业务时，常常会遇到由种种原因引起的拒付（拒绝承兑），经出票人和受票人或其他当事人协商，受票人又同意承兑，此时持票人（如作为议付行的中国银行）有权要求将第一次提示之日作为承兑日。

## 四、汇票

### (一) 汇票定义

《英国 1882 年票据法》是这样给汇票下定义的：汇票是一项无条件的书面命令，由一人签发给另一人，由发令人签字，要求受令人凭票即付或在某一固定的或可确定的将来日期支付一定的金额给一特定之人或其指定之人或来人。

该定义规定了汇票的性质、当事人的关系和付款方式。只要符合定义，就是有效的汇票。让我们分析一下这个定义。

无条件的命令。汇票必须是一项付款命令，仅仅作为一种要求是不够的，也不能附带任何条件或限制。

书面。命令必须是书面的，所谓书面，即指手写、印刷、打字以及其他机械方式制作的，只要签字无误，便是有效的汇票。

由一人签发给另一人。签发命令之人被称为汇票的出票人；接受命令之人被称为受票人。签发，就必须由出票人签字，或经授权的人或出票人签字，否则汇票是无效的。

要求受令人凭票即付或在某一固定日期或可以确定的将来日期付款。要求付款的行为必须是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和在付款人的营业地点。凭票即付的汇票通常被称为即期汇票 (Sight Bill)，相对于即期汇票的是远期汇票 (Usance Bill)。远期汇票又有见票远期汇票和出票远期汇票之分。

见票远期汇票 (After Sight Bill) 是指期限的计算以见票承兑日开始的，如：30days after sight。

出票远期汇票 (After Date Bill) 是指以特定日开始计算期限或以特定日为付款日的汇票，常见的有三种形式：(1) 出票后 × × 天付款；(2) 提单日后 × × 天付款；(3) 确定某日付款。

一定的金额，即汇票金额，这是汇票的重要项目。金额必须是一项准确无误的货币。由于商业交易条件的多样化，有时会使汇票金额变得不够明确，所以票据法对此作了一些规定：(1) 附计利息时，必须注明利率、计息天数；(2) 外币汇票，必须注明折算的汇率或订明按付款地的何种汇率折算；(3) 大小写金额不符时，按文字金额即大写金额付款。如果此类汇票被提示到，银行要求付款时，银行即可按大写金额付款；亦有权退票，退票时注明“大小写金额不符”。

付给特定之人或其指定人或来人。这是指票款必须付给汇票上列明的那个人 (受款人)，或者由受款人指定的人。“来人”一词，根据票据法，其含义是指拥有来人汇票 (Bearer Bill) 而非任何其他汇票关系人。

票款应付给特定之人或其指定之人，这种汇票称为记名汇票；票款应付给来人的汇票称为来人汇票。

### (二) 汇票的必要项目

汇票的必要项目包括：(1) 汇票名称；(2) 无条件支付命令；(3) 受票人姓名；(4) 付款期限；(5) 付款地点；(6) 受款人姓名；(7) 出票日期和地点；(8) 出票人签名。

如果缺了任何一项，汇票即作为无效。事实上我们看到，除了第一项，其余各项均已包括在上面所述的汇票定义里 (《英国 1882 年票据法》)。我们通常使用的汇票都印就了“Exchange”

字样，以区别于支票、本票。

### (三) 汇票种类

1. 按出票人的不同，分为银行汇票(Banket 's Draft)和商业汇票(Trade Bill)。

2. 按受款人的不同，分为记名汇票(Order Bill)和来人汇票(Bearer Bill)。

3. 按承兑人的不同，分为银行承兑汇票(Banker 's Acceptance)和商号承兑汇票(Trader 's Acceptance)。

4. 按付款时间不同，分为即期汇票(Sight Bill)和远期汇票(Usance Bill)。

5. 按有无附属单据，分为跟单汇票(Documentary Bill)和光票(Clean Bill)。

6. 按使用货币的不同，分为本币汇票(Local Currency Bill)和外汇票(Foreign Currency Bill)

7. 按出票地和付款地是否在同一地，分为国内汇票(Inland Bill)和国外汇票(Foreign Bill)。

这些只是汇票的部分分类。汇票按其特性分类，并不意味着一张汇票只能具备其中的一种特征，而是可以同时兼有几种特征，如远期、商业、跟单汇票；即期外币、银行汇票等等。



## 五、支票

### (一) 支票的定义

简而言之，支票是以银行为受票人的凭票即付的汇票。

由于支票是汇票家族中的一员，我们可以把汇票定义与主票定义综合起来，得出更为详尽的支票定义：

支票是一项无条件的书面命令，由发令人签字，要求受令的银行凭票即付一定的金额给一个特定之人或其指定人或来人。

英国 1882 年票据法还明确规定：除支票法另有规定外，凡适用于即期汇票的条文均适用于支票。

### (二) 支票内容

1. 写明其为“支票”字样。
2. 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命令。
3. 付款银行名称（受票人）。
4. 付款地点。
5. 写明“即期”字样。
6. 收款人或其指定人。
7. 出票日期和地点。
8. 出票人签字。

### (三) 支票的种类

1. 记名支票 (Cheque Payable to Order)。

记名支票是在支票的收款人一栏，写明收款人姓名，取款时须由收款人本人签字才可支取。

2. 来人支票 (Cheque Payable to Bea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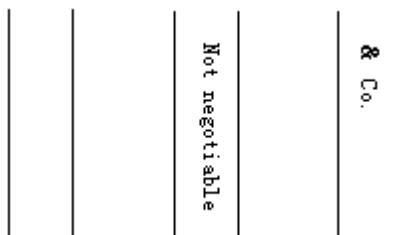
支票上不记载收款人姓名，只写“付来人”。

3. 划线支票 (Crossed Cheque)。

划线支票是在支票正面划两道平行线的支票。一般支票可以委托银行收款人帐，也可由持票人自行提取现款。而划线支票只能委托银行收款人帐，不能取现。使用划线支票，主要是为了适应银行转帐结算的要求，并防止支票被冒领的意外事故。

划线支票分为普通划线和特别划线两种。

(1) 普通划线。凡支票被横跨票面地加列有“和公司”字样，或将其编写于横跨票面的两条平行线之间，不论有无“不可流通”字样；或简单的两条平行线，不论有无“不可流通”字样（见图），这种附加就构成一项划线，为此该支票就被作了普通划线。



(2) 特别划线。凡支票被横跨票面地加列一家银行的名称，不论有无“不可流通”字样，这种附加就构成一项划线，为此该支票就被特别划线给那家银行。

还有一种载有“记收款人帐户”(A/C Payee)字样的划线,这是给代收行的指令,令其将收受之款记入收款人的帐户。

银行对划线支票的义务是:A.凡支票被特别划线给一家以上的银行,除被划线的一家银行是托收代理人外,受票银行应拒绝付款。B.凡受票银行对划线的支票仍然凭票付现金,或对普通划线的支票付给非银行,或对特别划线的支票付给非线内银行或其代收银行以外的银行,受票银行应对支票的真正所有人由于这种付款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这是要求受票银行必须按划线的要求来付划线支票。

特别划线应当只注明一家银行,该银行就是为持票人托收票款的银行。如特别划线中有一家以上银行,除非其中一家是另一家的托收代理人,付款银行应拒绝付款。

#### (四) 汇票与支票的区别

1. 汇票可以是即期的,也可以是远期的。而支票只有即期。
2. 汇票不能止付。支票可以止付。当出票人通知银行止付时,出票人存款不足或因出票人死亡、破产等原因,可以止付。
3. 汇票不能划线。支票可以划线。
4. 汇票的受票人可以是银行,也可以是商号或个人,而支票的受票人一定是银行。

## 六、本票

### (一) 定义

本票是一项无条件的书面承诺，由一人出票给另一人，由出票人签字，保证凭票即付或在某一固定日期或可确定的将来日期付出一定金额给一特定之人或其指定之人或来人。

汇票和支票都是一个人命令另一个人付款。本票上的发令人和受令人是同一人；一个人“命令”自己去做一件事情，只能说是一种承诺或许诺，所以本票上的付款之字实际上是签发本票之人时受款人的承诺。

### (二) 本票内容

1. 写明“本票”字样。
2. 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承诺。
3. 受款人或其指定人。
4. 付款期限。
5. 付款地点。
6. 出票日期和地点。
7. 出票人签字。

### (三) 本票种类

1. 银行券 (Bank Note)。本票最早被广泛运用的是银行券，票面上印有“凭票即付来人 × × (金额)”，英镑纸币到现在仍印有“兹承诺付来人壹镑 (We promise to pay bearer onepound)”字样。

2. 国际本票 (International money order)。这是在国际间流通的银行本票。现在美、英、加拿大等国家的大银行，尤其是美国大银行广泛发行国际本票，以便持票人在海外使用，再流向货币中心付款，出了票而不拨头寸，等国外来托收，同时又占用购票人的资金。

3. 旅行支票 (Traveller's Cheques)。从付款人就是旅行支票的发行机构来看，虽然名为支票，实际上应该是本票，它比国际本票流通的面要大得多。

国库券 (Treasury Bills)。这是政府的财政部门签发的本票。西方国家财政部门的国库券一般总是付来人的、定额的，而且是大额的 (金额单位为 10 万或以上)，期限为 8 个月，不超过 90 天的流通本票，可以转让、买卖、贴现、抵押，成为本国金融市场上的重要的流通票据。

存单 (Certificate of Deposit, 简称 C.D.)。这是一种由银行出具给存户的远期本票。

### (四) 汇票与本票的区别

## 汇 票

1. 出票定期的汇票，可被作成普通承兑。
2. 见票定期的汇票，必须作承兑提示，以便确定到期日，也是为使前手诸当事人承担责任所必需的。
3. 可以被作成参加承兑。
4. 可被成套地签发。
5. 国外汇票被退票，须作成拒绝证书，以便使前手诸当事人承担责任。
6. 在承兑前，出票人负第一性付款责任。
7. 如一张汇票被签发致连带负责的几个受票人，凡有两个或数个承兑人，该承兑人等始终是承担连带责任的。
8. 承兑可以有条件的。
9. 是一项付款的命令。

## 本 票

1. 不必承兑。
2. 不必承兑。
3. 不必承兑。
4. 不能被成套地签发。
5. 无须作拒绝证书。
7. 凡一张本票有一个以上的出票人，他们可以连带地或连带而又单独地承担责任，按出具之本票所载文义而定。
8. 不能有任何条件。
9. 是一项付款的承诺。

##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 一、概述

国际结算业务中使用的单证类别很多。按单证本身性质的不同，可分为资金单据（Financial Documents）、商业单据（Commercial Documents）和公务证书（Public Certificate）三类。

资金单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等代表货币的支付凭证，又称票据；商业票据则指商业发票、各种运输单据、保险单、装箱单等证明或说明有关商品情况的单据；公务证书则是指由政府机构、社会团体签发的各种证明文件，如出口许可证、商检证书等。

各种单据都必须由签发单位正式签字或盖章，才能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单据就其签发单位的不同可分为：（1）出口商自制单据。即由出口商自行缮制签发的单据，如汇票、商业发票、装箱单、重量单等。（2）协作单位签发的单据。如由承运人签发的各种运输单据，由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等。（3）由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签发的单据，如出口许可证、贸促会产地证明书以及商检局签发的商检证书等。

此外，有些交易还需通过国外有关单位提供必要的单据。例如由国外船公司或其代理提供的船龄证明；由进口商的代表或其检验人员签发的品质证书等。

在国际贸易中，无论采取哪种支付方式，卖方均有责任向买方提供必要的单据，通过单据，实现收汇的目的。

## 二、汇票

汇票属于资金单据，一般用于出口商（债权人）向进口商（债务人）索取货款，要求进口商见票后立即或在一定时期内向持票人支付一定数额的某种货币。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出口商出具的汇票，被称为商业汇票。为了防止丢失，通常都是成套出具一式两份正本，即第一正本（First of Exchange）和第二正本（Second of Exchange）。两份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但付款人只付一次，先到先付，后到无效。所以在汇票的第一正本上注明“付一不付二”（Second Exchange Being Unpaid），而在第二正本上则注明“付二不付一”（First Exchange Being Unpaid）。银行在传递单据时，一般将两张正本汇票分开邮寄，以免丢失。

在即期信用证项下，汇票的有无都不会影响付款的进行，尤其欧洲大陆一些国家印花税较重，商人们为避免沉重的税收，常常以收据或发票替代，而远期付款的交易则必须有汇票。

### 三、商业发票

(一) 商业发票的性质与作用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 是卖方向买方开立的, 凭以向买方收款的发货清单, 也是卖方对于一笔交易的全面说明, 内容包括商品的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兑价、包装等。商业发票是全套单据的核心, 其余单据均需参照它缮制, 故又被称为中心单据。在国际结算中它具有以下的作用: (1) 是卖方向买方发送货物的凭证; (2) 是买卖双方收付货款和记帐的凭证; (3) 是买卖双方办理报关、清关、纳税的凭证; (4) 是卖方缮制其他单据的依据。此外, 商业发票还可代替汇票, 作为收取货款的凭证。

#### (二) 商业发票的内容

商业发票的格式五花八门, 但一般应具备以下内容: (1) 注明“ Invoice ”或“ Commercia Invoice ”字样。 (2) 出口商的全称、详细地址和电传、电挂、电话号; 在信用证方式下, 应与受益人的名称地址一致。 (3) 进口商的全称和地址, 即发票抬头。在信用证业务中, 除非另有规定, 商业发票必须作成以信用证申请人为抬头。 (4) 发票金额。一般不能超过信用证金额。 (5) 起运地、目的地。 (6) 唛头及件号。 (7) 商品名称、规格、数量等商品描述。有关文句须与信用证完全一致。 (8) 商品的单价、总价和价格条款〔如 CIF × × × (目的港) 或 F O B (起运港) 等〕。 (9) 货物包装件数, 毛、净重, 尺码以及必要的证明文句等。 (10) 发票日期。可以早于信用证开证日期, 但不能晚于信用证效期。

商业发票是缮制其他单据的主要依据, 因此必须保证商业发票的质量, 做到正确完整, 整洁美观。



## 四、运输单据

运输单据是转出口商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办理装运时，由承运人签发的证明货物运输的文件。其中包括由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发的海运提单，由联运经营人签发的多式联运单据，由铁道部门签发的国际货协运单，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发的空运运单，由邮局签发的邮包收据等。现分别介绍如下：

### （一）海运提单

#### 1. 海运提单的性质和作用。

海运提单是船方或其代理人在收到其承运的货物时签发给托运人的货物收据，也是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的运输契约，在法律上具有物权证书的效力。收货人在目的港提取货物时必须提交正本提单。由于海运提单具有上述重要作用，所以它是各项单据中的主要单据之一。

#### 2. 海运提单的内容。

（1）托运人（Shipper）。一般为出口商（信用证受益人）。个别信用证要求以某一第三者作为托运人，亦可酌情接受办理。

（2）收货人（Consignee）。如属信用证项下的提单，必须严格按照信用证的提单条款缮制，不要擅自改动；如果是托收项下的提单，则一般只能做空白指示或托运人指示提单，即打“Order”或“Order of Shipper”，然后加上托运人背书，送交托收银行。托收项下的提单切不可做成以买方为抬头人的记名提单，也不可做成以买方为指示人的指示提单，避免在货款尚未收到时，货权即已转移。

（3）被通知人（Notify Party）。这是货物到达目的港时船方发送到货通知的对象，有时即为进口人。如果是记名提单或收货人指示提单，而收货人又有详细地址的，则此栏可以不填，信用证也往往不作规定。如果是空白指示提单或托运人指示提单，则必须填写被通知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否则船方将无法与收货人联系。在信用证项下的提单，当信用证对提单被通知人有具体规定时，则必须严格按信用证的规定缮制。

（4）提单号码（B/LNo）。为了便于工作联系和核查，提单必须编号。发货人向收货人发送装船通知的主要内容也包括船名及提单号码。

（5）出口商的发票号码（Invoice No.）。出口商取得提单后即可连同有关发票及其他单据交银行议付或托收，提单上打明发票号主要是为了便利工作，个别信用证规定提单上不得出现发票及合同号码的，则不应缮制。

（6）船名（Name of Vessel）。应填写承运船只的船名及航次。

（7）装货港（Port of Loading）。填写实际装船港口的具体名称，如“上海”、“青岛”，不能填“中国港口”。

（8）卸货港（Port of Discharge），填写货物自所装载的船只（即第一程海运船只）卸下的地点，如经香港转船则应填写“Hong Kong”（香港）。

（9）最后目的地（Final Destination）。应按信用证或买卖合同的规定填写，如遇有同名港，必须加列国名，并注意与发票的价格条件及目的地相将。

（10）正本提单的份数（Number of Original B/L）。如信用证有具体份数规定的，须按规定打制，若信用证规定为全套，则作成两份或3份均可，并用大写TWO或THREE表示。正本提单不论多少张，其中任何一张正本提货后，其他各张正本即告失效。

(11) 唛头 (Shipping Marks)。如信用证有规定, 按规定缮制 (应与发票核对是否一致); 信用证没有规定, 可按发票上的唛头缮制。

(12) 小写的件数 (Number of Packages)? 应与唛头中件号的累计数相符。

(13) 货名 (Description of Goods)。一般只要列出货物的统称即可, 不必详列商品的规格、成分等。

(14) 毛重 (Gross Weight)。列出货物的毛重总数, 一般以公斤为计量单位。

(15) 尺码 (Measurement)。即货物的体积, 除信用证另有规定者外, 一般以立方米 (M<sup>3</sup>) 为计算单位, 要保留小数 8 位。

(16) 大写件数 (Number & Kind of Packages in words)。必须与小写的件数和包装相一致。

(17) 运费支付情况的说明。应参照发票中的价格条件填写, 如成交价为 CIF 或 C&F, 应列 “Freight Prepaid” (运费预付); 如成交见为 FOB, 则应列 “Freight Collect”, 以明确运费由谁支付。

(18) 提单的签发地点和日期。地点应为装运地点, 日期不得迟于信用证或合约所规定的最迟装运日期。

(19) 船方的签名和印章。每张正本提单都必须有船方或其代理人的印章方始有效, 同时注意信用证是否有提单必须手签的条款, 如有此规定必须手签。

(20) 运费 (Freight & Charges)。此栏一般可不填写, 但如信用证规定提单须列明运费, 则在此栏列出运费费率及运费总额。

### 3. 多式联运提单的内容。

多式联运提单的基本内容和普通提单相同, 但增加了以下几个项目:

(1) “pre-Carriage by” 首程运输工具。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火车” (Train)、“卡车” (Truck) 等。

(2) “place of Receipt” 收货地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北京” (Beijing) 等地名。

(3) “place of Delivery” 交货地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信用证的规定填写 “芝加哥” (Chicago) 等内陆城市名称。

(4) “Container No.” 集装箱号。可根据承运人或装箱人提供的号码填写。

(5) “Seal No.” 封号。根据实际资料填写集装箱号和封号, 如信用证未作规定也可以不填。

(6) “Cy to Cy”, 这是 “集装箱堆场至集装箱堆场” 条款, 如果信用证规定提单须证明货物由集装箱堆场至集装箱堆场, 必须指示承运人照办, 并在此栏内具体填明。

(7) “Containerized” 一字表示该提单项下的货物系由集装箱运输。

(8) “On Board Notation” 是已装上船的批注。因为多式联运提单是 “收妥待运” 性质的提单, 如果信用证要求注明装船日期, 或要求提供 “已装船” 提单 (Shipped on Board B/L), 则需在此加盖装船日期章, 并由船方签字或简签。

## (二) 航空运单

### 1. 航空运单的性质和作用。

航空运单 (Airway Bill) 是由承运的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货运单据。它是货物的收据,也是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的运输契约,但不具有物权单据的性质。收货人不是凭航空运单提货,而是凭航空公司的提货通知单提货,因此,航空运单是不可转让的,在航空运单的收货人栏内必须详细填写收货人的全称和地址,而不得做成指示性抬头。

## 2. 航空运单的内容。

航空运单共有正本一式三份,第一份正本注明“Original-For the Shipper”,应交托运人;第二份正本注明“Original-For the Issuing Carrier”,由航空公司留存;第三份正本注明“Original-For the Consignee”,由航空公司随机带交收货人;其余副本则分别注明“ For Airport of Destination ”,“ De-Livery Receipt ”,“ For Second Carrier ”,“ Extra Copy ”等由航空公司按规定和需要进行分发。航空运单包括以下内容:

(1) 航空运单的数字。前三位数字是航空公司的代号。中国民航代号是 999—。

(2) 航空公司的名称。在此栏内除印有民航公司的全称及简称如 CAAC 外,还印有“不可转让”(Not Negotiable)字样,明确表示航空运单是不可转让的。

(3) 发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4) 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凡是信用证项下的航空运单,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必须按信用证的规定填写,但为了保障出口商的利益,我们在审证时应注意,最好以开证银行为收货人,以防止商人借口单据上的问题拒绝或拖延付款,而货物却被提走。如果以托收方式出口,则应以代收银行为收货人,但须事先得到代收银行的同意。

(5) 起运地。是指飞机启航地的名称。

(6) 转运地。是指转运机场所在地名称,如不转运则可不填。

(7) 目的地。应填写货物所运往地点的名称。

(8) 航班号及飞行日期。要特别注意飞行日期不得迟于信用证的最后装运期。

(9) 运费货币及支付方法。货币以市制符号表示,如 RMB、HKD、USD 等;支付方法则根据实际情况在印就的 PPD = Pre-paid (预付) 或 COLL = Collect (到付) 下面空格内打一“X”。附样表明运费为人民币已预付。

(10) 申报价值。填写托运货物价值总数,如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航空公司的过失,造成货损或灭失时,作为理赔的依据,一般可按发票见填人。如不愿宣布货值,则在此栏内填“NVD”(No Value Declared)字样,表示无申报价值。

(11) 会计事项 (Accounting Information)。是指托运人帐号、信用卡号等。

(12) 处理情况 (Handling Information)。包括标记、件号、包装方法等事项,也可填列发货人对本批货物运输问题的特别指示,对第二程承运人的要求等等。

(13) 承运人代理的名称和地点 (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代理人的“国际空运协会”代号及帐号 (Agent's IATA Code, Account No.) 均应由承运人如实填写;但如果信用证无具体要求,一般可以不填。

(14) 件数 (No, of Piece)。是指装运件数, 必须正确填写。

(15) 毛重 (Gross Weight)。是指货物的毛重公斤数。

(16) 运价等级 (Rate Class)。应按实际需要填写。

(17) 品名编号 (Commodity Item No.)。应根据航空公司的类别填写, 在多数情况下可以不填。

(18) 计费重量 (Chargeable Weight)。一般按毛重计费, 如按起码运价计收运费, 本栏可不填。如按体积计算的重量大于实际毛重, 则将体积重量填入本栏。

(19) 费率。一般按每公斤计算。

(20) 运费总额。费率 X 计算重量 = 运费总额。

(21) 货物品名和数量 (包括体积或容积)。应打出商品名称、数量及尺码。

(22) 唛头。因无唛头栏目, 一般可打在此处。

(23) 预付运费金额。填写预付运费总额。

(24) 预付手续费金额。属于承运人的需要而产生的费用总额, 填入本栏。

(25) 预付运费及其他费用总额。填入预付运费金额加上预付手续费金额的总额。

(26) 其他费用金额。

(27) 托运人关于所装货物非危险品的保证。此栏内由托运人盖章。

(28) 航空运单的签发地点及日期。此日期应与飞行日期相同或接近, 如该提单无飞行日期, 则此签发日期不得迟于信用证的装期。

(29) 承运人的印章。凡是正本均需有承运人的印章方始生效。

(三) 承运货物收据 (Cargo Receipt—C/R)

1. 承运货物收据的性质和作用。

“承运货物收据”既是承运人的货物收据, 也是承运人与托运人的运输契约。

承运货物收据的格式及内容和海运提单某本相同, 主要区别是它只有第一联为正本。在该正本的背面印有“承运简章”, 载明承运人的责任范围。

2. 承运货物收据的主要内容。

(1) 承运人的名称。

(2) 承运收据的中、英文名称。

(3) 说明该正本“第一联”是提取货物的凭证。

(4) 承运收据的编号。

(5) 有关货物的发票号码。

(6) 有关买卖合约的号码, 如托运人认为不需要, 也可不必填写。

(7) 托运人的名称。

(8) 收货人。支付方式如为信用证, 则按信用证条款做; 如属托收则做“Order”或“Order of Shipper”。

(9) 被通知人 (Notify Party)。一般应填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如属信用证项下的交易则须按信用证条款填写。

(10) 起运地、过境地和目的地。因为经铁路运往港澳的货物均需在深圳过境, 所以必须列明“Via Shenzhen”。

(11) 收据/装车日期。收据日期即签发单据的日期, 一般与装车日期相

同，所以只填一个日期即可。如果两个日期不同，则应分别填写。

(12) 车号 (Wagon No. )。指货物所装火车的车皮号。

(13) 唛头。应按发票上的唛头填写，即货物包装表面所刷的唛头。

(14) 件数。应与发票、装箱单等的件数相符。

(15) 货名。只要打出货物的统称，而不必详列规格等细节。

(16) 大写件数。必须与小写的件数完全一致。

(17) 支付运费情况的说明。须列明运费在何地支付。

(18) 提取货物的地点和货运代理名称。

(19) 押汇银行签章。由进口地银行接受进口押汇时签章。

(20) 收货人签章。收货人签章表明已收到货物。

(21) 承运人印章。无此印章则该承运收据无效。

(22) 承运简章。印在正本“承运货物收据”的背面，详细列明承运人的责任范围。

#### (四) 国际货协、国际货约运单

我国铁路从 1951 年 4 月起同前苏联签订了铁路联运协定，自 1954 年 1 月起参加了《国际铁路联运协定》(简称国际货协)。目前，参加国际货协的国家有：中国、前苏联、蒙古、德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保加利亚、罗马尼亚、越南、朝鲜和阿尔巴尼亚。国际货协运单是指参加国际货协各国之间办理铁路联运时所使用的运输单据。此外，1938 年欧洲国家订立了《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简称国际货约)。参加国际货约的国家有：德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希腊、意大利、利支敦士登、卢森堡、挪威、荷兰、葡萄牙、美国、瑞典、瑞士、土耳其、前南斯拉夫以及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国际货约运单即指参加国之间办理铁路联运时所使用的运输单据。

## 五、保险单据

### （一）保险单据的作用

在出口货物从卖方运到买方的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常常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其他外来原因遭受损失，为了在货物受损后获得经济补偿，货主在货物出运前就必须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保险公司在接受投保后必须签发承保凭证。此项凭证是保险人（即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即投保人）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在被保险的货物遭受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它是被保险人索赔和保险人理赔的主要依据；在 CIF 交易中，它又是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的出口单据之一。

### （二）保险单据的种类

1. 保险单 (Insurance Policy)。是一种正规的保险合同，除载明被保险人（投保人）的名称、被保险货物（标的物）的名称、数量或重量、唛头、运输工具、保险的起讫地点、承保险别、保险金额、期限等项目外，还列有保险人的责任范围以及保险人的各自权利、义务等方面的详细条款。保险单如同指示性的海运提单一样，也可由被保险人背书随物权的转移而转让。

2. 保险凭证 (Insurance Certificate)。是一种简化的保险合同，只是该凭证上不印详细条款，其余内容与保险单相同，并且具有保险单的同样效力。但近年来保险公司为了实现单据的规范化，已逐渐废弃此类保险凭证而统一采用保险单。

3. 预保合同 (Open Cover)。也可称总保险合同 (Open Policy)，是一种长期性的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在合同中规定承保货物的范围、险别、费率、责任、赔款处理等项目，凡属于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货物，在合同有效期内自动承保。

预保合同的好处是可以减少逐批投保逐笔签订保险单的手续，并可防止因漏保或迟保而造成的无法弥补的损失（即使货物在未投保前已出险，保险公司仍会对预保合同项下的货损进行赔偿），而且国外保险公司对预保合同往往给予优惠费率，因此业务比较正常的进出口商与保险公司之间都订有预保合同。订立预保合同的被保险人要在每批货物出运后向保险公司发出保险通知书，以便保险公司掌握情况和结算保险费。

4. 保险通知书或保险声明书 (Insurance Declaration)。

在 C & F 或 FOB 交易中，保险由进口商办理。但有些进口商与本国保险公司订有预保合同，他们往往在信用证中订立条款，要求出口商在货物发运时向进口商指定的国外保险公司发出保险通知书，通知书的内容除出运货物的具体品名、数量/重量、金额、运输工具、运输日期等以外还要列明进口商名称和预保合同号码。此项通知是卖方为买方提供的装运后服务，其副本则被列为信用证项下单据之一，必须在装运前备妥。

须加注意的是有些信用证条款要求提供“ Acknowledgment of the Insurance Declaration ”，这应理解为国外保险公司对保险通知的确认书，它需要在保险通知书发出后，经过一段时间才能从国外寄回，如把它作为结汇单证之一，将影响及时结汇，一般不予接受，可要求进口商修改为装船人的保险通知书副本 (Copy of shipper's Insurance Declaration)。

5. 保险批单 (Endorsement)。

保险批单是在保险单已经开立后，因保险内容有所变动，保险公司应被

保险人要求所签发的批改保险内容的凭证，它具有补充、变更原单内容的作用。保险单一经批改，保险公司需按批改后的内容来承担责任。

批改内容如涉及保险金额的增加和保险责任范围的扩大，保险公司只有在证实货物未发生出险事故的情况下才同意办理。

批单原则上须粘贴在保险单上，并加盖骑缝章，作为保险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保险单的内容

1. 保险公司名称。

2. 单据名称（即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编号。

4. 投保人名称（如系信用证业务，应与信用证的受益人一致。如信用证规定须过户给银行或第三者时，可在投保人名称后加上“Held to the order of x x x”）。

5. 标记。一般按发票上的货物标记。

6. 包装及数量。参照发票填写。

7. 保险货物项目。可使用货物统称。

8. 保险金额。按信用证规定的投保金额和货币。

9. 保费及费率。一般只注明“按照约定”（As Arranged）。

10. 运输工具。海运须打船名，其他运输工具可只打上“ByTratn”（火车运输）等。

11. 开航日期。一般用“As Per B/L”（海运）或“As Per-Cargo Receipt”（陆运）等。

12. 运输起讫地。即提单上的装运港和目的港，如中途转运应注明“With Transhipment”字样。

13. 承保险别。险别内容必须与信用证的保险条款一致。

14. 保险公司在目的地或就近地区的代理人。应有详细地址，以便收货人发生货损时向其联系和索赔。

15. 赔款地点。一般为进口商所在地。

16. 签发日期和地点。保单日期应早于运输单据日期，除非保单上明确注明保险责任最迟于提单日起讫。

17. 保险公司签章。

## 六、其他单据

### (一) 海关发票 (Customs Invoice)

#### 1. 海关发票的作用。

海关发票是根据进口国海关的规定，由出口商填制的一种特定格式的发票。其作用是：(1) 供进口商凭以向海关办理进口报关、纳税等手续；(2) 进口国海关根据海关发票查核货物在出口国市场的销售价格，确定出口国是否以低价倾销；(3) 进口国海关凭海关发票查核进口商品的价值和产地，确定征收不同税率的关税，实行差别税率政策；(4) 进口国海关据以计算进口商应缴纳的进口税款。

#### 2. 常用海关发票的种类。

海关发票种类较多，格式各异，内容则根据进口国海关的需要而设。目前常用的海关发票有以下几种：(1) 加拿大海关发票 (Canada Customs Invoice)。(2) 美国进口棉麻纺织品的海关发票 (Invoice Details for Cotton Fabrics and Linens Customs Form 5519)。(3) 新西兰海关发票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 Export to New Zealand)，简称 Form 59A。这种海关发票的作用相当于产地证明书。(4) 加勒比共同市场海关发票 (Caribbean Common Market Caricom Invoice)。牙买加海关发票 (Invoice and Declaration of Value Required for Shipment to Jamaica)，简称 C23。

### (二) 产地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产地证明书，简称产地证，是一种证明货物原产地或制造地的证明文件，具有以下作用：其一，进口国根据产地证来确定对进口货物应征收的税率；其二，进口国以产地证来证明货物的来源，控制或分配其进口配额；其三，证明是进口商指定的生产地生产的商品。

### (三) 包装单据

包装单据 (Packing Documents) 是指一切记载或描述商品包装情况的单据。

绝大部分出口商品须加以适当的包装后才能装运出口，以保护有关商品的完好。包装单据种类较多，常见的有：装箱单 (Packing List/Packing Slip)；包装说明 (Packing Specification)；详细装箱单 (Detailed Packing List)；包装提要 (Packing Summary) 等。

### (四) 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是出口商品经公证机构或生产部门检验后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作用是对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有关指标、数量、重量等提供准确的数据，以减少或避免买卖双方对货物质量的争议。检验证书有以下几种：(1) 政府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2) 制造商自行出具的检验证书；(3) 进口商代表出具的检验证书；(4) 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使用何种检验证书，应根据进口商的要求或信用证的条文而定。



### 第三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 一、信用证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是由银行向出口商提供付款保证的支付方式。在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时,银行付款是以出口商提交信用证规定的单据为条件的,因此国际贸易结算中使用的信用证基本上都是跟单信用证。为此,本节主要介绍跟单信用证。

### (一) 跟单信用证的定义

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信用证“不论如何命名或描述,意指一项约定,根据此约定,银行(开证行)依照客户(信用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根据规定的单据,在符合信用证条款时,(1)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履行付款,或支付,或承兑受益人开立的汇票;或(2)授权另一银行履行该项付款,或支付、承兑或议付该项汇票”。

上列定义表述比较复杂,主要是由于考虑法律上的严谨和完整。对于进口商或出口商来说,最主要的是把握住一点,即信用证是一家银行对信用证受益人有条件的付款承诺,这个条件就是受益人提交完全符合信用证所规定的单据。从这一点出发,一个出口商(一般是信用证的受益人)若想安全及时获得信用证款项,必须完全按信用证规定办,而不能依照有关贸易或商务合同办,尽管信用证可能是根据有关合同开立的。反过来说,一个进口商(一般是信用证申请人)若想保护自己的权益,亦只能按信用证规定办。这里所说的“信用证规定”仍然是信用证所规定的单据。进一步说,判断受益人在信用证项下支取款项的要求是否成立,就是判断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是否完全充分地体现了信用证所规定的每一条件得到满足,银行术语称之为是否“单证相符”。

### (二) 信用证的基本内容

信用证的基本内容可依据性质分为五个主要部分,具体如下:

1.有关主要当事人部分。(1)开证行名称;(2)开证人申请人名称;(3)受益人名称。

以上三个是最基本的当事人。此外,信用证中要列明通知人;指定银行(根据信用证付款方式而定),如有需要,要列明,还可能有偿付行(Reimbursing Bank)保兑行(Confirming Bank)等。

不论是进口商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还是出口商作为受益人制作单据,在涉及到上述当事人时应尽量列明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于联系和加快业务处理。

2.基本条款部分。

信用证基本条款是指每一信用证不可或缺,不可简化的内容,主要有:(1)信用证号码;(2)开证日期;(3)信用证金额;地;(7)可否分批装运、转运。

这里,信用证金额指的是信用证允许支取的最高限额,有的信用证还规定一定的上下浮动额。装期是指货物最迟需于何时发运。效期是指单据最迟需于何时提交给指定银行或开证行。生效地点一般可理解为单据应于效期前提交到指定的银行或开证行(所在地)。起运地和目的地一般应与合同规定一致,分批装运或转运的规定也应与合同规定一致。

3.单据部分。

单据是体现信用证各项规定的到履行和满足的证明。通常要求的单据主

要有：(1) 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2) 保险单据 (Insurance Policy or Certificate)；(3) 运输单据 (Shipping Documents)。

以上三种是最基本和重要的单据。此外，通常还有装箱单 (Packing List)、产地证 (Certificate of Origin)、品质证书 (Certificate of Quality)、装船电抄 (Copy of Cable Advising Shipment Details) 等。

在上述三种基本单据中，商业发票是反映整个交易全貌的文件，因此应该详细、明确、完整。保险单据是证明有关货物已由保险公司保险的文件，在发生运输事故以至货损时凭以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以保证买卖双方的利益。所以应按信用证规定投保。运输单据是货物已交运的证明文件，又是承运人与发货人 (出口商) 之间的运输合同，一般还代表货物所有权的物权凭证，亦应完全按信用证要求去办。

有关单据已在第一章作了详细介绍，不再赘述。

4. 货物描述部分。

货物描述通常有：(1) 货物名称；(2) 货物规格；(3) 货物价格及成交价格条件；(4) 货物包装要求；(5) 信用证项下有关合同号码。

上述货物价格一般指单价，价格条件一般应按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制定。通常在这部分内容里还有出口商给进口商的佣金、折扣以及价格的计算方法。这些内容均应在商业发票中得到相应的体现。

《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是国际商会用以明确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责任与义务的文件，英语简称“Incoterms”。最经常使用的三种贸易条件为成本加保费加运费价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缩写 CIF)，成本加运费价 (Cost and Freight 缩写 C&F) 和起运港船上交货价 (Free on Board, 缩写为 FOB)。CIF、C&F、FOB 三种贸易条件 (亦称价格条件) 被经常使用。CIF 价格中包括成本、保险费用、运输费用，C&F 价格中不包括保险费用，除此之外，其他方面是相同的。如付款时间为卖方提交单据时，适用于海运方式，由卖方安排运输等。FOB 价格中不包括保险费用和运输费用，其保险与运输由买方安排。

贸易条件还有很多，本书仅介绍最常用的三种适于海运方式的贸易条件。

5. 银行承诺与银行间安排部分。

银行承诺一般为“我行兹向出票人或善意持票人保证，凡符合本信用证各项条款之提交或议付的汇票，本行将按时付款或于到期日照付已承兑之该等汇票”，或其他类似文句。

银行间安排一般包括：(1) 偿付规定；(2) 寄单方式；(3) 其他特别要求。

偿付规定是开证行与其指定的付款行或议付行之间资金拨付方式，它与开证人和受益人无关。偿付规定又称偿付方式，是规定指定的付款行或议付行代开证行垫付资金后通过何种途径获得该垫付的偿还。按照银行的术语，直接向开证行凭单证付款的称为单到付款，向第三家银行索款的称为偿付行付款；可用电报索款的称为电索，等等。寄单方式通常是指单据寄送的方向和方法，例如用快邮还是航邮，单据是分两次还是分一次寄，是否需要向开证行以外列的单位寄送单据等。特别条款一般是，是否需要另一银行保兑，银行费用由谁负担等，这是需要受益人考虑的。

信用证的内容还有许多，但常见和基本的是上述五个部分，进出口商应该对这些基本的内容有较好的了解。除此之外，作为证明信用证真伪的银行印鉴（Authorised Signature）和密押（Test Key），出口商（受益人）应特别注意通知银行的批注是否“已核符”。

### （三）信用证主要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信用证可能涉及的当事人有开证行、受益人、开证申请人、通知行、议付行、偿付行、保兑行等，其中最主要的是开证行、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现分述如下。

#### 1. 开证行（Issuing Bank Opening Bank）。

开证行是作出信用证项下付款承诺的银行，通常与开证申请人位于一地。开证行在信用证业务中承担第一性付款义务，其付款是终局性的，一经付出便无追索权。其指定的付款行履行偿付。开证行付款的条件是信用证各项要求得到满足，即凭规定的合格单据付款。在开立信用证时，开证行必须按照开证人提交的申请书办理，由此可见开证申请书是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之间的合同。开证行最主要的权利是可要求开证申请人提供质押品。这种质押品可以是物品，可以是现金，也可能是质押或保证文件。

#### 2. 开证申请人（Applicant）。

一般而言，信用证的申请人为贸易或商务合同的买方。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以开证申请书作为合同；申请人与受益人（即出口商）之间受贸易或商务合同制约。由上述两个合同关系可以看出申请人有如下义务：（1）根据贸易或商务合同申请开立信用证。这里特别要注意合同与信用证的关系。作为贸易或商务合同的一方，申请人要履行合同义务；作为信用证的主要当事人，申请人要履行对开证行的偿付义务，而合同与信用证既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从法律意义而言，又是相互完全独立的契约关系。因此，务必要使得委托银行的开证指示与有关的贸易或商务合同内容完全一致。只有这样，才能使合同得以顺利执行。（2）履行开证申请书所规定的义务。如前所述，开证申请书构成申请人与开证行的委托代理合同关系，根据这个合同，虽然开证行在信用证项下对受益人承担付款责任，但只是代理申请人付款，而申请人是该代理付款的委托人。据此，申请人在申请书中的义务至少包括提供开证行接受的质押和及时付款赎单。

银行开立信用证即是以自己的信用替申请人作出付款承诺，这是上述委托代理合同关系的实质。因此，申请人有义务向开证行提供其所能接受的质押，这种质押可为现金，也可是保证文件。一般情况下银行将视申请人的情况酌定，以保证自己的权益。一俟收到开证行的付款赎单通知，申请人必须立即向开证行偿付垫款。

#### 3. 受益人（beneficiary）。

简言之，受益人是信用证的权利拥有者，这个权利即为可凭与信用证规定相符的单据向开证行支取贷款。

作为与信用证有千丝万缕联系的贸易或商务合同的一方，受益人尤应注意认真履行该合同义务。因为信用证保证在某种条件下的付款并不能强制受益人履行合同义务，一旦合同纠纷发生，必然会涉及到信用证的顺利进行。

在与信用证的另一当事人——议付行的关系中，如果议付行向受益人垫付了货款而又未能得到开证行的偿付，议付行可向受益人索回有关款项，受益人必须退回。

以上是信用证的三个主要当事人，除此之外信用证还涉及以下几个当事人。

#### 4. 通知行 (Advising Bank)。

在信用证业务中，通知行最主要的义务是核实信用证的真实性并通知受益人。银行之间的业务来往依靠银行间的控制文件予以核验真伪，这个控制文件即是所谓印鉴与密押。此外，通知行还有一项工作（往往是代受益人而为）就是当其收到的信用证发生不全或有不明之处时，与开证行联系澄清。

#### 5. 议付行 (Negotiating Bank)。

买入信用证项下票据及单据的银行即为议付行。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议付必须是垫款的行为。据此，当一家银行接受受益人提交的合格单据并不付款时，这家银行不能充当议付行，其对单据的接受与处理只是托收。

信用证的付款条件是提交与信用证规定一致的单据。因此，当议付行决定议付单据时，应当严格按信用证规定审核单据并有权向受益人要求提交质押书。在质押书中，议付行一般要求受益人声明，发生意外时该议付行有权处理单据甚至处理货物。

议付行本身并未就信用证作出任何承诺，因此它也可以拒绝议付有关票据与单据。即使其同意议付，也有权在不获开证行偿付时向受益人追回已垫付的款项，即议付行的垫款是有追索权的。按照银行的说法，付款无追索权，而议付是有追索权的。

#### 6. 保兑行 (Confirming Bank)。

一般而言，一家银行在信用证的开证行付款保证之外再加上自己的付款承诺，这家银行就是信用证的保兑行，这种行为被称为保兑 (Confirmation)。保兑行的责任与开证行相同，即凭与信用证规定相符的单据付款且无追索权。此外，保兑一般是一家银行受开证行之邀而为，因此，这家银行也有权拒绝保兑，但如果其决定不加保兑，则有义务立即将此决定通知开证行。

#### 7. 付款行 (Paying Bank)。

被开证行指定代行信用证项下付款或充当汇票付款人的银行即为付款行。付款行代行付款后对受益人或其前手无追索权，付款行是被开证行指定的，其自身并未就信用证作出承诺，因此，被开证行指定代行付款的银行也有权不付款。

#### 8. 偿付行 (Reimbursing Bank)。

被开证行指定代行向议付行，付款行清偿垫款的银行即为偿付行。偿付行与开证人及受益人无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以上从与进出口商关系远近的角度扼要地介绍了信用证业务可能涉及的当事人。其中，开证行、开证申请人，受益人及其权利义务关系较为重要，从事外贸工作有必要弄清和正确把握这些关系。

### (四) 信用证的主要特点

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信用证最主要的特点为：(1) 开证行负第一性付款责任；(2) 开证行凭单付款；(3) 信用证是独立、自足的文件。以下分别叙述。

#### 1. 开证行的第一性付款责任。

在叙述信用证有关当事人权利义务时已经涉及到了这一点。从根本上讲，开证行作出的付款承诺是建立在自己的信誉上的，即人们常说的“银行

信用”，也是信用证作为最常用的结算方式之一，与其他任何方式最根本的区别。在信用证业务中，只要受益人提交了合格单据，无论是议付行拒绝议付或付款行拒绝付款，还是开证申请人破产倒闭，开证行的付款义务都是确定和不可推卸的。任何一个信誉可靠的银行都不会因此而拒绝向受益人付款。如果拒绝付款，开证行的国际信誉就会逐渐下降，其信用证的接受性就会大大降低。一般的国际银行是不会牺牲自己的声誉的。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中国银行作为中国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长期以来承担中国的主要对外贸易结算业务，始终以信誉为本，即使在中国发生十年“文革”的大动乱时期。也从未停止正常的对外支付，终于跻身于世界著名大银行之列。由此可知，银行信誉是商业活动中最可靠的信誉。

### 2. 信用证是单据交易。

从信用证定义可知，开证行凭与信用证规定一致的单据付款，这就规定了信用证十分明显的单据交易性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处理的是单据，而非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

在理解和执行信用证的单据交易性质这一特点和原则时，有两个方面应予以特别注意。一个是信用证的规定要“单据化”，受益人是执行信用证的一方，因此，信用证的各项规定均应要求其通过相关的单据证明照办。另一方面，从受益人的角度而言，无论信用证作何要求，受益人均应提交能证明已经照办的单据。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开证行凭单付款，保证受益人的支款得到及时支付。

近年来，银行信用文件“规定单据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除了跟单信用证以外，甚至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正在制定的“保函统一法”也将保函索赔条件单据证作为主要原则加以确定。其共同理由是，银行是商业活动的中介，在国际贸易中更是如此。因此，银行只能起到消除远隔重洋的贸易双方的不信任，结清债权债务，从而促进国际经济往来的作用。银行不可能做到判断某个事实是否存在，某个争议孰是孰非，既无能力也无权力。比如说，出口商说货物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而进口商称乃是一堆废品；又如劳务承包方说工程已按时按质完成，而业主说甚至连施工队伍都未能到达工地。诸如此类的争议都不是银行业务和能力所能解决的。为了证明或表明这种事实，银行只能凭各种规定单据判断。贸易双方保障自己的利益的首要条件是双方共同执行商务或贸易合同，同时，买卖双方不折不扣地执行信用证有关条款，使贸易的“商业信用”为“银行信用”所替代。

### 3. 信用证是独立、自足的文件。

这就是说，信用证是法律意义上独立的合同，它构成所有有关当事人的合同关系。信用证的自足性体现在银行仅凭单据便可判断信用证项下的支款是否成立；其独立性的最重要特点是与任何合同无关，即使信用证的内容或信用证本身是根据商务或贸易合同开立，也是这样。从信用证的独立性和自足性特点看，无论是出口商（受益人）还是进口商（申请人）均不能援引有关合同约定信用证业务，也不能用以抗辩，因为商务或贸易合同是另一个独立的契约关系，即使信用证中列明“根据×××合同（As Per Contract No. ×××）”也无效。

把握住上述三个主要特点，在进行国际贸易活动时便能正确使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更好地维护各有关当事人的利益，避免不必要的磨擦与争议。

## （五）信用证的类别及其使用

信用证的分类很多，现就跟单信用证的常用分类解释如下。

### 1. 可撤销与不可撤销信用证。

可由开证行随时撤销的信用证，称为可撤销信用证 (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可撤销的信用证虽可随时撤销，但对议付行收到撤销通知前已议付的单据，开证行仍需履行付款之责。由于可随时撤销，这种信用证已经非常鲜见。

不可撤销信用证 (Irrevocable L/C) 一经开出，未得所有当事人（主要是受益人）同意不能撤销，这对受益人是一个确定无疑的付款承诺和保障。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在所有当事人同意时也可进行修改。

### 2. 保兑信用证 (Confirmed L/C)。

除了开证行以外，如果另一家银行也对信用证保证付款，使信用证的付款有了双重保证，这种信用证就是保兑信用证。“保兑”的英文表述方式通常为：“This credit bears our confirmation and we engage that documents presented for paymen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will be paid upon presentation”。有的更为简练，仅在信用证上加盖“我行保兑”印章，但其效力是一样的。

### 3. 循环信用证 (Revolving L/C)。

循环信用证的特点在于信用证能够以某种形式在一定时期或一定金额内多次使用。循环信用证的循环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按时间循环，例如每月循环一次；二是按金额循环，例如信用证金额使用完毕后可重新使用。

循环信用证比较适于买卖双方相互了解且需常年或定期出运相同货物的合同，对双方都能起到简化手续、减少资金占用的作用。

### 4. 背对背信用证 (Back to Back L/C)。

背对背信用证是指一个信用证的受益人要求银行以该信用证为保证开出另一信用证。这种方式通常用于第一个信用证的受益人是中间商，需要向实际供货人开出购货的第二个信用证的三角贸易。背对背信用证业务中，第一个信用证的受益人成为第二个信用证的申请人，通常需要收到第一个信用证的款项用以支付第二个信用证。因此，这种形式对第二个信用证的受益人及开证行是不利的，业务处理中要很好地注意衔接。

### 5. 对开信用证 (Reciprocal L/C)。

对开信用证是贸易双方互相开立以对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而且通常两个信用证的生效互相挂钩。这种信用证一般用于补偿贸易，一方开出购买设备或原材料的信用证，另一方开回购产品的信用证，这种形式最为常见。

### 6. 可转让信用证 (Transferable L/C)。

如果信用证规定受益人可将其利用信用证的权利转让他人，这种信用证即是可转让信用证。没有注明“可转让”字样的信用证是不能转让的。

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信用证只能作一次转让，即可一次转让给受让人。转让人是第一受益人，受让人是第二受益人。可以一次性转让给几个第二受益人。转让只能在原证基础上进行，但转让人有权更改以下内容：（1）申请人。转让人可以将自己作为新证的开证申请人，使受让人无法得知实际买方。（2）货物单价与信用证金额。目的是使转让人赚取两证差价。（3）投保额。由于转让后两证的金额不一，转让后的信用证金额小，必须提高投保比例才能满足原证要求。（4）装效期。转让后的信用证装效期一般均早于

原证，目的是使转让人有时间更换发票。

可转让信用证与背对背信用证均常用于有中间商居中的三角贸易，从贸易的角度看有三方当事人。它们的区别也很明显，可转让信用证只能在原证基础上进行转让，开证行是一个；而背对背信用证业务有两个独立的信用证，有两个开证行作不同信用证的付款承诺。

#### 7. 预支信用证 (Anticipatory L/C)。

受益人可出具汇票而不附货，这种单向银行支款的信用证称为预支信用证。这样做的目的是使得受益人能在收购货源和包装货物时即能获得资金，而不必等到发货后才能凭规定单据支款。

预支信用证除了一般信用证条款外，另有预支条款，该条款一般包括下述内容：(1) 最高预支额；(2) 预支时受益人保证按时出运货物并交单；(3) 预支款后的发货交单必须向被支取款项的银行交单，以便该行付款时得以减除预支款额及利息。(4) 如效期内受益人未能交单，该被预支行可向开证行索赔。

历史上预支条款多以红色打印，这种信用证的另一名称也叫红条款信用证。红条款信用证是出口商所在地银行基于开证行信用对出口商的资金融通，在出口商资金周转紧张或由于各种原因不易获得本国银行融资时，可以要求进口商开立这种信用证，在有红条款信用证的条件下，出口商所在地银行比较愿意。凭以融资。

#### 8. 即期付款、迟期付款、承兑及议付信用证 (Sight Payment L/C, Deferred Payment L/C, Acceptance L/C, Negotiation L/C)。

这种分类是国际商会对跟单信用证按使用性质所作的分类。《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一切信用证都必须清楚表明该信用证适用即期付款、迟期付款、承兑或议付”。

##### (1) 即期付款信用证 (Sight Payment L/C)。

如果信用证规定，信用证的使用性质为即期付款，那么这种信用证就是即期付款信用证。即期付款信用证的一般英文表达方式为，This credit is available by sight payment with × × × bank。这里的“× × × 银行”就是指定的付款行。

付款信用证最重要的特点是指定付款行付款后无追索权。因此，如果指定付款行是出口地银行，则这种付款信用证对受益人最有利。付款信用证可以要求汇票，也可不要求汇票；指定付款行可以是出口地银行，可是其他银行。

##### (2) 迟期付款信用证 (Deferred Payment L/C)。

如果信用证规定付款期限为远期，但同时并不要求出具远期汇票，这种信用证就是迟期付款信用证。迟期付款信用证的一般表述方式为：This credit is available by deferred payment with × × × bank。“× × × 银行”即为指定的付款行。

迟期付款信用证的特点是转定付款行在到期付款后无追索权。因此，它与上述即期付款信用证有很大的差别。第一，付款有一定的期限。第二，不要求汇票，受益人发货交单后没有承兑票据的保障，今后能否获得付款完全取决于付款行信用，而指定付款行是可以不履行付款行义务的，除非该指定付款行是开证行或保兑行。

##### (3) 承兑信用证 (Acceptance L/C)。



如果信用证规定付款期限为远期，同时要求出具汇票，这种信用证即为承兑信用证。承兑信用证的一般表述方式为：This credit is available by acceptance with × × × bank.

承兑信用证的特点是，无论汇票的承兑人是谁，开证行仍需履行到期付款的责任。承兑信用证项下的远期汇票，付款人不一定是开证行，也可能是申请人或其他银行。但从汇票经承兑后是否易于贴现角度而言，假如付款人是一家银行，则流通性较强，因为经银行承兑的汇票非常容易到贴现市场卖出，受益人应把握这一点。

#### (4) 议付信用证 (Negotiation L/C)。

如果信用证规定其他银行不以付款行的身分但买入汇票，这种信用证即为议付信用证。议付信用证的一般表述方式为：This credit is available by negotiation with × × × bank.

议付信用证的特点几乎是上述三种信用证特点的综合，但又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议付信用证可以是即期的，也可是远期的；可要求汇票，也可不要求汇票；汇票付款人可以是开证行，也可是其他人。但议付信用证与其他性质信用证最大的不同点是议付行付款后有追索权，即如遇付款后遭拒付，议付行可向受益人追回已付款项及利息。

议付信用证又有限制议付信用证和自由议付信用证之分。限制议付信用证，就是信用证规定只能由某一银行议付；自由议付信用证，可由任何银行议付。

限制议付信用证的受益人只能将汇票及单据交给被指定议付的银行，由指定议付行将单据转寄开证行，而自由议付信用证的受益人可将汇票和单据交予任何一家银行，这对于受益人来说非常便利。

## 二、托收

### （一）托收的定义

托收（Collection）是债权人出具汇票委托银行向债务人代收款项的一种结算方式。在国际贸易中。债权人为出口商，债务人即为进口商。出口商根据贸易或商务合同发运货物，产生债权，进口商获得货物而发生债务。为了结清这种债权债务，出口商出具以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并通常随附发票及货运单据（物权凭证），委托银行收款。

托收是基于买卖双方信用的，也就是通常所谓商业信用，银行虽居于其间，但只是处于受委托代理的地位，不作任何关于付款的承诺，只根据委托人或付款人的指示办事。

### （二）托收的主要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托收业务通常涉及4个当事人，即委托人（出口商）、托收行、代收行和付款人。

#### 1. 委托人（Principal）。

托收的委托人即出口商。作为出口商，应履行贸易或商务合同的责任；作为委托人，又应履行与托收银行的委托代理合同的责任。

在贸易或商务合同项下，出口商最基本的义务是按合同规定发运货物，同时提供单据通过银行收款。

在委托银行办理托收的托收委托书中，确定了出口商作为委托人与托收银行之间委托代理关系，该委托书也就是委托人与托收银行之间的合同。

委托人在向银行发出托收委托书时，一般要委托以下事项：

（1）交单方式。托收是基于商业信用的，交单意味着物权的转移。因此，确定交单方式应慎重。交单方式有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采用哪一种应在贸易或商务合同中予以明确，在向银行指示交单方式时应根据合同规定。

（2）代收行。即单据通过进口商所在地向银行提示。一般来说，应该选择进口商开户行，这样可避免单据中转，加快收款。但是，如果托收银行建议更换另一银行时，一定是考虑到了银行资信和经营作风等方面的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听取托收银行的建议是明智的。

（3）银行费用与货款的处理。银行费用指的是代收行的费用。托收行受委托人委托办理业务，自然向委托人收取其费用。但有时付款人不支付代收行的费用，如无特别规定，则代收行可在货款中扣除。如委托人不愿支付代收行费用，要在委托书中明确应由付款人承担并不得放弃，但如果作此要求，代收行必须在付款人支付费用后才交单，有可能引起迟付货款，而银行对此免责。货款的处理指的是收受货款后以何种方式付给委托人，也就是采用电划或邮划。

（4）是否需作拒绝证书（Protest）。拒绝证书是持票人在追索时证明拒付事实的书面文件，因此，在发生诉讼时，拒绝证书是一个有用的文件。但是，在正常的托收业务中并无此必要。如委托人无明确指示时，银行无义务作拒绝证书。

（5）货物处理。指的是如进口商拒付货款，应当如何处理货物。在委托书中，这种处理的最常见方式是是否需要代收行将货物代为存仓保险。

#### 2. 托收行（Remitting Bank）。

托收行即是接受委托人委托寄单收款的银行，因此也有称为寄单行的。

(1) 托收行在托收业务处于代理人的地位，重要的责任就是依据委托人的指示办理，在向代收行发出业务委托时，其内容要与委托人的委托书一致。如果委托人的指示不当可要求更改。

(2) 委托人不是银行家，不可能对托收业务的每一细节都指示清楚、具体。因此，当委托书中委托人没有转示的地方，托收行应按常规处理方法办理。

(3) 托收行接受托收委托并向委托人收取了手续费，如果发生处理不当引起的责任，托收行应对此负责。

以上三点是托收行应负的责任，除此之外，托收行似无其他义务。

### 3. 代收行 (Collecting Bank)。

代收行是按托收行指示处理与提示单据及贷款的银行，它通常是与进口商位于一地的一家银行。在托收业务中，代收行也处于代理地位，它受托收行委托办事。因此，其基本的责任义务与托收行类似，其不同点如下：

(1) 代收行最基本的义务之一即是保管单据，实质上就是依据托收行的交单方式办事。如付款交单，则付款人不付款不得交单；如承兑交单，则付款人不承兑不得交单。因为单据中一般包括物权单据，保管单据就意味着委托人的物权得以保护。

(2) 代收行保管单据的义务并非无限期的。根据规定，在代收行通知付款人拒付后的 90 天仍未得到托收行进一步指示，代收行可自动将单据退回托收行。此外，作为受托收行委托与付款人接触的代理人，应及时将付款或拒付，承兑或拒绝承兑等各种情况通知托收行。

### 4. 付款人 (Drawee)。

付款人是进口商，其基本和主要的义务就是按贸易或商冬合同规定付款，以最终结清债权债务。当然，如果有关货物并不符合合同规定，付款人有权拒绝付款。

## (三) 托收的种类及其使用

### 1. 光票托收 (Clean Collections)。

光票托收，指以汇票、本票、支票而不随附其他单据的托收，故也不涉及交单的方式问题。

光票托收以往基本用于非贸易业务。例如华侨私人票汇，海外捐赠等。但近年来用于贸易结算的日益增多且增长幅度较大。尤其在我国南方沿海地区，光票用于贸易结算的总量甚至超过跟单业务 (包括信用证与跟单托收)。光票由于手续简单，在贸易双方相互信任的前提下，不失为一种省时省事省钱的结算方式。需要指出的是，光票托收由于无单据的转移，卖方一旦货物脱手便难控制货权，对卖方来说，如何控制这种风险是值得注意的。因此，光票托收一般较适合在贸易伙伴为母、子公司，合营、合资、合作的双方时使用。

### 2. 跟单托收 (Documentary Collection)。

跟单托收即是指汇票随附其他单据的托收，也是贸易中常用的结算方式。跟单托收按其交单方式又分为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

#### (1) 付款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简而言之，付款交单就是付款才能放单给付款人，付款人只有在交付货款后才能取得单据凭以提货。再简单点说，付款交单就是只有先付款才能得到货款。

按照付款交单的基本原理，付款交单似只适用于即期交易：按照实务操作，假如适用于远期交易的话，那么远期期限应以不超过货物运输航程为限。只有在这两种条件下，付款交单方式才具有可操作性。不能设想付款期限 180 天，而交单方式为付款交单，因为无论采用何种现代运输工具，国际贸易的货物运输均不需如此长的时间。货物已到港，而单据却需到 180 天后才能一手付款，一手交单，这不具操作性。另一方面，远期付款是出口商对进口商的资金融通，使进口商得以先销售货物，后支付货款，远期付款交单也使这种资金融通失去意义和事实上的不可能。出口商应充分认识到这一点，正确把握付款交单方式的特点，避免矛盾。

#### (2) 承兑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承兑交单即为汇票付款人承诺到期付款后，代收行可放单给付款人。不难看出，承兑交单有两个特点，一是付款是远期的，二是有远期汇票，无汇票则无法发生承兑的行为。

由以上可以看出，承兑交单适用于远期交易。由于付款人承诺付款后便可取得单据凭以提货，而委托人（出口商）在未获得付款前已失去对货物的控制，对委托人来说具有一定风险。因此，承兑交单方式应在对付款人较为了解时才宜采用。但在实际中，往往出口商为了推销新产品，或打开某一新兴市场而使用承兑交单方式，这是对进口商的一种让步，以鼓励其销售尚不为人所熟悉的商品。

#### (四) 托收的主要特点

托收的最主要特点是基于商业信用，换句话说就是基于买卖双方的信任。托收过程中虽有银行介入，但银行只是居中代理各种委托事项，并不承担必定付款的义务。此外，托收较之信用证，手续简便一些，银行费用也低一些。买卖双方应根据销售目的、合作伙伴的情况、商品市场情况等，综合考虑采用哪种方式，以达到扩大销售、扩大市场的目的。

### 三、汇款

汇款 (Remittance) 结算是操作最简单的一种结算方式。卖方将贷款直接发运给买方, 买方通过银行对卖方付款, 银行不处理票据或单据。

#### (一) 汇款的主要当事人

汇款业务一般有 4 个主要当事人, 他们是汇款人、汇款行、汇人行、收款人。

1. 汇款人 (Remittor)。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汇款人是进口商, 他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通过银行将贷款支付给出口商。付款方式亦应依合同规定, 或是电汇, 或是信汇, 或是票汇。2. 汇款行 (Remitting Bank)。就是受汇款人委托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银行, 应依汇款人委托的方式拨付资金。汇款行也叫汇出行, 通常与汇款人同一地点。

3. 汇入行 (Receiving Bank)。是受汇款行委托将款项直接支付给收款人的银行, 通常与收款人同一地点。

4. 收款人 (Beneficiary)。收款人一般是出口商。

#### (二) 汇款的种类及其使用

汇款按资金调拨方式分为电汇、信汇、票汇。

1. 电汇 (Telegraphic Transfer 简称 T/T)。即汇款资金的调拨和汇款委托指示采用电讯方式送达汇入行。电汇时间很短, 收款人很快便可收到款项, 较适于急需购买的商品。从银行业务的角度而言, 电讯易于控制真实性, 大额汇款银行倾向于采用电汇。

2. 信汇 (Mail Transfer, 简称 M/T)。即汇款委托指示是通过信函方式发出的, 速度较慢, 较适于金额小的交易, 大额交易采用信汇不太容易使出口商接受。

3. 票汇 (Bankers Demand Draft 简称 D/D)。即汇教委托指示及资金调拨采用银行汇票的方式完成。票汇方式比较灵活, 因为汇票是流通票据, 不一定只到一家银行兑现, 持票人可将汇票卖给出票行的任何一家代理行。由于通讯方式的极大改善, 大额票汇也越来越少使用。目前国际上的银行票汇, 即便汇票人要求票汇, 汇款行一般也要采用加押电予以证实, 以防止伪造。

以上分类主要是从资金转移和汇款委托转示的发送方式角度而言, 也是最常见的分类。根据付款与发货的先后不同, 还可分为预付货款、货到付款的。但这种不同对汇款的方式并无影响, 本书不赘述。

#### (三) 汇款结算方式的特点

如同托收业务, 汇款的最主要特点是基于商业信用。无论采用何种汇款方式, 资金的转移不与货权的转移相联。预付货款是进口商先付款, 后收货, 对买方不利; 货到付款是卖方先发货, 后收款, 对卖方不利, 都有发生银货两空的可能。因此, 汇款结算方式只有当买卖双方高度信任的情况下较适用。当然, 如果货物是市场热门, 买方也较愿意先付款; 货物在市场上知名度低, 卖方也不得不先发货。采用何种方式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决定。

## 四、保函

### （一）保函的定义及其基本内容

担保人向合同的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义务，如不履行，担保人负责赔偿。这种银行信用文件即为保函(Guarantee)。保函的基本内容简述如下：

1.有关主要当事人部分。(1) 担保人(Guarantor)；(2) 委托人(Principal)；(8) 受益人(Creditot)。三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应为全称。

2.合同内容部分。合同内容部分即保函的标的物，也即担保人的责任范围。通常需要注明有关的合同号码、签订日期、合同当事人等。

3.金额及有效期。金额是保函的担保人承担责任的最高金额限度；有效期是保函的担保人承担责任的最大限度。保函的金额及有效期不似信用证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金额、日期，因为合同的逐步履行可能使担保金额相应减少，某些债务(如海事理赔)很难确定时限。但无论如何，保函金额及有效期必须是可确定的，即可根据某个事实或某种文件来判断。比如金额可确定为合同金额的5%，有效期为工程完之后35天等。

4.索赔条件。是担保人凭以付款的条件。索赔条件一般有两种，一种为“有条件”的条件，即满足保函规定事实或提供某种文件时，担保人必须付款。另一种为“无条件”的条件，即只要受益人提出支取款项，担保人必须付款，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无条件见索即付”。

### （二）保函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保函一般当事人有三，即担保人、委托人、受益人。

#### 1. 担保人。

担保人即是在保函中承诺债务之履行，或不履行即付款的责任人。担保人通常是由银行或金融机构，以自己的信用保证合同或政权债务之完成。

(1) 担保人的义务。担保人的首要义务是，当保函付款条件满足时即行付款，不得拖延。保函虽不似信用证有必定付款的义务，但条件满足时也必须付款，担保人应使“条件”能由自己独立判断是否满意。担保人应依据委托人的委托指示开立保函。

(2) 担保人的权利。担保人依据委托人的指示开立保函，构成担保人与委托人之间的委托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因此，担保人有权根据保函条件要求委托人提供保证金，抵押或第三者保证，即要求委托人提供反担保。担保人有权根据付款金额大小，风险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担保人有权拒绝开立他认为不能或不愿承担之义务的保函。

#### 2. 委托人。

委托人通常是债务人或合同的执行者。

保函是依据贸易或商务合同开立的，因此，委托人有两个合约义务。

在贸易或商务合同项下，委托人作为债务人或合同执行者，应该严格依照合同履行自己的义务，避免保函项下发生赔偿或现金的支付。

在保函项下，如果发生索赔，担保人依据付款条件付款，委托人应无条件向担保人履行偿还。因为保函担保的是若委托人不履行债务即行赔偿，因此，委托人的这种义务一是由于其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之义务，二是由于担保人只是受其委托代理付款。

#### 3. 受益人。

受益人一般是贸易或商务合同的权利人或债务人，在保函项下也是权利人。

受益人在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时，有权通过保函取得现金赔偿。这也是保函的担保人许诺给其的基本权利。除此之外，受益人还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能保护这种权利的保函。事实上，目前普遍的做法是保函往往是由受益人先提供格式的，受益人提供的保函样本通常已经律师认定能保障受益人的这种权利。

以上简要地叙述了保函的基本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在保函实务处理过程中，还有可能涉及保函的转开行、通知行等。但这些已与上述三个基本当事人关系不大，尤其不太与商务合同有直接关系，本书不赘述。

### （三）保函的类别及其使用

保函的分类很多，用途非常广泛，大致可归纳为四类，即进口付款保函、借款保函、信用保函和特殊贸易保函。

#### 1. 进口付款保函（Payment Guarantee）。

进口付款保函是担保人为委托人进口商品、技术、专利或劳务而出具的付款保函。从担保人的角度看，这种保函类似于信用证。因为保函项下的有关合同的履行必定以支付现金来完成，要么委托人付款，要么担保人履行保函的付款义务。这也是“付款保函”之由来。

进口付款保函常用于信用证不便处理的进口业务。如交易特别复杂，各项条件不容易以单据体现等。在银行业务中，进口付款保函一般按照信用证业务来处理。

#### 2. 借款保函（Repayment Guarantee）。

借款保函又称还款保函，是担保人为借款人筹措资金承诺到期归还借款的保函。

借款保函通常用于对外筹资。例如，利用外资建设项目，贷款方均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银行借款保函，保证借款人到期不还款或无力还款时，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对于担保人来说，借款保函是责任和风险较大的一种，虽不直接贷款，但风险与直接贷款并无二致。在提供借款保函之前，银行都要对建设项目进行周密的可行性调查。

#### 3. 信用保函。

信用保函指的是担保人为委托人履约行为而出具的各种保函，品种很多。

（1）投标保函（Tender Guarantee）。在国际招标中，担保人为委托人出具若中标后不签合同而赔偿的保函，投标保函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标的金额的5%。

（2）履约保函（Performance Guarantee）。担保人为委托人出具如不履行合同义务，则负责赔偿的保函。履约保函常用于承包工程项目等交易。履约保函的金额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

（3）退款保函（Guarantee for Refund of Advance Payment）。是担保人为委托人出具如不履行合同义务，则负责退还受益人预付款或定金的保函。退款保函常用于承包工程项目。受益人先期向委托人（即工程的承包者）支付的定金、预付款，如未能履行合同，担保人保证归还有关款项。

其他保函还有很多，如为商品质量或劳务质量出具的质量保函，为工程维修出具的维修保函，为海运事故出具的海事保函，为应税商品出入一国国

境出具的关税保付保函等。这些保函所以归类于信用保函，是因为担保人保证的均是委托人的信用，且只有在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才可能发生担保人付款。也就是说当委托人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时，担保人无需履行付款义务。因此，银行在办理这类保函业务时要比借款保函灵活得多，一般也不对涉及的合作作太多的调查研究。

#### 4. 特殊贸易保函。

特殊贸易保函主要指的是担保人为特殊形式的贸易活动出具的保函。所谓特殊贸易，一般指的是租赁、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和补偿贸易。这种贸易方式主要特点在于合同的一方获得对方商品形式的融资，而偿还大都以现金支付为形式。比如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和补偿贸易的偿还，均以产品或加工品等实物形式。

### （四）保函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 1. 保函的特点。

与信用证相比较，保函有三个明显的特点。第一，保函担保的是委托人的履约能力、信用，并非为了支付。第二，担保人只有存在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才发生支付。对于委托人来说，进口付款保函、借款保函必然发生支付，而信用保函和特殊贸易保函则不一定发生支付，只要认真履行合同即可避免。第三，保函业务中担保人的付款责任是第二性的，如进口付款保函中，借款保函中，均是当委托人不支付时担保人支付。但事实上“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中，担保人的付款责任往往变成第一性的。

#### 2. 保函的发展趋势。

保函越来越多地用于国际贸易与其他国际经济往来，不可避免地会因理解不同而发生争执、纠纷。国际商会曾就保函业务制订过规则，但适用性并不尽人意，公开采用的很少。为此，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几年前开始着手制定联合国关于保函的法规——《保函统一法》。目前，该统一法仍未成型，但有三点已成为所有成员国的共识，兹简述如下：（1）保函的独立性。贸法会确认，保函的责任应该是独立的，应最大程度地削弱与商务合同的直接联系。

（2）单据化条件。保函的“单据化条件”（Documentary Condition）意思是保函的支付条件应由某种单据来表明和满足。

（3）担保责任的从属性。指的是保函担保人只有存在委托人不履行义务时才承担付款责任，受益人不能一开始便向担保人索赔。换句话说，即是不鼓励“无条件见索即付”类型的保函开立。

贸法会认为，担保人虽是为合同的履行提供某种保证，但担保人毕竟不是合同当事人，不能叫担保人去判断某一个事实是否发生，也不能由担保人判断谁是谁非，这是非常困难和超出担保人能力的。担保人判断自己是否应该履行担保人义务，应该完全凭可据以独立识别的依据，这种依据就是单据。因此，担保人的付款条件应该是证明某种事实的单据，也就是所谓的“单据化条件”。可以看出，保函业务的发展势似已朝着类似信用证的原则迈进，即银行只管单据，不管合同或其他事实。这种趋势对担保人严格履行自己的义务较为有利，对善意和有诚意的债权人、债务人也无不利。



## 第四章 国际贸易结算实务

## 一、出口结算业务基本操作程序

### (一)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1. 来证方式。国外开来信用证的方式有两种：(1) 电开。通过邮局电报 CABLE, 用户电传 TELEX 或环球银行电讯协会的电讯网络 SWIFT 以 WT700 或 WT701 格式开来。(2) 信开。通过邮局航邮寄来, 或通过快邮公司 SPEED Post 寄来, 目前我国大都采用 DHL 和 EMS 的快邮服务。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 通知银行应合理谨慎地检验所通知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 所以通知行接到国外电开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应核对密押, 信开应核对印鉴。通知银行负责核对印、押的工作人员核印押后必须按核对的结果在来证上加盖“印鉴核符”、“密押核符”或“印鉴不符待查”、“密押不符待查”等专用章。对印、押不符的要负责向国外查清。

以 SWIFT 通讯网络开来的信用证是由计算机自动进行密押的加解, 故不需再使用手工核对密押, SWIFT 来报一般在报尾加注“SAC”或“SWIFT AUTHENTICATION SUCCESSFUL WITH PRIMARY KEY”以表示密押相符。

近年来, 国内外许多银行发现了伪造信用证的案件, 对此应高度的重视。伪造信用证一般有以下几个特点：(1) 无密押来报。(2) 使用第三家银行密押, 而第三家银行来电确认密押相符的电文不加押。(3) 信开信用证的签字无从核对。(4) 信开信用证随附印鉴式样, 而该鉴样也是伪造的。(5) 单据要求寄往第三家银行, 而第三家银行不存在。

#### 2. 审证要点。

从信用证通知行的角度审核国外来证应注意开证行有否要求通知行对信用证加具保兑。

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 保兑行所担负的责任相当于其本身开证, 应负与开证银行同等的付款义务。所以, 应掌握以下几点决定是否对国外来证加具保兑：(1) 开证行所在国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情况。(2) 与开证行是否有代理行关系。(3) 开证行资信及往来情况。(4) 来证金额与开证行资产总值的比例。(5) 来证条款的审核。

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 如银行被开证行授权或要求对信用证加具保兑, 但不准备照办时, 它必须通知开证行, 不得延误。除非开证行在保兑授权或要求中另有规定, 通知行可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 而不加保兑。

从信用证受益人, 即出口商的角度, 对国外开来的信用证的审核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1) 开证银行的资信情况。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 银行信用一般比商业信用可靠, 但银行信用也不是绝对可靠, 在经济、金融危机的袭击下, 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有倒闭的可能, 例如 1991 年一跨国银行的危机涉及我国许多金融机构及外贸公司, 对此不能掉以轻心。如开证行资信不佳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采取以下几条措施。A. 要求其他大银行加保兑。B. 要求偿付行确认偿付。C. 在信用证规定可分批出运的情况下, 分批出运以分散风险。D. 要求加列电索条款。

(2) 来证条款是否和有关合约相一致。信用证是一种以买卖合同为基础, 又独立于合同之外的契约, 所以出口商必须对信用证条款进行审查。在发现与合同不符时, 应及时要求国外改证, 以免交货困难或导致损失。

(8) 来证中特殊条款的审核。近年来, 国外来证的“软条款”信用证、

“陷阱”信用证、风险信用证增多，影响到安全及时收汇。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A. 暂不生效信用证。如：本证暂不生效，待进口许可证签发后通知生效，或货样经开证人确认后再通知生效。B. 船公司、船名、目的港须待开证人通知或须征得开证人同意，开证行将以修改的形式另行通知。C. 开证人出具的品质证书，货运收据或开证人签发的装运指示，品质验货证书或收据上的签字应由开证行核实。D. 在转让信用证的情况下，转让行加列信用证效期在国外及付款条件为收到原开证行付款后才付出口商的条款。E. 使出口方丧失货权的条款，如 1/3 正本提单径寄开证人和空运及货物收据条款。F. 互为矛盾的信用证条款。以上 A、B、C、三种类型为典型的“软条款”信用证。所谓软条款信用证是指开证行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其保证付款责任的信用证，如开证行不通知生效，开证行不指示船公司，目的港不出具品质证，出口商就不能使用信用证。此类信用证实质上是变相可撤销信用证，国内已发现使用软条款信用证向国内出口商骗取佣金、状押金或内外勾结骗取订货款的案件。上述 D 类型的信用证在转让信用证的条款中经常可见，实质上是中间商将风险转嫁出口商。上述 E 类型条款的信用证，是进口商在付款赎单前取得货款权凭证和货物，如进口商资信不佳，对出口商的风险较大，如单证不符被开证行拒付，出口商就有钱货两空的风险。

### 3. 来证通知。

(1) 通知信用证。通知银行审核信用证后，应根据开证行所指定的受益人，缮制通知方，加盖银行信用证通知章，将信用证完整、准确、及时地通知受益人，以便出口商备货出运。同时银行内部要妥善保管信用证副本及往来函电，做到案卷有条不紊。

(2) 转递和转让信用证。信用证异地转递是转受益人在异地的来证转通知，转递行应负责核对印押。原则上电来电转，信来信转，将信用证经受益人所在地的银行通知受益人，电转信用证时应注明对密押处理情况，如押符 (Test Correct)、押不符 (Test Incorrect)、无押 (No Test) 等。转让信用证是指明确规定“可转让”的信用证，通知行在受益人的要求下，可将信用证金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二受益人。办理信用证转让时，通知行应缮制转让面函，面函上注明转让金额 (全部或部分转让)，并应指示是否需要换单和限制议付、付款条件等等。

(3) 修改书的通知。信用证项下修改书是信用证的组成部分，其通知程序大致和信用证通知相同。但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信用证一经开立，未经开证行，保兑行 (如已保兑) 和受益人同意，信用证既不能修改，也不能取消。未经上述各方同意，接受同一修改通知中的部分修改内容是无效的。所以信用证修改书往往有征求受益人意见并告开证行的要求。对此，通知银行应提醒受益人注意，“请书面回复我行可否接受本次修改以便答复开证行”。信用证项下修改，受益人如不接受应尽快通知并将修改书正本退通知行，以便将受益人意见转告开证银行。

### 4. 审单原则。

审单的基本原则是单证相符、单单一致。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信用证条款是审单的依据。所谓单证相符是应根据信用证上规定的条款，逐条与单据核对。凡是信用证的要求或规定都必须明确地在单据上表现出来或得到证实。一般可按照信用证上对各项单据的要求顺序审核，如汇票、发票、包装单、重量单、产地证、检验证书、电抄、提单、保险单等逐

项审查。对来证条款不够明确或对某项要求未作具体规定，则应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办理。例如信用证没有规定交单天数，按惯例应按提单日后 21 天内掌握，超过 21 天交单为迟期提单，银行不应接受。所谓“单单一致”是指在发票与信用证核对相符后，以发票为中心，再和其他单据对照审核，单据与单据之间的有关内容如唛头、货物描述、数量、单价、起运港、目的港、船名等要完全一致，不能互为矛盾。

常见的单证不符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汇票。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付款人名称地址不完整；出票日期迟于信用证有效期或交单期；付款期限有误；出票条款如开证行名、地点、证号、开证日期有遗漏。

(2) 发票。船名、开航期与提单不一致；缺价格条件；货名规格等与信用证不符；没有表现扣佣、折扣或其他费用；没有加注信用证规定的证明文句。

(8) 提单。收货人有误；通知人不完整；代理人签发的提单签字处缺“AS AGENT”字样；提单日迟于信用证装船期；提交备运提单/租船提单/运输行提单；漏填“运费已付”或“运费到付”；大小写件数不符。

(4) 保险单。承保险别不完整；发票号与发票不一致；保单日期迟于提单日期；缺理赔代理人及理赔地点、赔付货币名称；船名及开航期有误；投保金额不符。

(5) 其他附属单据（装箱单、重量单、尺码单、产地证、商检证书、电抄、公司证明、邮政收据等）。基本内容与发票不一致；毛、净重，尺码及提单不符；大小写件数不一致；包装条款与信用证不符；商检证书出证日期迟于提单日期。

银行的收汇考核表明单证不符仍是目前逾期收汇或收汇不着的最主要原因，因此，银贸双方应密切配合，减少不符点出单的比重，以避免风险，减少损失。目前，银行大都采用以下方法处理不符点。

(1) 退受益人修改。银行在审单后发现单证不符或单单不符，应在审单记录上简明扼要地逐条记录并通知受益人改单，争取单证相符出单，以安全及时收汇。

(2) 照常议付。对单据中非实质性不符点，有争议的处于两可之间的不符点，可以采用“内部确认”，即要求受益人确认后，对开证行照常议付索汇。

(3) 电提不符点。对单据金额较大，可向指定偿付行索汇的信用证，为收汇安全，可考虑采用电提不符点的方式征求开证行意见，电文应要求开证行电复可否议付所提带不符点的单据。在开证行回电表示可以议付后，议付行便可按单证相符的方式直接议付单据并照常索汇。电提不符点的方法可以较快明确开证人是否接受不符点，有利于受益人做及时处理。受益人亦应配合议付行与开证人联系，以免开证人拖延回复，影响及时收汇。

(4) 担保议付。在受益人事先征得申请人同意后，议付行可凭受益人出具的担保，在议付通知书上说明“担保议付”并向信用证指定的偿付行索汇，一般情况下，如开证人接受单据后，开证行应通知议付行解除担保。

(5) 托收寄单。在进口商资信较好，受益人已征得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寄单行可在寄单通知书上说明不符点，将单据以托收方式寄开证行 (Documents Sent On Collection Basis) 这样可以减少业务手续和业

务费用。

(6) 征求意见寄单。近年来采用此种方法处理不符点单据的银行日渐增多。寄单银行在寄单通知上注明 (Documents Sent On Approval) 一般不再注明具体的不符点, 由开证行自行寄单议付, 在远期交易的情况下, 如开证行通知单据已被接受, 应负到期付款的责任。

#### 5. 索汇方式。

##### (1) 电索。

以下三种类型的偿付条款的信用证可以采用电索的方法索汇。

A. 信用证明确规定“允许电索”(T/T Reimbursement Acceptable) 条款或“一俟收到电传议付通知, 我行将按指示付款”(Upon receipt of your tested TLX advising negotiation we shall remit the proceeds as per instruction)。根据以上指示, 议付行即可在审单相符后缮打电索电传, 例如“我行已在今日议付贵行 L/C1234 信用证项下单据 USD 1234 加上费用 USD123, 单证相符, 请将以上金额贷记我行帐, 并通知我行加注我行议付编号 ABC”。

B. 指定通知行为付款行的付款信用证 (Credit Available with Advising Bank For Payment)。此类信用证不论有无电索条款, 付款行审单相符后可向开证银行电索。例如: “我行已在今日代付贵行信用证号 1234 项下单据 USD 5678 单据相符, 请将以上金额电交纽约中行贷记我行帐, 帐号 6789 并请其电传通知我行, 注明我行议付编号 ABC”。付款信用证如付款行为开证行本身, 应按开证行见单付款处理, 不能电索。

C. 没有特别规定单到付款的议付信用证。例如: “我行将凭议付行指示付款”或“请径向 A.B.C 银行索汇”。根据以上指示, 议付行即可电传指示开证行或 A.B.C 银行付款。

##### (2) 主动借记。

这种类型的信用证, 是开证行在指定的议付行或付款行开有帐户而指示在信用证上规定的单据相符后可主动借记开证行在议付行或付款行帐户。

例如: “请借记我总行在贵行北京总行帐, 随后通知我行。”

指定行在议付后即可借记其总行帐户并通知开证行: “我已借记贵行总行于我北京总行帐。”

##### (8) 以电代邮。

这种索汇方式是指委托银行与代收银行的一项约定, 对需凭邮寄索汇书及汇票索汇的信用证, 采用以电讯的方式通知代收银行代制索汇书及汇票, 向付款行索汇, 以替代邮索, 加速收汇。

一般以电代邮, 电传格式应包含以下内容: A. 议付编号, 议付日期; B. 索偿金额和银行费用; C. 偿付行名称地点; D. 开证行名、地点; E. 信用证号及开证日期; F. 汇票出票人全称、地址; G. 其他(起息日、运输货物情况)。

##### (4) 单到付款。

信用证明确规定单到开证行付款, 只能采用邮寄单据向开证行索汇的方式, 如“我行收单后将按你行指示汇交”。

以上四种索汇方法的索汇指示均会牵涉到帐户使用问题, 这些将会在本章的后面进一步介绍。

## (二) 跟单托收 (Documentary Collection)

### 1. 托收委托。

托收的委托人和委托银行的关系是委托代理关系。委托的内容及双方的责任范围都体现在委托人填写的委托申请书中。所以，托收委托人的托收申请指示要明确以下内容：

(1) 代收银行。代收银行的选择关系到是否能有效地维护出口商利益，尽快收汇。一般情况下付款人指定其往来银行为代收行，往往较易取得资金融通的便利。如果资信好，可以节省费用，早上收款。但如果代收行资信差，就会和作风不好的进口商串通，拒绝或拖延付款，使委托人蒙受损失。

(2) 付款人详细名称和地址。应有付款人的全称及详细地址、电话号码，以方便代收行联系付款人。

(3) 金额应有货币名称和确定的金额。

(4) 交单方式和期限。交单方式和期限对收款人能否安全收汇影响较大，应慎重选择。

(5) 单据种类和份数。在付款交单的条件下，应有全套海运提单，一般做成凭代收行指定为抬头的提单。

(6) 银行费用条款。应注明银行费用由谁支付，由付款人承担的银行费用是否可以放弃。

(7) 拒付时货物的处理。可以指示银行在拒付时是否代办存仓和保险，是否要作拒绝证书。

## 2. 单据检查。

接惯例，托收银行并无审单的义务。但在实务上，银行一般协助公司检查单单是否一致，单据是否齐全和有无矛盾或遗漏，如在 CIF 情况下，保险有否漏保，D/P 情况下，提单的提交有无齐全，汇票金额与发票金额是否一致等等。

## 3. 寄单索汇。

(1) 缮制托收委托书。托收银行作为代理人的最主要的责任是严格按委托人的指示行事，所以“托收委托书”应与委托人的委托申请书相一致，如果委托人的申请书指示不合理或无法执行，应与委托人联系修改。对委托人没有要求的方面，托收行可以按常规处理，如代为选择代收银行和寄单方式等等，对此，托收行不负责任。托收行的托收委托书的交单条件和付款指示，应清楚明确，使贷款尽快收帐。

(2) 寄单索汇。出口托收如无特别要求一般应两次寄单。索汇条款与信用证单到付款的索汇指示大致相同，托收银行应根据代收行的帐户关系，帐户行分布情况及不同货币清算中心的特点指示代收行付款。

## 4. 风险防范。

近年来，出口结算采用托收方式的比重增大，而银行的收汇考核表明，逾期收汇或收汇不着，托收方式占相当大比重，这一点应引起银贸双方的重视。

跟单托收虽然是通过银行办理，但银行只是作为出口商的委托人行事。因此，它并没有承担付款的责任，不过问单据的真伪，如无特殊规定，也不对已到达目的地的货物负提取或看管的责任。由此可见，托收这种支付方式。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

对出口商来说，由于托收方式是先发货后收款，如果是远期托收，出口商往往要货到后才能收款，所以实际上是向进口商提供信用，而他是否能按时收款，依仗的只是进口商的商业信誉，因此不可避免地要承担相当大的风

险。

采用托收方式应注意以下几点：（1）必须了解进口商的资信，成交金额一般不应超过其经营能力和信用程度。（2）根据各商品的情况考虑。托收一般比较适用于市场价格平稳、品质较稳定，交易金额不太大的商品。（8）了解进口国贸易及外汇管理规定，防止货到后不能进口或收汇不着而造成的损失。

（4）了解有关国家的银行对托收的规定和习惯做法，如有的国家对（D/P）远期付款交单视同D/A承兑交单处理。（5）应按CIF条件签约，我方办理保险，以免货损而对方漏保，使出口方遭受损失。（6）尽量避免以承兑交单方式（D/A）办理托收。

（7）付款交单方式（D/P）应提交全套提单委托银行办理托收。一部分正本提单寄进口商提货，付款交单方式已没有意义，应确保在进口商付款前货权仍控制在出口商手里，以免钱货两空。

### （三）汇入汇款（Inward Remittance）

#### 1. 汇入方式。

出口结算采用汇入汇款的方式有三种：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 简称T/T）、信汇（Mail Transfer 简称M/T）、票汇（Demand Draft 简称D/D）。

以电讯方式汇入，目前大都采用电讯网络SWIFT及电传TELEX，少数用电报（Cable）通知汇入行。近年来银行的通讯网络发展很快，电讯费用降低，差错较少，因此电汇汇入占汇入的比重最大。电汇汇入行应检查电报或电传密押是否相符，以电讯网络（SWIFT）汇入的格式是否正确，一般应采用Mtioo Customer Transfer格式，自动加解密押是否相符，一般应是“SAC”相符的标识。目前汇入汇款仍采用信汇的国家和地区不多，主要是港澳和东南亚地区，美国、加拿大等地区已不再采用信汇方式。信汇是汇出行采用航空邮寄付款委托书汇入行，所以汇入行应核对付款委托书上的签字是否与印鉴相符。近年来贸易结算采用票汇的方式呈上升趋势，特别在沿海地区。票汇一般是出票行开出的汇票由汇款人自寄收款人或自己携带到付款行取款。票汇情况比较复杂，要分别情况处理。

#### 2. 解付原则。

（1）汇款解付应坚持“款到付款”的原则，一切汇款均应落实头寸后方可解付。对未注明头寸拨付办法，及经审核印押不符的汇入款，汇入行应速向汇出所查询，根据其加押复电或有效签字函解付。

（2）汇款解付必须坚持随到随解的原则，尽快解付。

（3）必须坚持“谁款谁收”的原则，对收款人名称地址、帐户不符的汇入款应及时查询，防止错解付。

（4）汇入汇款凭付款通知的正本付款，对经核实确已收妥头寸且未收到付款通知的汇款，可凭副本或查询电、函解付，但应声明解付行保留追索权。

（5）无帐户关系的代理行委解的汇入款，已注明头寸拨付条款且资信良好的代理行，也可根据客户要求，视金额大小及收款人资信，经有关负责人批准后解付，但同时要加强对汇出行的考核。如未能及时拨付头寸，应向其追索利息。（6）办理汇票解付手续，必须认真审核汇票上的各项要素，如遇向付款行提交的过期汇票，付款行应查询出票行，待其确认并落实头寸后方可办理解付。票汇业务应注意有无挂失止付通知书和其他特殊规定。

（7）协定清算帐户行之间的汇款是指协定国家之间进行业务结算建立的帐户，仅限于协定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清算，不能用于同第三国或地区的结算。

### 3. 转汇退汇。

(1) 转汇。收到国外汇入汇款，收款人在异地，应根据汇入汇款电报或付款委托书所列地址办理转汇，转汇一般为电汇和信汇，原则上电来电转，信来信转。

(2) 退汇。A. 收款人拒入汇入款应说明拒收理由，汇入行应与汇出行联系，并按汇出行指示办理退汇。B. 重复贷记汇入款，汇入行应查头寸后方可办理退汇。C. 经查询后，因收款人、帐户、地址不清等各种原因无法解付，已逾期3个月以上者，经汇入行授权人员批准可与汇出行联系退汇。D. 如汇出行提出退汇，而汇款已解付的，汇入行可与收款人联系，收款人同意退汇，可于收受头寸后办理退汇，如收款人不同意，汇入行应请汇出行通知汇款人与收款人直接交涉。

### 4. 光票托收。

国际贸易中光票托收的票据一般是汇票、本票、支票，通常用于收取出口货款尾数、样品费及其他贸易从属费用。但近年来，以票据支付出口货款的方式明显增多。

委托单位向托收银行委办光票托收业务应填制托收委托书一式两份，内容应包括：(1) 票据类别及号码；(2) 出票日期；(3) 抬头人；(4) 票据金额；(5) 出票人及详址；(6) 付款人及详址。托收委托书应有以下委托人声明条款：“本托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贵行手续费、邮费，概由本公司负担，上列票据之代收银行经贵行选定后，所有关于该托收银行之行为疏忽，资产不足清理债务，破产，汇款之延误，汇兑之损失，托收文件或票据在邮寄中遗失等概与贵行无涉。上列托收款收受后，如将来发生退票、追索等情况，本公司同意贵行有追索权，一俟接到贵行退款通知，我公司将如数退回托收款及利息，并负担有关的全部费用。”

托收银行接到委托书及票据后应认真审查票据是否完善，收款人背书是否正确，然后登记编号。为便于日后查考，银行应将票据影印归卷备查。托收行根据各种票据的不同情况决定托收路线，并缮制托收委托书寄国外收款。

### 5. 退票的处理。

支票如因“帐户关闭”、“存款不足”、“签字不符”等遭国外退票，托收银行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如未发货应停发货物，如果国外代收银行以“立即贷记”的方法，先给托收银行入帐，在票据交换时遇到退票，代收行将款项冲回的情况下，托收银行应尽快通知公司并冲回票款。

### 6. 注意事项。

以下几个问题是在办理汇入汇款业务时应特别留意的。

#### (1) 汇入汇款重复解付问题。

汇入汇款特别是电汇汇入汇款的重复解付，是近年来汇款业务较易发生的错误。随着国际银行业务电脑化和通讯现代化，银行业务向规范化和高效率方向发展，同时对行业的操作提出更严格的要求。电汇汇入如判断及操作失误，往往造成重复付款，常见的错误有以下几个类型：A. 采用电讯网络 Swif 方式汇款，如汇出行或帐户行汇款格式使用不当或汇入行判断失误，容易造成重复付款，如 MT202 和 MT100 格式使用不当，MT100 与 MT199 判断失误。B. 同笔汇入付款电收到数份，如需手工核押，工作人员应留意密押的次数，如密押重复，应在电传上作明显批注，否则易造成重复解付。如以电讯



网络 Swift 发出数份，应注意电文末尾“PDE”或“PDM”代表“避免重复”彬记，以避免重复解付。C. 帐户行误将头寸作汇款转入解付款，造成重复汇款。D. 凭查询电解付，应注意核实是否已解付，应特别留意将银行费用的扣除因素考虑在内。

#### (2) 票据欺诈问题。

近年来，不法商人利用伪造票据及汇款凭证行骗的案件屡见不鲜，其类型大致有以下三种情况：A. 伪造大额银行汇票，美国政府财政部支票。B. 伪造某些国家的公司支票。C. 伪造国外银行汇款凭证。第一种情况是钻光票托收“立即贷记”结算方式的空子，在收款后，立即调出资金，而在银行退票追索时，不法商人逃之夭夭。或以大额银行汇票骗取出口商发货或骗取佣金、手续费、质押金等。第二种情况以假造支票骗取出口商发货。一般要求出口商发货采用空运方式，因航空提单不是货权凭证，如遇到支票被退票时，货物亦退不回来。伪造支票欺诈手法往往有“广种薄收”的特点，即金额不太大，散发的面很广，且有很大的欺骗性。支票是存户委托银行向执票人无条件即期支付票面金额的支付命令。出票人与付款行之间必须有委托付款的契约，或有足够的存款，或有信用透支额度，付款行才能代为付款或代垫头寸，而某些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状况不佳，外汇短缺，商人和金融机构一般不具备上述条件，极易遭退票。第三种情况在许多地方已有发现，伪造银行汇款凭证传真至出口商，制造预付货款的假象诱使出口商发货，以骗取货物。

#### (3) 汇款支付方式的风险。

以汇款的方式作国际贸易的支付手段，手续简便，费用较少，但对出口商而言，如果是货到付款，一旦发了货就失去了制约进口商的手段，出口商能否收款完全取决于进口商的资信，如果资信不好，可能钱货两空，出口商对这一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 (四) 保函 (Letter of Guarantee)

##### 1. 保函审核。

对国外开来的保函，通知银行和受益人都应认真审核，以确定是否接受。银行的审核内容为：(1) 保函的印鉴和密押是否相符。(2) 是否要求加具保兑。(3) 担保银行与通知行往来关系，资信。受益人应审核保函条款：(1) 担保行资信及担保行责任条款。(2) 保函内容、金额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3) 保函的生效条件、效期。(4) 偿付条款，付汇路线。(5) 是否有不利于受益人的条款或难于办到的条款。

##### 2. 转开、加保。

国外开来保函要求通知行转开或加具保兑时，银行应审慎办理。除以上审核外，还应审查保函受益人情况，是否为准许经营对外业务的企业，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转开保函还须审查转开保函的格式和内容，如各方责任条款、索偿条款、效期是否明确，有无对转开行不利的条款和规定。

## 二、进口结算业务基本操作程序

### (一) 进口开证

#### 1. 开证申请。

我国是实行外汇管理的国家，进口商对外成交，国外往往要求采用信用证的结算方式，以确定该项成交已获贸易及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

进口商选择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之前，应该明确由于跟单信用证的有关各方处理的只是单据而不过问货物事实，如果受益人（出口商）不根据事实和货物而伪造相符的单据，制作假单照样可支取货款，这时进口商会成为欺诈的受害者。虽然如发生这种情况，进口商可从合同角度向出口商索赔及诉讼，但跨国的诉讼往往很难解决，且出口商得手后逃之夭夭，或其资不抵债，使诉讼得不偿失，所以进口商必须在了解出口商的资信后才向往来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国内进口商向银行提交开证申请，银行应确定：（1）开证人是否具备获准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资格，第一次开证一般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及批件。（2）该项进口是否已获批准，应提交有关批件及合约。（3）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必要的担保或信贷部门放款在银行提供的开证授信额度之内。

开证行应认真审查开证申请书条款。

信用证受益人名称和地址必须完整明确，以便通知行及时通知信用证。

（2）信用证有效期及有效地是否合理。一般信用证有效期与最迟装运期间间隔应在 21 天之内，如信用证有加列交单日，效期与装运期间要和交单期限相一致。装期与效期超过 21 天，应有“接受迟期提单”条款相适应。有效地一般为受益人所在地以便交单议付。

（3）开证金额大小写必须一致。信用证如有数量和单价，则计算出的合计数应与开证金额一致。如信用证有分段支付条款，则每段金额合计数应与信用证金额相一致。

（4）开证人名称地址要完整明确。

（5）汇票期限、汇票金额是否明确，应特别留意远期及汇票金额为发票金额百分之几的条款。

（6）单据条款应与价格条件、运输方式相适应。例如在 CIF 价格条件下，出口方负责运费及保险，出口方应提交保险单，运输单据注明“运费付讫”（“FREIGHT PREPAID”）字样。在 FOB 价格条件下，进口方负责保险，不能有保单的要求。运输方式如采用空运方式，运输单据应要求空运提单（AIRWAY BILL），海运应出具（OCEAN BILL OF LADING），铁路运输应要求（RAILWAY BILLS OF LADING），或承运货物收据（CARGO RECEIPT），邮包收据应为 PARCEL POST RECEIPT。其他单据要求的条款如电抄、发货通知等必须与运输方式相一致。如空运要求通知航班号、起航时间等。保险单的险别必须和运输方式相一致，如空运要空运保险条款，海运要海运保险条款。

（7）起运港、目的港应与价格条件相一致，如 CIF XIA-MEN 目的港应为厦门，FOB HONGKONG 起运港应为香港。

（8）可否分批装运应与信用证的装运时间表相适应，如规定每次发若干数量货，应允许分批。

（9）特别条款是否合理、明确。

(10) 支付条款、汇票条款和偿付责任条款要一致，如远期信用证，应和远期偿付条款相一致。

(11) 其他信用证条款前后应相吻合不能相互矛盾。

(12) 审核开证申请书上开证人需承担的履约付款责任条款是否盖章签署。

开证人保证向开证行提供偿付该证项下货款、手续费、费用及利息等所需外汇，保证在单证表面相符的条件下对外付款/承兑，并在接到信用证规定的全套单据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开证行办理对外付款/承兑。如因单证不符拒绝付款/承兑，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拒付理由，请开证银行按国际惯例确定能否对外拒付，如经开证行确定不属单证不符，不能对外拒付时，开证行有权办理对外付款或承兑，并自开证人帐户项下扣款。

## 2. 开证方式。

银行审核开证申请后，即可对外开出信用证。银行应根据代理行政策选择信用证通知银行，如受益人所在地有开证行的分行或联行时，开证行通常倾向于选择分行或联行。

开证行应根据信用证类型及开证人的要求加列偿付条款。常见的类型有以下几种：

(1) 单列开证行即期付款。开证行凭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即期汇票及随附单据立即付款。

(2) 远期付款条款，远期的起算有多种方法，常见的有以下几种：A. 开证行见票后若干天付款的信用证。即从开证行收到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汇票及单据日起算加若干天即为付款日。B. 汇票出票日期后若干天付款的信用证。C. 提单日期后若干天付款的信用证。

目前银行大都以下面三种形式开出信用证：

(1) 信开。以邮寄或快邮方式将信用证正副本寄通知行或转递行。

(2) 全电开证。为使信用证早日通知受益人，以便及时备货装运，银行大都以全电开证的形式开出信用证，不再寄发开证证实书。

(3) 简电开。如信用证条款较多，不便全电开证，开证人有时要求开证行以简电方式开出信用证，将信用证的主要内容如受益人金额、货名、数量、装效期、合同号等通知受益人，便于受益人备货订载，随后开证行将详细内容缮制信用证寄出，邮寄的详细内容标明“电报证实书”的戳记。

信用证开出后，如买卖双方修改了原合约，往往要求作信用证条款的修改。买方或卖方也有因单方面的原因而要求修改已开出的信用证的。按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单方面的修改要求应征得有关方的同意才能生效。

信用证开证人如要求修改信用证，应向开证银行提交信用证修改申请书，申请书上应注明信用证号码、开证日期、受益人、修改内容及修改方式交开证行审核。

开证行应注意以下几点：(1) 如属增加信用证金额的修改，应落实相应的保证金或担保或控制在信贷部门发放的授信额度之内。(2) 应核对修改申请书上的证号，受益人与开证留底的证号、受益人等，以免张冠李戴。(3) 应留意修改条款与原证条款的相适应，如价格条款变更，应与单据条款的变更相适应，装期的展延、效期应相应展延。

## 3. 条款掌握。

(1) 可转让条款。按惯例,如信用证没有明确规定“可转让”,该信用证是不可以转让的。进口商如申请开立可转让信用证,应明确与不可转让信用证相比较,可转让信用证的风险较大。因第一受益人可将利用信用证的权利如出运货物,交单取款的权利转让给第二受益人,而第二受益人的资信,出口商往往是进口商不了解的,所以应尽量不开可转让信用证,或开出“可转让信用证,但仅限转让给××公司”的限制性转让信用证。

(2) 加注限制议付条款。开出的信用证明确指定议付行或代付行是维护进口商及开证行利益的一个措施,因指定的议付行或代付行一般是开证行的分行、联行或资信好、往来关系好的代理行。在信用证业务中,采取这一措施可方便业务联系,减少信用证结算带来的风险。

(3) 加列电索条款。信用证加列允许电索条款,进口商应有提前付出资金的准备。同时,因国外议付行议付后即可电索,开证行或进口商未见单据凭电索付汇,对此应有风险意识,应是较可靠的贸易伙伴才接受电索条款。

(4) 循环条款。信用证上加列可多次循环使用的条款一般适用于定期分批均衡供应,分批结汇的常年供货合同。就进口商而言,开立循环信用证,可减少开证手续,节省费用,充分利用银行的开证额度,减少资金占用。

(5) 对开信用证条款掌握。对开信用证经常用于来料加工或补偿贸易的结算。如国内开出信用证用于原料进口结算,国外开来信用证支付成品出口;或A商向B商购买一批货,B商应向A商回购一批货的补偿贸易,采用对开信用证,以完成贸易结算。来料加工采用对开信用证,其条款应注意:A.进料加工的开证金额应小于来证金额,其差价应包括加工费及其他费用支出。B.开证一般应为远期支付的信用证,远期天数应估算加工、运输及收汇时间。C.开出的信用证生效条款,一般应加列“待收到回购成品的信用证,并确认接受后才通知生效”的条款,以约束外商如期开来信用证。补偿贸易的对开信用证结算,开出的信用证亦应加列有条件生效的条款。

(6) 背对背信用证条款的掌握。背对背信用证常用于转口贸易,中间商收到进口商的信用证后,以来证为基础向银行申请开出另一张以实际供货商为受益人的信用证。背对背开证风险较大,开证银行应注意掌握以下几条:A.进出口商一般是两头不见面,单据中的有关系人应注意把两头隔开,如将提单发货人做成中间商名称等。B.应注意交单期,以免延误对原证的议付。C.背对背开证的金额一般包括中间商的利润,单价往往与原证的单价不同,应注意条款的相适应,如保险金额与发票金额的比例等等。

(7) 按比例分段支付条款。机械设备等商品的进口经常会遇到分段支付的条款,如发票金额的20%为预付定金,60%凭运输单据付款。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应注意把这些分段支付的条款单据化,以明确各关系人的责任。类似以上分段支付的情况,可以采用凭银行定金保函支付20%发票全额,凭装船运输单据及有关单据付60%,凭商检证书或开证人与受益人签署的检验证书支付20%的方法。

信用证效期的规定应注意延长至设备检验或运转之后,以便和以上条款相适应。

#### 4. 担保提货。

信用证开出后,如出口起运港离国内日的港船程较短,会出现货已到港而正本提单尚未收到的情况,特别是从港澳、新加坡等地的进口经常如此。为避免压港,减少压港压仓费用,尽快提货以投入生产或销售。进口商可以

向银行申请开立担保提货保函，凭以向运输公司先行提货，待收到正本提单后，再以正本提单换回担保提货保函。

进口商在申请开立担保提货保函前应明确，凭保函提货后，随后收到的信用证项下单据，不论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公司均不能提出拒付，因开证人在付款赎单以前，货权仍在出口商手里，一旦提取了货物便应付款，因货物已不能原样退回。

进口商申请担保提货应提交申请书、副本发票、副本提单或装船通知。

申请书内容应包括信用证号码、合同号、货物名称、金额、数量、船名、唛头、发货人等，并应向银行保证：“我公司愿承担并赔偿由于贵行出具该保函而引起的直接的或间接的责任和经济损失，无论以后所收到的单据是否与信用证或合同条款相一致，我公司保证不做任何拒付，保函项下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及有关损失，你行有权主动借记我公司的帐户。”

银行在签发提货担保前，应重新落实保证金的情况，开证时未收或未收足的，应补收保证金，以确保来单时的支付。

进口结算采用托收方式亦有担保提货的情况，操作程序大致和信用证项下担保提货相同，但担保银行应要求进口商缴交保证金方可办理。

进口结算采用汇款方式一般不应有担保提货的情况。国际贸易结算不采用信用证或托收方式而采用汇款方式，是基于买卖双方互相信任，国外出口商发货后理应将正本提单随船或用最快的方式寄给收货人，提单应做成收货人为进口商的直交式提单，以便报关提货。

#### 5. 来单审核。

信用证是开证银行的保证付款的书面承诺，其自身负第一性的、终局性的付款责任。所以来单审核以确定是否与信用证相符是开证行的责任。

开证银行收到国外信用证项下来单时，应调出信用证留底，清点来单份数，与寄单面函上的单据份数核对，并做相应的来单登记。

进口来单审核操作程序，大致如前所述的出口审单要点一致，但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及时审单。开证行审单应有时效观念，虽然目前《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对开证行处理进口单据的期限没有明确的规定，只是规定在“合理时间内”，但银行业较为认同的期限是在7天之内，特别是今后新的《统一惯例》，对此将作明确的规定，故开证行应及时审单，不能延误。

(2) 不符点处理。在实务上，开证行应将审单时发现的不符点逐项列出通知申请人，征求对不符点的意见，但开证行应掌握在合理工作时间内，以快捷的方法一次性向寄单行提出不符点，并妥善保管全套单据等候寄单行的指示。

(3) 我国的进口业务一般涉及金额较大，对大额来单尤应小心处理。对带实质性不符点单据的付款，如有必要应请申请人核收有关的检验证或提单，了解有关船只的航行动态。

#### 6. 对外付汇。

信用证项下付汇应严格按照信用证偿付条款和国外寄单行的付款指示办理。

##### (1) 承兑。

在审核远期信用证项下来单，确认单证相符后，开证行应计算到期日，并向寄单行电传确认到期日或邮寄承兑通知书。

开证行应将已承兑的汇票或通知书按付款到期日顺序排列保管，并做日常检查，确保按时付汇。

#### (2) 付汇。

即期信用证项下经开证行审单确认单证相符后，即可对外付汇。常用的付款指示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A. 寄单行是开证行的帐户行。其索汇指示为“请授权我借记你行帐”。付款指示为“请借记我行帐”。B. 寄单行与开证行无帐户关系，但其指定的帐户行与开证行有帐户关系。例如 EFG 银行索汇指示“请贷记我行在纽约 ABC 银行帐”。付款指示为“请借记我行帐并贷记 EFG 银行帐”。C. 寄单行与开证行无帐户关系，该行指定的帐户行与开证行也没有帐户关系。例如 ABC 银行索汇指示为：“请交我行在纽约 EFG 银行帐”。D. 寄单行在开证行开有帐户，索汇指示为“请贷记我行帐户”。

#### (8) 付款通知。

寄单行的索汇指示往往带有付款通知的要求，“请航邮/电传通知”，开证行付款后应照指示发付款通知：“WE HAVETODAY REMIT THE PROCEEDS AS PER YOUR INSTRUCTIONS”。

如寄单行 ABC 银行要求帐户行电传通知，开证行在付款电文上应加注“UNDER TLX ADVECE TO ABC BANK”。

### (二) 进口代收

#### 1. 来单通知。

进口代收项下来单，代收行没有审核单据的义务，但实务上，代收行应清点单据种类和份数是否与托收委托书的情况相同，并做来单编号和登记。

代收行应按照托收行的托收指示办事，并缮制来单通知书通知付款人，如代收行不能按委托指示办理，应及时通知托收银行。代收银行的责任是在付款人付清托收款或承兑前妥善保管好单据，在付款人拒付或拒绝承兑时及时通知托收银行，以便委托人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单据。

#### 2. 承兑付款。

进口代收的交单方式一般有两种。付款交单 (D/P AT SIGHT) 和承兑交单 (D/A)。

付款交单，代收银行向付款人提示单据，经付款人审核有关单据无误后，办理付款赎单手续，在付清代收款项后，将单据交付款人提货。

承兑交单，代收行向付款人提示单据和汇票，付款人审核无误后在汇票正面签字承兑，代收行即可将单据交付款人。付款人在到期日付款。

进口代收项下的对外付汇方式与信用证项下付汇基本相同。

### (三) 汇出汇款

#### 1. 汇款审核。

##### (1) 汇款人审核。

办理贸易项下汇出汇款的汇款人应是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无经营权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办理汇款，须经外管部门批准。三资企业的正常业务支出，可凭有关业务支付凭证直接办理，其他收益的汇出应接外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 (2) 外汇来源的审核。

使用现汇帐户办理汇款，须符合批准开户核定的使用范围。使用外汇额度办理汇款，须凭外管部门用汇核准证明。使用现汇保证金帐户办理汇款，应控制在存入时核定的用汇范围内。

### (3) 汇出用途的审核。

进口商品货到付款，申请人应提交有关进口单据，如发票、合同、提单，如属限制进口的商品，还须提交有关批文或进口许可证。进口预付货款，国内企业掌握在 15%左右，三资企业掌握在 30%左右，并凭有关合约和批文办理。佣金和回扣应批注收汇日期。运费、保费应提交运输或保险单据及收费清单。贸易退赔款、“三来一补”进料款汇出应按外汇管理规定办理。使用外汇贷款的汇出汇款，须经信贷部门批准办理。

### (4) 汇款申请书的审核。

汇款申请书是银行办理汇款的依据，也是汇款申请人与银行的责任契约。因此，汇款申请书必须书写清楚和完整。除港澳地区外，必须用英文填写汇款申请书。

银行应认真审核申请书内容是否正确：A. 汇款日期；B. 汇款方式；C. 货币金额；D. 收款人名称及地址或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及帐号；E. 汇款人名称、地址；F. 汇款附言；G. 汇款人签章。

### 2. 汇出方式。

汇出方式的选择应根据汇款人的指示办理，但汇出行应做好宣传工作，帮助汇款人选择最佳汇款方式，做到方便、快捷、安全。

#### (1) 电汇。

电汇可用电讯网络 (SWIFT)、电报 (CABLE)、电传 (TE-LEX) 发出。电报方式已基本淘汰，目前大都以电传和电讯网络发出。以 SWIFT 的方式电汇，付款电应采用 MT100 CUS-TOMER TRANSFER 格式发出，头寸电用 MT202 格式 BANK TRANSFER IN FAVOUR OF THIRO BANK 发电。根据国际银行惯例，电汇不再发电报证收书。电汇的内容应包括：付款行 (收报行) 名称、地址；发电日期；汇款编号，汇款货币及汇款金额；收款人名称、地址或开户行名称地址、帐号；汇款人名称、地址；头寸偿付条款；汇款附言。

#### (2) 信汇。

信汇支付委托书的内容和电汇内容基本相同，委托书经汇出行授权签字人员双签后，寄往付款行凭以付款。

#### (3) 票汇。

在汇款人要求时，银行可以开立银行汇票交汇款人。汇票应具备以下内容：付款行；出票日期、编号；收款人，货币名称及大小写金额；头寸偿付条款。票汇应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要求，正确选择划线和不划线汇票，汇票须经银行授权签字人员双签。票汇除特殊情况外应坚持“中心汇票”制度，即汇票付款人是汇票所用货币的清算中心的银行，如中国开出的美元汇票，付款行一般应为纽约的银行。

### 3. 汇路选择。

汇出汇款汇路是否合理，解付行的选择是否正确，直接关系到汇款速度的快慢，汇出行应本着拉直付汇路线，减少中转环节，减轻费用负担，提高汇款效率，缩短解付周期的原则选择解付行和汇路，同时考虑收款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状况，及收款人开户银行的资信等综合因素。具体掌握顺序如下：(1) 优先选择出票行的海外分行、联行；(2) 有帐户关系的收款人开户银行；(3) 汇款货币清算中心有帐户关系的代理行；(4) 与收款人开户银行有关系的代理行。

### 4. 汇款退汇。

(1) 电、信汇退汇。退汇须由汇款人提交书面申请书，并交验汇款回单，经汇出行审查同意。汇出行应用电讯向解付行发出止付指示，待接到解付行同意退汇的加押电；或函邮通知并查明国外帐户行确未借记汇出行帐，或解付行已退回汇款头寸，或退回原信汇委托书后，方可办理退汇。

(2) 汇票挂失、退汇。汇票退汇须由汇款人持汇票正本前往出票行办理并背书，由银行注销原票，办理退款手续。汇票挂失止付，应由汇款人书面向出票行申请。出票行应向付款行发出止付通知，待接到付款行同意止付的加押电，汇票有效期满后一个月再办理退款事宜。如汇款人要求立即另开新票或退款，出票行应要求汇款人出具担保，银行保留追索权，经批准后方可办理。汇票挂失止付前或途中，款已被人冒领，由汇款人承担损失。

#### (四) 开立保函

##### 1. 前期审查。

前期审查是指在签订合同和开立保函之前对有关项目的审查或评估，对申请人资格、资信、申请书的内容、担保条款、有关保证金、外汇额度、抵押和反担保等的审查。前期审查是降低担保风险、维护申请人利益和银行声誉的关键。因此，保函业务的工作重点应放在前期审查上。申请人在对外洽谈需由银行开立保函的合约时，一般应事先与担保行接洽。有关保函条款须征得担保行同意才能正式签约，因作为保函的担保银行承担着保函项下索赔时的偿付责任。

##### (1) 申请人、受益人资格资信审查。

申请人应是经批准可以经营对外业务的企业，银行原则上只为自己的往来良好、信誉较佳的客户出具保函。申请人对受益人资信应有所了解，或委托银行进行资信调查。

##### (2) 项目审查及合约的审查。

项目审查和对基础合约的审查是保证保函不发生索赔之至关重要的一环。合同订立的严密合理是合同履行的关键。为降低保函的风险，银行应对项目和有关合约进行认真审核，如发现申请人不利或不合理之处可洽申请人联系修改。如不能修改时，应设法在保函条款中加列补救措施，以维护银行和客户的利益。

##### (3) 申请书审核。

申请人要求出具保函时，应提前向担保行递交申请书及有关批件，以便银行有合理的时间对申请进行审核，如审查发现有关交易或项目风险较大或申请人、受益人信誉不佳，经济实力差，银行有权拒绝为其开立保函。

外商来华投资应自筹资金，自担风险。因此，对于外方投资部分，国内银行不出具保函。

保函申请书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A. 申请人名称、地址。B. 业务名称（有关合同、项目内容）。C. 金额。D. 保函性质。E. 受益人名称、地址。F. 担保期限。G. 保证或声明条款。如同意提供反担保或保证金或押品，如受益人按保函条款索赔，经担保行审核认为符合保函规定时可立即借记申请人在担保行帐户并对外汇款，申请人对此不提任何异议，并放弃一切抗辩和追索的权利。H. 交纳担保费及承担各项费用。I. 申请人同意按国际惯例及有关法规和担保行的有关规定办理该保函项下的一切事宜。J. 申请人盖章签署。K. 申请时间。

##### (4) 反担保措施。



为了保证可能发生的对外赔付，担保行一般采用向被担保人收取保证金、抵押品或由第三者出具反担保的办法。出具反担保的单位应为有外汇偿还能力的金融机构或企业等经济收体。担保行在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审查反担保单位的法人地位、经营状况、外汇偿付能力等。根据我国法律，国家机关出具的反担保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担保行原则上不能以国家机关出具的反担保作为完整的经济担保。所有反担保的付款条件都应与其担保行对外担保的付款条件一致。

## 2. 开立保函。

### (1) 保函条款的掌握。

A. 金额。保函应有明确的金额限制，如发现担保金额与交易额比例过高或明显不合理，应建议降低保函金额。被担保人责任随合同进展逐步递减的项目项下的保函，应列有金额递减条款。如出口履约保函或进口的付款保函应加列随出口货物分批出口或进口分期付款，保函金额相应递减的条款。

B. 效期。保函应列明可以确定的生效期和失效期。保函可以自开立日起生效或确定在将来某一个固定日期生效，也可以明确在以约定的某种事实发生时生效。如预付款/定金保函的生效期为申请人收到预付款或定金之日起生效。关于失效期，银行一般不开立效期敞开的保函。保函应有明确的到期日。如不便规定固定的日期，亦应明确以约定的文件证收的某种事实出现后若干天到期，保函应注明到期日应退担保行。

C. 转让。原则上不开可转让保函。一般不可转让保函并不妨碍受益人为融资目的在保函以外同其他银行签订转让协议（ASSIGNMENT），只是索赔时必须以原受益人的名义。保函中可规定本保函项下任何金额须经××银行支付。如申请人因业务需要坚持开可转让保函，银行应要求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明确承担因转让而产生的风险。保函一般只能指名转让，不能自由转让。

D. 转开。保函原则上应直接开给受益人，不需经当地银行转开。但有些国家规定保函必须由当地银行开立（如中东地区一些国家）对这类业务可以通融办理。

E. 保函的法律适用及司法管辖权等法律条款。如国外受益人要求按其固定格式开立并规定适用其本国法律，受其法院管辖时，应建议申请人将保函修改为适用第三国法律，如瑞士、瑞典、英国等，并受其管辖。如修改不成且申请人同意接受受益人要求，应在申请书中列明，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 (2) 开出保函。

保函可根据申请人的要求电开和信开。信开应经银行授权签字人员双签。电开应选择海外分行或代理行通知。电开应加密押。保函开出后，如遇申请人要求修改应提交修改申请书，申请书应注明保函号码、日期、金额及要求修改的内容，经审核后方可电/信发出。

## 3. 后期管理。

在对外担保业务中，担保银行所承担的风险不次于贷款业务。因此，必须认真做好保函开出后的后期管理工作，尤其是对金额大期限长的担保要像监督贷款使用那样，对有关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解，掌握情况，提出管理意见，如：要求申请人提供工程进度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反担保人资信变动情况等。

### 三、银行帐户与结汇方式

#### (一) 帐户使用

外汇资金帐户是办理进出口结算和资金调拨的重要工具。

##### (1) 联行往来。

银行为便利外汇业务的开展，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国内银行与海外分支机构开立帐户，办理相互间资金清算，这种类型属“联行往来”。国内外联行相互开立帐户大致可分三类：以国外联行所在地货币开户；以外汇人民币开户；以第三国可兑换货币开户。

##### (2) 国外代理行往来。

国内银行除与海外分支机构往来外，还广泛地与国外银行签订代理行合约相互委托业务，并根据业务需要相互设立帐户，这种帐户往来统称国外代理行往来，与国外代理行间办理现汇的帐户分两种类型：存放国外同业，即国内银行在国外银行开立的可自由兑换外汇帐户和国外同业存款即国外银行在国内银行开立帐户。办理记帐外汇的有：国外协定银行往来帐户，是通过双方政府签订的协定由双方指定的银行开立的帐户。

#### (二) 结汇方式

##### 1. 出口押汇。

###### (1) 基本概念。

跟单信用证的受益人即出口商在按照信用证条款办理出运和制单后，可向出口地银行申请叙做出口押汇以融通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扩大贸易业务。就银行而言，叙做出口押汇，就是在出口商向其提供信用证项下完备的单据作为抵押的条件，向出口商贷给一笔资金，这笔贷款归还的保证，就是出口单寄往开证行，经其审核无误后所付的贷款。因此，出口地银行只凭单据叙做押汇，本身并不介入国际贸易。(2) 叙做手续。

信用证受益人申请叙做出口押汇时，应提交全套单据并填写“出口押汇申请书”，并保证如因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或其他原因而遭拒付时，申请人立即偿还该项票款及因此而产生的利息和各项费用。

银行在收到申请书后，应审核申请人的资信及往来情况，结合开证行资信，信用证条款及进口国的政治经济情况决定叙做与否。

总之，出口押汇是银行对出口商的一种保留追索权的垫款。如出口商资信好，来往正常，收汇有保障，银行对单证不符的单据或出口托收也可酌情叙做出口押汇。

##### 2. 票据贴现。

远期票据贴现是贸易融资的方式之一，远期信用证项下汇票经开证行或付款行承兑后，银行凭已承兑汇票或承兑通知书扣除贴现利息后，将票款付给受益人，也就是出口商将承兑后未到期的汇票售给银行。

对出口商而言，贴现可以提前收回出口货款，加速资金周转；对银行来说，贴现是一项风险少，周转快的融资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贴现银行仍保留有追索权。

##### 3. 定期结汇。

为加速对出口商的结汇速度，银行根据对各地区正常的平均收汇天数，约定于寄单后若干天将货款结汇给出口商的做法，称为定期结汇。银行定期结汇仍保留对出口公司的追索权，如实际收汇时间迟于定结日期或开证行拒

付货款，银行有权向出口商追索利息及货款。

#### 4. 收受结汇。

待寄单行收到开证行或偿付行货款已贷记其帐户的通知后对受益人结汇的做法称收受结汇。对信用证项下收汇可以采用电索的方法和单证不符的收汇用及大部分出口托收，寄单行大都采用收受结汇的方式对出口公司办理结汇。

### （三）收汇考核

#### 1. 查询催收。

出口信用证项下和出口托收款项如超过合理期限尚未收妥，银行应对外查询和催收。并根据查询中发现的问题与有关方面联系及时解决。

银行应定期险查出口未收款档案，对信用证项下电索方式索汇 7 天以上，单到付款方式索汇 20 天以上及不符点寄单及出口托收 30 天以上未收款，首先应内部查询以核实有关贷款是否已贷记有关帐户，对没有贷记的款项要及时向国外银行查询和追索。

收到国外银行的回电后，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如开证行确认款项已交帐户行的，应继续向帐户行查询，查找款项的下落，可转帐的查复电即可办理结汇。

对逾期收汇如属国外银行原因应向国外追索迟付利息。已办理出口押汇、定期结汇和远期票据贴现的逾期款项要查明原因补收利息。

#### 2. 收汇考核。

收汇银行应对出口收汇做登记和考核。登记内容包括付款行名称、地点、收汇天数、结汇天数、公司名称、索汇方式、金额和银行编号、逾期收汇原因等。

银行通过收汇考核，反映以下情况：（1）国外代理行的经营作风和国外银行迟付、短付的具体情况，为催收及对外交涉提供根据，并为业务部门与代理行业务往来提供参考。（2）出口商的经营情况和单据问题。（3）银行收汇的经验和问题，业务拓展加速收汇措施的效果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国外逾期收汇较常见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单证不符寄单；D/A 托收和 D/P 托收；寄单行错发漏发索汇书/索汇电：付款行未收到索汇书；付款行未收到开证银行的偿付授权；寄单行索汇指示不当；付款行未按索汇指示付款；帐户行漏发货记报单。

### （四）进口结汇

#### 1. 进口结汇。

进口结汇的基本要求是要按照银行的会计规章制度，正确、真实、及时、完整地进行结汇。结汇时，应根据资金的来源决定不同的转帐方式：

（1）开证时已收取现汇保证金或专项保证金的，应从保证金内扣付。

（2）现汇币别与来单货币不同时，按当日外汇牌价的买卖价作套汇处理。

（3）进口商以人民币及用汇额度办理结汇应通过外汇买卖办理。

#### 2. 信托提货。

信托提货(Trust Receipt)是国际上银行业贸易融资的主要方式之一。我国一些银行已开始拓肢信托提货业务。

银行根据放款的政策原则，不同情况的客户给予不同额度的授信。主要根据客户的背景、资信实力、行业和市场，担保和抵押品情况、财务分析及

银行往来记录，还款来源保障等等来审核额度的发放。进口方面主要有：开出信用证额度和信托提货额度。

银行开出信用证后，如单证相符，即对该证的受益人承担了当然的付款责任，该责任并不因开证人无法付款而可免除。但开证人往往因资金周转关系，无法及时付款并提货，如货物不能提取。则无法进行销售或加工，也不能使资金回笼以作赎单用。因此开证人在向开证银行申请开证额度的同时，也向银行申请相应的信托提货额度。那就是凭开证人签发的信托提货收据，银行将货物（一般为货运单据）交给开证人，开证人在一定期限内，必须对银行履行其付款责任。

信托提货收据实质上是将货物质押给银行的确认书，此时客户成为银行的受托人代为保管该批货物，客户保证：（1）以银行名义办理货物存仓；或（2）以银行名义办理货物加工并将货物归还仓库存仓；或（3）安排出售货物，并立即或在短期内或特定期限内把部分销售收入付给银行以清还相应的银行欠款。

根据信托提货意义，银行在法律上有如下保障：（1）遇客户破产或清盘时，所有以信托提货提取的货物，不在其债权人可分摊的资产范围内。（2）货物虽经客户售出，但如货款尚未清付，银行有权直接向买主收取货款。

由于信托提货的目的是让客户先提货作生产或销售用，所以应订立一合理时间给客户，资金回笼后再还款。

信托提货实际上是银行的一种短期放款业务，理论上货物所有权属银行，但实际上货物已交客户处理，所以银行应注意客户及市场情况，以确保资金的安全。

### 3. 进口押汇。

进口押汇是开证申请人委托银行开出信用证后，开证行收到来单及经审核后确认单证相符，或虽有不符点，但开证人接受，由开证行代客户偿付款项给议付银行。进口押汇不另设额度，它包括在开证额度内，一笔开证时已用的额度，不会因来单垫付后取消，要等待开证人赎清此笔进口押汇帐下的垫款后，才能销帐并再给予循环使用。银行以进口押汇垫款付给议付行当日起向开证人计收利息。

## 第五章 贸易融资业务

## 一、包买票据业务

### (一) 包买票据业务概述

1. 包买票据 (Forfaiting) 业务的定义。包买商 (Forfeiter 通常为商业银行或银行的附属机构) 从出口商那里无追索权地购买已经承兑的, 并通常由进口商所在地银行担保的远期汇票或本票, 这种业务就叫做包买票据。该项业务具有下述三个特点: (1) 这些远期票据应产生于销售货物或提供技术服务的正当贸易。在大多数情况下, 票据的开立都是以国际贸易为背景的。但随着同业竞争的加剧和业务技术的改进, 少部分国内贸易也进入了包买票据业务的范畴。(2) 叙做包买票据业务后, 出口商必须放弃对所出售政权凭证的一切权益, 而包买商也必须放弃对出口商的追索权。(3) 出口商在背书转让作为债权凭证的票据时均加注“无追索权”字样 (Without recourse), 从而将收取债款的权利、风险和责任转嫁给包买商。

这项业务对出口商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出口商通过叙做包买业务, 将远期应收帐款变成了现金销售收入, 有效地解决了应收帐款的资金占用问题。因为包买银行承担了收取债款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所以出口商原先所面临的商业信用风险、国家风险、汇价风险、利率风险、资金转移风险等都有效地得到了消除。只要出口商出售的是有效的、合格的并有银行担保的债权凭证, 他的有关契约责任即可告以终结。

#### 2. 债权凭证和担保方式。

##### (1) 政权凭证。

汇票和本票是包买票据业务中最为常见的债权凭证。除此以外, 发票和其他形式的应收帐款也可以作为政权凭证由银行叙做包买。但不论何种形式, 都必须是“清洁”的债权凭证, 即这些债权凭证基于合同, 又独立于合同, 任何贸易及商业纠纷都不能影响包买商到期收款的权力。换句话说, 这些债权凭证上不应有任何关于参照有关合同或将某种履约行为作为付款条件的显示。

在包买票据业务中, 汇票是指卖方向买方出具的, 并已由买方以承兑方式确认其债务责任的无条件支付命令。而本票则是买方向卖方出具的保证于约定时间履行付款责任的书面承诺。这两种起源于中世纪的结算工具不仅简单易行, 能有效地避免其他结算方式带来的各种复杂手续, 而且具有法律赋予的流通特性, 可以作为流通手段而进行背书转让。因此, 汇票和本票不仅在国际商业和金融界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而且也成为包买业务中主要使用的债权凭证。再则, 由于汇票和本票的悠久历史和广泛使用, 世界各国有着较为统一的票据法规, 如代表英美法系的《英国票据法》和代表欧洲大陆法系的《日内瓦票据法》。这些法规对票据各当事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作了详细的规定, 避免了不必要的争议和纠纷, 保障了业务的正常进行。因此, 在包买票据业务中使用的债权凭证 95% 以上都是汇票和本票。

在包买业务中使用的票据类型如下: A. 出口商出具的并已被进口商承兑的汇票。B. 进口商出具的以出口商为收款人的本票。C. 由进口商往来银行开出的远期信用证项下的已承兑汇票。D. 由包买商可接受的担保人出具独立保函所保付的以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或进口商自己出具的本票。E. 由包买商可接受的第三者加注了保付签字 (Per Aval) 的汇票或本票。(2) 担保方式。

由于包买商是无追索权地购买出口商的债权凭证，并由于承担一切收汇风险，因此一般均要求第三者对进口商的资信和清偿能力进行担保，除非包买商认为进口商是信誉卓著的并且收汇确有把握的一流商业结构或跨国公司，而自愿放弃担保要求。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担保人是进口商所在地经营国际金融业务的大银行。在少数情况下，担保人是进口商所在地以外的银行或离岸银行，个别情况下甚至可以是包买商所能接受的进口国政府机构。但不论谁是担保人，都必须具备一个条件，即能够对进口商的资信状况和清偿能力进行独立的风险评估。否则，谁也不会为一个资信尚为未知数的企业出具担保。

担保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保付签字（Aval），即担保银行在已承兑汇票或本票上加注“per Aval”字样，写上担保银行的名字并加鉴，从而构成担保银行不可撤消的保付责任。另一种是由担保银行出具单独的保函。在美国，由于银行被禁止经营担保业务，所以银行通常出具备用信用证来代替保函。这种银行信用的担保不仅减少了包买商的收汇风险，而且有助于票据在二级包买市场上的流通。因此，能否提供使包买商接受的银行担保往往成为包买业务能否做成的关键。

### 3. 包买票据业务的起源及市场的形成。

#### （1）包买票据业务的起源。

包买票据起源于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东西方贸易。当时东欧各国需要向美国购买大量的谷物，但又因外汇短缺而需要对方给予资金融通。在这种情况下，中立国瑞士富有长期国际贸易融资经验的苏黎世银行协会，以美国向东欧国家出售谷物为背景，率先开创了包买票据这种贸易融资业务。

随后人们发现，尽管包买票据业务起源于消费性物资的交易，但这种贸易融资方式的特性更适合于资本性物资的贸易。业务重点开始转向经销资本性物资的国际贸易，并有了较快的发展。由于各国经济基础和发展速度上的差异，以及包买票据业务主要面向资本性物资贸易的特点，目前这种业务主要用于西方工业发达国家对东欧及发展中国家的资本性物资出口贸易。

#### （2）包买票据市场的形成。

随着出口竞争的加剧和买方市场的形成，卖方已无法以自身的经济实力来满足和承受买方日益苛刻的条件和要求，自身所承担的收汇风险也越来越大，这主要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

A. 汇价风险。1971年8月15日美国宣布实行“新经济政策”，停止用美元兑换黄金，实际上是宣布了以美元为中心的货币体系的破产，世界各国开始普遍要用浮动汇率制。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出口商使用的是本国货币，否则均在不同程度上面临着汇价风险。而且由于买方所要求的融资期限越来越长，汇价风险也就变得更加难以控制。一旦汇价发生不利变化，轻则会影响潜在的利润，重则会造成严重的资金损失。

B. 利率风险。影响利率变化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有经济方面的，也有政治方面的；有内部的，也有外部的。因为许多因素都是难以预料的，所以对利率变化的预测也十分困难。尤其是对中长期利率的变化预测，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是不可能的。卖方从签订销售合同到最终收回货款往往需要几个月甚至几年的时间，而对买方提供融资的利率只能按签订合同时的金融市场情况加上对远期市场行情的估计来决定。需要指出的是，在对远期利率变化的估计中，卖方不能无根据地增加对自己有利的安全系数，否则将难以使买方

接受并因此失去销售机会。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利率变化基本符合原来的估计，卖方没有利率风险。如利率上调幅度超过了原来的估计，卖方则要承受由此引起的利息损失。当然，在利率下调幅度超过了原来的估计时，卖方也会获得额外的利息收益。但对制造厂商和贸易公司来讲都希望顺利地做成交易以实现预期的利润，无人愿为少量的额外收益而冒巨大的业务风险，尤其在国际经济形势日益动荡不安的情况下更是如此。比如在 80 年代初期，美元利率曾一度猛涨到年息 20% 的水平，如果卖方对此估计不足，其遭受的损失是可想而知的。

C.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买方信用风险和国家信用风险两个方面。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买方的资信状况会发生不同的变化。如果在这期间买方由于清偿能力不足，或破产、倒闭而无法正常支付债款时，卖方就会遭受呆帐和坏帐损失。这就是买方信用风险。

另一方面，许多第三世界国家长期外汇短缺，对外支付能力很差。在这种情况下，即便买方资信良好，清偿能力很强也无济于事，因国家拿不出外汇对外支付。另外，由于诸如经济、政治、军事等方面的原因，国家也可能强令停止对一切外债的支付。这些都是国家风险。

在消除卖方的上述收汇风险方面，包买票据业务却有着其他中期融资方式无可比拟的优点。首先，卖方可以在发货后，通过叙做包买票据业务将远期应收帐款变成现金销售收入，从而消除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汇价风险。其次，在包买票据业务中，包买商通常提供的是固定利率融资，而且卖方可以在商务谈判的初期阶段就向包买商询价，以正确估算并转嫁融资成本，有效地消除利率风险。再则，包买银行提供的是无追索权融资，只要卖方提供的是有效的、洁净的债权凭证，就不必再担心买方风险和国家风险。包买票据业务的这些优点受到了西方国家资本性物资出口商的青睐，业务需求迅速增加，并促进了主要位于西欧的包买票据市场的形成。

目前在西欧主要有伦敦、苏黎世、法兰克福三个包买市场。尽管包买票据业务起源于苏黎世，但伦敦目前是规模最大的包买票据市场。

#### 4. 包买票据市场的发展。

进入 80 年代，由于第三世界债务危机的困扰和国际局势的更加动荡不安，对包买票据业务的需求持续增长。这种持续增长的需求又进一步促进了包买票据业务的发展，业务技术的改进和市场机制的完善。这些主要体现在下述四个方面：

##### (1) 二级市场的形成。

包买商买下出口商作为债权凭证的远期票据，也就是做了一笔中短期投资。由于种种原因，包买商可能不愿意将自己大量的资金束缚在这种投资上，因此就需要寻找机会，将一些远期票据转售给其他包买商。这种包买商之间的交易行为就形成了包买票据的二级市场 (The Secondary Market)。在二级市场上，初级包买商 (Primary Forfeiter) 可以向二级包买商 (The Secondary Forfeiter) 出售某笔商品交易的全套远期票据，也可以有选择地出售其中的一期或几期，因为每期票据都是一份独立的、完整的债权凭证。目前伦敦包买票据的二级市场最为活跃，这是由于那里业务的迅速增长促进了市场的发展。有人误认为初级市场 (Primary market) 和二级市场是完全隔离的，其实二者之间并没有明显的界线。许多包买商在两个市场都非常活跃，一方面在初级市场上买进，一方面又在二级市场根据情况卖出或买进，



以保持最佳的证券投资比例。与初级市场相比，二级市场要活跃得多。交易的起因也是多种多样的。A. 信用额度限制。如果初级包买商发现他对某个国家或地区核定的信用额度已经用完，往往采用出售持有票据的方法以调整余额承做新业务，或将新业务直接在二级市场上转售。如果包买商对某一银行核定的信用额度用完时，随后而来的由同一家银行担保的业务也面临同样的问题，包买商一般也用同样的方法来加以解决，以达到分散和控制风险的目的，保持最佳投资结构。B. 谋利转售。如果利率下降，二级市场的包买商愿意以更低的贴现率购买票据时，初级包买商往往出于盈利目的而转售持有的票据。如果初级包买商认为目前的利率下降是暂时的，利率会在近期内回升，或利率目前没有下降，但预测利率会在近期内上升，他也可能在二级市场出手持有的票据，以便在利率回升或上调时再补进，赚取利润。这种交易和大多数的外汇交易一样是投机性的，包买商同样面临因预测不准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C. 增强清偿能力。当包买商的营运资金不足，或根据利率变化情况需要相应增强清偿能力时，往往会考虑在二级市场转售持有的票据，以增加营运资金，改善清偿能力。

D. 调整投资结构。通过转售持有的票据，将资金投向收益率更高和风险更小的票据。由于包买商之间对市场预测的差异，出于这种考虑的交易也相当活跃。

### (2) 包买辛迪加的出现。

由于包买协议涉及的交易往往金额巨大，并涉及进口国某一银行的巨额担保，包买商出于资力和信用额度的限制或出于分散风险的考虑，往往同其他几家包买稍联合起来组成辛迪加，共同对某笔大额交易提供包买票据方式的贸易融资。这种融资方式类似于辛迪加商业贷款，即银团贷款。二者除了业务本身的差异之外，还有一个不同之处就是，辛迪加贷款协议签订后，要在一份或几份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占用整版篇幅发表公告 (Tombstone)，公布所有参加银行的名字，而包买协议的签订却缺少公开性。包买辛迪加不会发表任何公告，而是保持沉默，以迎合出口商的观点和要求。

### (3) 风险参与 (Risk Participation)。

出于某种考虑，初级包买商邀请当地的一家或几家银行对自己打算叙做的或已经叙做的包买业务提供风险担保，以消除业务风险，这种做法就叫风险参与。风险参与银行 (Participating Bank) 提供的担保是独立于进口商银行担保之外的完整的法律文件，对由任何信用风险和国家风险造成的票款迟付或拒付负有不可撤消的和无条件的赔付责任。风险参与的实质作用相当于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单，初级包买商因此而享有双重保障。

风险参与对包买商的有利之处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包买商的邀请对象均为当地一流的银行或金融机构。所以可以说没有银行信用风险。包买和风险参与银行又同在一国，所以也不存在国家风险。因此，风险参与银行不可撤消的和无条件的担保可以有效地消除包买商对信用风险和国家风险存在的忧虑和不安。作为代价，包买商必须负担有关保费。这部分费用出自他的业务收益。由于风险参与银行没有审核单据的义务，包买商必须对风险参与银行承担另外一个责任，就是确认并保证债权凭证和进口商银行担保是有效的债务求偿权。否则，包买商将无权向风险参与银行索赔。

对风险参与银行来讲，包买商的邀请将视同正常的担保申请。由于没有

审核包买交易单据的责任和义务，参与银行是否接受邀请主要取决于信用额度和费率两个因素。如对进口方担保银行和进口国核定的信用额度足够，而且包买商同意支付的费率适当，那他很可能同意进行风险参与。与正常担保业务的不同点在于风险参与银行不能要求包买商提供任何抵押品或保证金。除此之外，风险参与银行与进口方担保银行的责任也略有不同。在包买业务中，担保行实际承担着第一性的付款责任，而风险参与银行承担的是第二性的付款责任，只有在担保行违约的前提下才履行付款责任。

(4) 对市场发展速度与规模的制约因素。

由于没有具体的统计数字，对包买票据市场规模及业务的估计都只不过是猜测而已。估计目前市场上有价值 100 多亿美元的包买票据，其中大约有 30% 左右在二级市场上流通。尽管包买票据市场近年来有了迅速的发展，但在国际全融市场的中期融资业务中仅占有很少的份额。约束该市场发展的原因大致有这么三种：

A. 包买票据业务是一门技术性较强的融资业务，需要具有专门知识和技术的业务人员来办理，但目前这类业务人员较为缺乏。

B. 这是一种主要以国际贸易为背景的中期融资业务，而且业务本身并不会衍生可向卖方或二级包买商提供的其他附属金融服务，所以大多数经营国际金融业务的银行都未开展这一业务，而习惯以其他方式的中长期融资业务作为替代。目前，包买票据业务主要集中在欧洲的几个金融中心，其他国家和地区则较少开展。

C. 在过去十来年里，许多欧美银行在经营中、长期固定利率融资业务中，吃尽了苦头，亏了不少本钱，所以对经营包买票据这种提供固定利率融资的业务仍心有余悸。

由于上述制约因素，包买票据市场的巨大潜力尚未发挥出来，许多出口商对该融资方式至今仍一无所知，或虽然略知一二，但从未认真考虑过获取这种方式融资的可能性。随着竞争的加剧，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开始涉足这一市场，这将对包买票据业务的推行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 包买票据业务的特点

1. 适合叙做包买业务的商品交易。

(1) 商品类别。

包买票据业务起源于二次世界大战后东西方之间的谷物贸易，但业务重点却逐步转向资本性物资的交易。除了资本性物资贸易量增长的因素之外，融资期限也是主要原因。普通商品交易的融资期限很少超过 6 个月，而资本性物资交易的融资期限却趋向于越来越长，通常为 2—7 年，有的甚至更长。由于包买票据业务主要提供的是中期贸易融资，所以从期限上来讲，资本性物资的交易更适合于叙做包买票据业务。但认为只有资本性物资才适合于叙做包买业务的观点也是不切实际的。由于技术的改进、市场的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包买商们有能力，也乐意对任何类型的，融资期限从几个月至几年的商品交易提供包买票据方式的融资服务。(2) 交易规模。

人们以前对包买票据业务还存在着另外一种误解，认为只有金额巨大的交易才能叙做这种业务。这也是由于把包买票据同资本性物资贸易简单地联系在一起而产生的一种错觉。事实上，不光百万美元以上的大额交易适合于叙做包买业务，十万美元以上的附有中短期融资条件的交易也适合于采用这种融资方式。唯一不同的是包买商对小额交易的报价要稍高于大额交易，即

小额交易的贴现率高于大额交易的贴现率。这是因为不论金额大小，包买商在资信调查、单据审核和资产管理方面所做的工作大致相同，费用开支也差别不大，但当费用分摊到融资成本中去时所反映的增加幅度就不一样了。

#### (8) 币别的选择。

美元、德国马克和瑞士法郎这三种货币，由于币值相对稳定，在国际结算中长期得到广泛的使用，所以直到现在，大部分叙做包买业务的交易还是采用这三种货币作为计价货币。除了这三种货币之外，凡是以货币市场上可自由交易货币计价的交易，原则上均可叙做包买票据业务，诸如日元、英镑、荷兰盾、瑞典克朗等。选择货币主要是出于匹配资金、消除利率和汇价风险的考虑。如果某种货币在金融市场上的交易量很小，就会增加包买商匹配资金的困难，所以包买商对以这种货币计价的交易往往只能提供两年以内期限的融资。这才是以其他货币计价的交易较少叙做包买票据业务的主要原因。

#### 2. 叙做包买票据业务的基本前提条件。

针对包买票据业务快速方便、简单易行的业务特点，打算利用这一融资方式的出口商应满足下述三个基本条件。

(1) 同意向进口商提供期限为6个月至7年或更长时间的信贷融资。

(2) 同意进口商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货款，以便汇票、本票或其他债权凭证按固定的时间间隔依次出具，以满足包买业务的需要。例如，还款期为5年，半年还款1次，那么出口商应出具间隔期为半年的10张汇票来包括整个还款期。

(3) 除非进口商是信誉卓著的政府机构或跨国公司，债权凭证必须要由能使包买商接受的银行或其他机构无条件的、并不可撤销地进行保付或提供独立的担保。

#### 3. 对包买业务各当事人的利弊分析。

##### (1) 对出口商的利弊分析。

有利之处：A. 可获得固定利率和无追索权的中短期贸易融资。B. 在交货或提供服务后可立即得到付款。C. 不再负担资产管理和收款回收的工作及费用。D. 不再承担利率、汇价、信用和国家风险。E. 可根据需要有选择地叙做包买业务。

F. 由于该业务手续简便易行，银行是否同意承做业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所以只要债务的担保人能被包买商接受，那么往往在一两天内，有时甚至在几个小时内就可以达成融资协议，效率很高。G. 由于融资是凭诸如汇票、本票或类似效用的债权凭证提供的，通常并不需要其他的单据，所以单据的准备和提交也非常简便易行，而不必担心像信用证方式下因单证不符而带来的收汇风险。H. 这类业务通常是保密的，没有商业贷款的那种公开性，有利于保护出口商的利益。出口商在商务谈判的初期阶段，就可获得包买商给予的报价和在一定期限内决定是否叙做业务的选择权 (Option)，有充分时间通过相应提高价格来转嫁有关的融资费用。

不利之处在于：A. 出口商必须保证债权凭证是清洁有效的和被有效担保的政权凭证。只有这样才能免除包买银行对他的追索权。因此，他必须了解买方国家有关商业票据和担保的法律与规定。但在实务中，这个责任通常是包买商代为承担的。

B. 出口商有时不能保证进口商能找到一个会使包买商满意的担保人。C.

因为包买商承担了所有的收汇风险，所以费率稍高于商业借款。但由于各种贸易融资方式之间和包买商之间的竞争，这种融资成本方面的差别是非常有限的。如果考虑到出口商在包买业务中不需投保出口信用险的因素，则二者的融资费用基本持平。

#### (2) 对进口商的利弊分析。

有利之处是：A. 所需要的交易单据简单易行，办理迅速。

B. 可获得中短期固定利率贸易融资。C. 由于远期担保和即期借款或透支在信用额度占用方面存在差异，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节省信用额度的占用。

不利之处在于：A. 包买商所需要的银行担保将在一定程度上长期占用他的信用额度。B. 必须支付银行担保费。C. 由于汇票和本票作为债权凭证所具有的独立法定地位和绝对的付款责任，进口商不能因为任何有关货物或服务的贸易纠纷来拒绝或拖延付款。在实务中进口商为保障自己的权益，通常采用保留尾款 (Retention) 的做法，即在合同中规定，一部分货款 (通常为 5%—10% 的合同价款) 只有在设备或商品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但这部货款不能叙做包买业务。D. 由于出口商往往把所有的融资费用转嫁给了进口商，因此融资成本稍高。

#### (3) 对包买商的利弊分析。

有利之处：A. 文件简单，制作方便，办理迅速，而不像商业贷款那样，光协议书就往往长达几十页。B. 所购资产可以方便地在二级市场上转让流通。C. 因为包买商承担了所有收汇风险，所以收益率相对较高。

不利之处：A. 如应收帐款未能按期收回，包买商对任何人都没有追索权。B. 包买商必须了解进口商所在国有关商业票据和保函的法律规定，并承担代审票据和担保的责任。C. 包买商必须负责调查了解担保人的资信状况。D. 在采用分期还款方式的商业贷款中，如任何一期未能按期偿还，其余各期即自动到期，银行可以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欠款。商业贷款的这种做法叫加速还款 (Acceleration of Payment)。但在包买票据业务中，当一系列票据中的共中一票未能被债务人或担保人按期偿付时，不能对其余来到期的票据实行加速还款。E. 包买商在出口贸易融资中承担了所有的汇价、利率、信用和国家风险。

#### (4) 对担保人的利弊分析。

有利之处：A. 文件简单，责任明确，便于受理。B. 由于交易金额一般较大，保费收入相当可观。

担保人在包买票据业务中有一个不利之处，即对到期票据负有绝对的无条件付款责任，任何与货物或服务有关的贸易纠纷都不能解除或延缓担保人承担的付款责任。当然，在履行付款责任后，担保人可向进口商，即票据的付款人进行追索。但追索能否成功，还取决于进口商的资信状况。在这一点上，担保人承担着一定业务风险。

### 4. 与其他贸易融资方式的比较。

#### (1) 与商业贷款的比较。

对中期贸易融资，银行通常仅提供浮动利率的商业贷款。如果银行同意对个别借款人提供固定利率贷款，那么利差 (Margin) 往往加得很高，以避免或减少利率上浮给银行造成利率倒挂的风险。另外，银行还会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押品，或对借款人的资产施行固定 (Fixed Charge) 和浮动 (Floating charge) 抵押。

除利率风险外，出口商还面临着信用风险和国家风险。尽管这可以通过购买出口信用险保单来解决，但出口信用险只承保应收帐款的 90%左右，而且通常是在应收帐款变成呆帐、坏帐 6 个月后才予赔付。如需要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款，则赔付期可能会更长，但帐务人对银行贷款的归还却既不能减少，也不能延缓。因此，购买出口信用险保单后，出口商仍要承担一定的敞口风险。另外由于国际经济形势的剧烈变化和 International 政治形势的动荡不安，各国的出口信用担保机构不但在逐步提高费率，而且拒绝受理某些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业务申请。

为鼓励本国资本性物资的出口和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许多西方国家的出口信用担保机构都提供一种“利息补贴”融资服务(Interest Make-up)。出口商可以根据这项服务从银行得到优惠低息贷款。对商业贷款利率和该类贷款利率的差额，由政府向贷款银行提供利息补贴。这种融资方式对出口商来讲是最有吸引力的，但该项服务有着严格的条件要求，并不是人人都可申请到这种补贴，只有少数符合条件的交易才能享受这种待遇。再则，即使能申请到利息补贴，出口商仍需同样购买出口信用险保单并承担上述的敞口风险。

在包买业务中，包买商提供的是固定利率中期贸易融资和百分之百的坏帐担保，并不需要出口商提供除进口银行担保以外的任何担保和押品。出口商也没有任何敞口风险。

## (2) 与租赁与赊购的比较。

租赁是出租人和租赁人之间为了租借某项资产给租赁人使用而签订的契约。出租人保留资产的所有权，租赁人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支付租费，取得对该资产的占有和使用权。不论是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租赁人在租赁期内都没有对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赊购是货主按赊购协议出租一项动产，同意赊购人按照协议规定，或完整退还赊购物中止赊购，或按协议条款以分期付款方式将赊购物买下。因此，赊购协议实际上包含有寄存和选择购买这批货物两层意义。赊购不同于赊销。在赊销方式下，卖方在收受货款前就已将货权无偿地交给了买方。而在赊购方式下，只有在按期全部收受货款的前提下，货物所有权才能转移给买方。

这两种贸易方式由于能够提供固定利率的中期贸易融资，所以自 70 年代以来在国际贸易中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但由于这两种业务的特点，它们并不能与包买业务形成直接的竞争。首先，只有有限的资本性物资适用于租赁和赊购贸易方式，如大型机床、成套设备、生产线等。这类交易往往金额较大，协议内容复杂，文件繁多，洽谈期较长，还要涉及设备的运输、安装、运行、维修、折旧、保险等，而包买业务不仅适合于资本性物资的交易，也适用于消费性商品的交易，并且手续简单，方便易行，适用范围更广。其次，租赁和赊购业务得以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税收优惠政策。西方国家为鼓励资本性物资的出口和加速国内企业的设备更新，均在税收方面制定一些倾斜政策。例如英国税法规定，资本性物资的出口可在当年享受一定比例的免税待遇，免税额可冲减税前利润。为充分享受这一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出口商必须实现足够的税前利润。如果出口商的资力不足、税前利润较少，或缺乏专门知识和经验，他往往会将设备卖给租赁公司或融资银行，由他们与租赁人或赊购人签订租赁或赊购合同。在这种情况下，租赁公司或融资银行往往

对出口商保留追索权。而在包买票据业务中，包买商并不保留追索权。

### (3) 与保付代理业务的比较。

保付代理是另一种近年来得到迅速发展的提供固定利率融资的金融业务。但它与租赁和赊购一样，由于业务特点的不同，也形不成与包买业务的直接竞争。保付代理通常仅提供不超过 180 天的短期贸易融资。从这一点上看，保付代理与包买票据是相辅相成的一对，而不是竞争对手。前者适用于短期贸易融资，而后者适用于 180 天以上的中短期贸易融资。

### (4) 采用利率期权交易保护的浮动利率商业贷款。

利率期权(Interest-Rate Futures)是 80 年代产生的一种新型金融业务，目前只有在伦敦和纽约的金融期货市场上才能叙做这种业务。采用利率期权交易来消除利率风险的原理并不复杂。如果借款人向银行借了一笔 6 个月期的浮动利率贷款，同时在金融期货市场上购买金额和交割期等同于贷款金额和到期日的出售有息金边债券(政府债券的别称)的期权。在 6 个月的贷款期内，利率很可能发生变化。如利息上浮，那么期权在交割日的无交割结算就会产生盈利，这部分盈利正好用来补偿因利率上涨而增加的利息支出。如利息下降，期权的无交割结算就会出现亏损，该亏损由利率下降而减少的利息支出来弥补。这种期权交易可以根据贷款的期限而重复进行。尽管这种消除利率风险的方法正被越来越多地使用，但仍有一定的制约因素，比如，目前只能叙做美元和英镑两种币别的这种期权交易，交易金额和到期日也往往不能做到完全匹配，借款人仍要承担一定的残留风险等等。这些不利因素限制了这一技术的推广使用。因此对出口商来讲，利用包买票据方式来消除中期融资的利率风险是最为理想的选择。

综上所述，包买票据业务在中期贸易融资中势均力敌的对手很少。它所提供的无追索权固定利率中短期贸易融资，有着很强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 (三) 包买票据的业务流程

### 1. 业务起始。

出口商在业务洽谈的早期阶段联系包买商有着重要的作用。如出口商打算利用包买票据方式来取得融资，就应该尽早与包买商取得联系。得知出口商的意愿后，即使在出口商未正式提出申请之前，包买商也可以在原则上表明是否愿对该笔交易提供包买服务，以及对银行担保的具体要求，如果包买商的答复是肯定的话。在此基础上，如出口商提出正式申请，包买商可以进一步提出报价并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的选择期(Option Period)。得到包买商的报价后，出口商可以在商品价格中正确地加入融资成本，对买方发出收盘(Firm Offer)。

### 2. 业务询问和风险分析。

当出口商前来联系洽谈时，包买商通常要就下列问题进行业务询问：A. 需要融资的金额、货币和期限。B. 出口商的详细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点、经营实绩、资信状况等等。C. 进口商的详细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点和营业地点、资信状况等等。D. 将提交的票据是本票还是汇票。E. 担保人的名称及其所在国家。F. 担保方式是保付签字(Aval)，还是担保函(Letter of Guarantee)。G. 分期付款票据的面额、间隔和到期日。H. 出口商品的名称及类别。I. 预计交货期。在实际发货之前，担保人通常不愿出具担保。J. 预计提交票据的时间。K. 有关的进出口许可证或特许、授权书是否都已办妥。M. 票据的涂款地。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由于各国有关法律规定的不同及各

个银行工作效率方面的差异，付款往往发生延误。包买商必须根据以往的经验，以宽限期的方法在融资期限中考虑这一因素。另外，这还会涉及国家风险，而国家风险程度的不同又将反映在贴现率上。在风险很大的情况下，包买商很可能拒绝提供融资。

在弄清了上述问题后，包买商必须从下列五个方面考虑是否承做这笔业务。A.对进口商所在国家或地区核定的信用限额是否有足够的余额来承做这笔业务。B.对担保人的资信评估。C.商品交易本身是否属正常的国际贸易。D.有无对买卖双方资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记载及报告。E.如有需要，他能否以有利可图的价格在二级市场上转卖票据。

因为上述五个方面的问题均可以方便迅速地得出结论，所以包买商可以迅速地，甚至在几个小时内就表明是否愿意承做这笔业务并给出相应的报价。因此，迅速交易也是包买业务一个显著的特点。需要指出的是，在此阶段，包买商仅仅是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和希望采用的贴现率，并没有实际承担责任和义务。

### 3. 选择期和承担期。

如果包买商的报价可以接受，出口商应在报价的有效期内要求包买商确认报价，该项确认将购成包买商明确的融资责任。同时，出口商将已确定的融资费用打入成本，向进口商提出报价。包买商则由于出口商在报见有效期内接受了报价而开始承担将来按某种价格向出口商购买某种票据的责任和义务。因为从确认接受报价到实际买进票据有相当长一段时间，在此期间汇价和利率很可能发生大幅度的变化，所以包买商要承担相应的汇价和利率风险。这段时间的风险可分为选择期和承担期两部分。

#### (1) 选择期 (Option Period)。

从出口商向进口商发出报价，到进口商接受报价确认成交之间有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里出口商并不能确定生意能否成交，因此需要有一个选择期，以便根据商业谈判的结果来决定是否要求包买商提供贸易融资。选择期根据交易的商品类别、金额大小长短不一。如选择期不超过 48 小时，包买商往往无偿承担风险而不收费用。如选择期超过了 48 小时，包买商则通常要收取一定的费用作为对风险承担的补偿。在正常情况下，选择期通常为几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在利率和汇价发生剧烈动荡时期，包买商为避免承担太大的风险也可能拒绝给予选择期。

#### (2) 承担期 (Commitment Period)。

在进口商接受了报价并确认成交后，出口商应在选择期内把他将利用融资的决定尽早通知包买商，选择期至此结束。从买卖双方达成交易到实际交付货物也有一段时间，这段短则数月，长可达一年的时间就叫做承担期。在这段时间内，包买商和出口商都对这笔融资交易承担有契约责任。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或单方中止交易，违约一方必须赔付对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例如，因某种特殊情况，出口商不能正常交货并出售作为债权凭证的有关票据，那么，包买商为提供融资而发生的筹资费用，以及为消除业务风险而在金融市场上采取防范措施发生的业务费用，统统要由出口商承担。相反，如果包买商因某种原因而无法提供融资或被迫中止交易时，出口商由于要重新安排融资，并且通常是成本更高的融资而发生的费用和利息损失也要由包买商承担。在承担期内，包买商因为对该项交易承担了融资责任而相应限制了他承做其他交易的能力，并承担了利率和汇价风险所以要收取一

定的费用，即承担费。

### (3) 提交单据和贴现付款。

#### A. 单据要求。

根据每笔交易的不同情况，包买商在起草报价函或承诺书时均要运用其专门的业务知识和经验，规定每笔交易所要提交的单据及其要求，以便在贴现票据之前审查交易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这些单据通常为官方授权书或特许证、进口许可证、支用外汇许可证、印花税支付证明等，如果某些国家的法律对票据的形式及文句有特殊的规定，包买商也必须就此提出明确的要求。这些要求和规定不但有助于审查确立票据和交易的合法性及时效性，而且有助于避免业务办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延误。

因为多数要求的单据均可在发货前获得，所以包买商可以在实施贴现之前对所能提交的单据进行预先审查。这种预审工作既有助于贴现工作的尽早进行，也符合出口商和包买商双方的意愿和利益。

#### B. 交货之前的票据寄存。

一俟接受包买商的报价，出口商就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将来的约定时间出售作为政权凭证的票据。在征得进口商同意的前提下，出口商可预先开展准备工作，这包括系列票据的出具，承兑和无追索权转让背书，以及由担保人对票据加注保付签字或出具单独的保函，这项工作往往通过出口商的往来银行来联系安排。由于货物这时尚未实际发运，所以有关票据的出票日和到期日不填。待货物实际发运后，再根据有关的发运日期在票据上加注出票日和到期日。

为便于包买业务的顺利进行，预先出具的票据可存放在出口商或包买商所在地的一家银行里，等待添注有关日期。并随附一份授权书，授权该银行可凭出口商提交的发运证明对有关票据加注出票和按规定计算出的到期日。这种做法便于包买商尽早进行贴现工作。但远期信用证项下的票据不能采用这种寄存方式。只有在开证行承兑汇票后才能实际叙做包买贴现。如果进口商拒绝预先出票承兑或担保人拒绝预先出具担保，出口商只能待实际出运后再安排办理有关事宜。在这种情况下，叙做包买的时间要相应推迟。

#### C. 证实签字。

包买商还需核实汇票、本票、保付及保函的有关签字，并往往请出口商的往来银行代为办理这项工作。如出口商的往来银行不能或不愿承担这项工作时，包买商必须自己或通过其他的渠道和方式来证实签字。

#### 4. 提交单据及贴现付款。

出口商发货后立即将运输单据提交票据寄存银行，该银行根据授权书的有关规定在寄存票据上加注出票日期。该日期通常为货运单据的签发日或在此日期后某一约定时间，如提单日后 10 天为票据的签发日等。并在此基础上依次计算和填写各期票据的到期日。寄存银行做完上述工作后，即将要素完整的全套票据交给出口商，由其直接提交给包买商进行贴现。包买商对票据审核无误后则立即按原报价函中的贴现率贴现付款。这样，出口商往往在发货后一二天内就可以拿到货款，并解除了与该交易有关的一切收汇风险。包买商则买进了有银行或国家机构担保的应收帐款资产。他可以保留票据直到到期日收款，也可以在二级市场通过转售来收回投资并实现投资收益。

在贴现付款时，包买商均向出口商提供一份贴现清单，列明贴现率，每期票据的面额及贴现后的净额。另外，包买商还往往寄给担保人一份清单，



列明每期票据的到期日、金额和币别。这样做主要是为了向担保人提供一份备忘录，以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延误或误解。

#### 5. 到期票据的清算和呆帐处理。

(1) 到期票据的清算。在票据快要到期前，包买商把即将到期的票据直接寄给担保人或保付人收款。担保人则于到期日按包买商的指示汇付票款。

(2) 迟付与拒付。如果担保人未能在到期日正常付款，但延误的时间未超出包买商在考虑资金转移风险时所预定的宽限期时，包买商通常不再追索迟付利息。如延误时间较长，则要追索迟付利息。当担保人拒付到期票据时，包买商应尽快做成拒绝证书。鉴于担保人因未能按期履行绝对的付款责任已严重损害了自己的信誉，所以这种将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款的暗示会起到足够的威慑作用，促使担保人尽快履行付款责任。如仍不能奏效的话，包买商一方面要委托律师尽快向有关法律当局提起诉讼，以尽早解决问题；另一方面要及时将这一事实通知出口商。因为这样做不仅有助于了解拒付或迟付的真实原因，而且有助于包买商在某种特定的情况下向出口商行使追索权。(3) 加速还款。当发生迟付或拒付时，我们只能说担保人对到期提示的某一期票据发生了违约，而不能以此推断并宣称担保人对其他所有未到期票据的违约，尽管它们属于同一笔交易并由同一担保人担保。因此，也不能要求担保人对未到期票据提前还款。这一做法与商业贷款有着明显的区别。商业贷款合同中常列有这样一个条款：如果债权人有权推断借款人将无力履行其还款责任和义务时，他有权要求并施行加速还款，即宣布该借款人所欠债务全部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还款。(四) 我国开办包买票据业务的可行性探讨 1. 业务需求分析。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对外贸易额也在迅猛增长，出口产品结构发生根本转变，不仅大大提高了我国在世界经济舞台上的地位，而且为在我国开办包买票据业务提供了一个巨大的潜在市场。另一方面，随着国际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买方的融资条件也越来越苛刻。有些第三世界国家为缓解外汇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压力，明确规定，无论是消费性产品，还是资本性物资，所有进口一律实行远期付款。如伊朗政府规定，除涉及国计民生的少数商品之外，所有进口均采用360天以上的远期信用证付款方式。叙利亚政府则规定所有进口均应采用180天期以上的承兑交单托收结算方式。这类规定不但加大了出口企业的收汇风险，而且加剧了企业的资金紧张状况，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经营。因此，国内外贸企业已开始向银行提出日益迫切的中期融资需求，并探索控制业务风险的有效途径。毫无疑问，包买票据业务是对这类问题的最佳解决办法。

出口企业通过叙做包买业务，可以将远期应收帐款变成现金销售收入，有效地解决应收帐款的长期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将一切收汇风险转嫁给包买商。这是包买业务给出口企业带来的直接益处。这项业务给出口企业带来的间接益处也相当可观。

出口企业一方面可以通过向进口商提供短期贸易融资来增强自己的市场竞争能力，扩大销售；另一方面又可以通过叙做包买业务来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由于我国目前生产技术的制约，工业制成品的主要市场是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机电产品更是如此，而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商由于外汇短缺或其他原因，往往要求出口商提供期限较长的贸易融资。因此包买票据业务在我国的开办与推广将不仅拥有巨大的潜在市场和业务需求，而且将无疑促进我国出口产品结构的改善和对外贸易的发展。

## 2. 我国开办包买业务的条件分析。

中国银行作为我国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拥有大批精通国际金融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有着丰富的各类融资经验，并在世界各金融中心设有自己的分支机构，可以灵活方便地进入当地的资金市场和包买市场开展业务。同时，中国银行在国外还有遍布世界各地的代理行网络，可以对我们搜集信息、加强调研、开展业务、控制风险提供很大的帮助和方便。这些都是我们开办包买业务的有利条件。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看到目前存在的不利条件。

(1) 必要的经济法规尚不健全。包买业务中主要使用的债权凭证是汇票和本票。但我国目前尚无自己的票据法，这会给业务的开办带来一定的困难。因此，我国应参照目前国际上广为采用的两大票据法系尽快制定自己的票据法。

(2) 由于各种原因，国内目前尚无可以利用的资金市场。要开办包买业务，就必须通过国际市场来筹措匹配资金。鉴于时间和地理位置上的差异，这将在交易时间、匹配风险控制等技术方面带来诸多不便。

(3) 包买商必须拥有消息灵通、迅速高效的市场调研部门，以随时了解掌握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状况，搜集分析各主要银行的经营实际与资信变化，正确的评估业务风险，并对客户的询价做出快速反应。我们的信息调研工作目前尚不能满足这一要求，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4) 在电脑技术的开发应用和办公机具现代化方面与国外水平相比还存在有较大的差距。

尽管在上述方面存在着欠缺之处，但我们在近期内开办包买票据业务的可能性仍然是肯定的。在业务开办的初期阶段。我们可以少量稳步地开展业务，一来使国内客户有时间来认识了解、接受这种融资方式；二来银行本身也需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改善办公设备，因为业务规模不大，对效率的要求也可相对放松，所以可以用高质量的手工操作来弥补目前技术设备方面的不足。随着时间的推移，相信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都会得到改善，那时再将业务全面推出，使其得到迅速发展。由于我们目前缺少提供中期贸易融资的经验，以及在利用资金市场方面的诸多不便，在业务开办的初期阶段，可以主要采用在二级市场转售的方法来转嫁资金匹配风险，待条件改善和经验成熟后再大量经营投资性包买业务。

## 二、保付代理业务

### (一) 保付代理业务简介

保理商 (Factor) 从他的客户即供应商 (Supplier) 那里, 买进通常以发票表示的对债务人 (Debtor) 的应收帐款, 并负责信用销售控制, 销售分户帐管理和债款回收, 这种综合性的售后服务就叫做保付代理业务 (Factoring)。保理业务主要是为赊销方式而设计的一种综合性金融服务。通常在赊销贸易结算方式下, 供应商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交单后, 就只能等候买方按合同规定如期付款了。但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 有一些买方会拖延付款, 也可能有一些买方永远不会付款, 这完全取决于买方的资信等级, 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 此外还取决于供应商自身的售后管理状况。如果供应商与保理商签订了保付代理协议, 情况则会发生根本的变化, 保理商将负责对所有客户的信用销售控制, 销售分户帐管理, 债款回收及提供坏帐担保, 从而解除了供应商的后顾之忧。

保付代理业务根据提供融资与否, 分为到期保付代理 (Maturity Factoring) 和融资保付代理 (Financed Factoring)。在到期保付代理业务中, 保理公司根据供应商所通常给予对方的付款期限计算出平均到期日, 也即平均预计收款日, 并于平均到期日将应收帐款的收购价款付给供应商。在融资保理业务中, 保理公司一俟收到代表应收帐款的销售发票, 就立即以预付款方式提供不超过 80% 发票净额的无追索权融资, 剩余 20% 的收购价款于货款收妥后再行清算。

保付代理业务根据销售货款是否直接付给保理商, 又分为公开型保付代理 (Disclosed Factoring) 和隐蔽型保付代理 (Undisclosed Factoring)。在前一业务中, 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将保理商的参与通知其所有客户, 并指示他们将货款直接付给保理商。在后一业务中, 保理商的参与对外保密, 货款仍旧直接付给供应商。至于融资与费用的清算, 则在保理商与供应商之间直接进行。

保理业务根据是否保留追索权, 还可分为无追索权保理 (Non-recourse Factoring) 和有追索权保理 (Recourse Factoring)。保理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客户名单进行资信调查, 并为每个客户核定相应的信用额度。供应商在有关信用额度内的销售, 因为已得到了保理商的核准, 所以保理商对这部分应收帐款的收购没有追索权。由债务人资信问题所造成的呆帐、坏帐损失也由保理商承担。在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中, 保理商不负责为客户核定信用额度和提供坏帐担保, 仅提供包括融资在内的其他服务。如债务人因清偿能力不足而形成呆帐、坏帐时, 保理商有权向供应商追索。

最后, 保理业务根据供应商与其客户的分布可分为国内保理 (Domestic Factoring) 和国际保理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业务。供应商及其客户位于同一个国家和地区者, 属国内保理; 供应商及其客户分别位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者, 则属于国际保理。国际保理业务的运作有两种方式, 即单保理和双保理方式。仅涉及一方保理商的叫做单保理方式, 涉及双方保理商的则叫做双保理方式。

国际保理业务中一般都采用双保理方式, 即出口商委托本国出口保理商, 出口保理商再从进口国的保理商中选择进口保理商。出口商将需要核定信用额度的进口商清单交给出口保理商, 由其立即转送给进口保理商。进口

保理商对各进口商进行资信调查，逐一核定相应的信用额度，并通过出口保理商通知出口商执行。出口商于信用额度内发货后，将发票和货运单据直接寄交进口商，发票副本送出口保理商。如有融资需求，出口保理商即以预付款方式向出口商提供不超过 80% 发票金额的无追索权短期贸易融资，并向进口保理商定期提供应收帐款清单，由其协助催收货款。到期后，进口商将全部货款付给进口保理商，进口保理商则立即将款项转支出口保理商。出口保理商扣除有关费用及贴息后，将剩余 20% 的货款付给出口商。在整个业务过程中，出口商只需同出口保理商接触，进口商也只同进口保理商联系，没有语言及社会习惯等方面的障碍，非常方便。

由于保付代理业务能够向客户提供综合性的售谘服务，并消除了由买方信用所产生的收汇风险，既适用于国内贸易，也适用于国际贸易，所以受到国际商业界普遍的欢迎和采用。但由于外汇管制、经济法例、市场管理、商业信用、办公机具等各种因素的制约，目前该项业务的开办主要局限于西欧、北美和其他经济发达国家与地区。绝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尚未开办该项业务。

## （二）保付代理业务的应用

### 1. 保付代理业务的服务项目。

保付代理业务的服务项目包括销售分户帐管理、债款回收、信用销售控制、坏帐担保和贸易融资。供应商可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求保理商提供该项业务的全部服务项目（Full Factoring Service）或其一项、某几项服务项目（Part Factoring Service）。因此，该项业务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现将保付代理业务的服务项目作一介绍。

#### （1）销售分户帐管理（Maintenance of the sales ledger）。

银行作为公共会计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了，它拥有最完善的帐务管理制度，先进的管理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银行还是电子计算机和现代化办公机具应用最为广泛的行业之一，它能提供高效率的社会化服务。保理商一般均为大商业银行的附属机构，同样具备银行在帐务管理方面的各种有利条件，因此完全有能力向客户提供优良的帐务管理服务。

供应商把售后帐务管理交给保理商代管后，可以集中力量搞生产、经营和销售，并可相应减少财务管理人员和办公设备。人员和设备减少了，办公占用面积可也相应缩小，从而减少西方国家日益昂贵的人头费用和房屋租金。再则，由于保理商负责收取货款，寄送帐单和查询催收工作，供应商不仅可以节省大量的邮电费和电话费，还可以最大限度的减少因会计人员休假、生病等人为因素对工作带来的影响。

#### （2）债款回收（Collection from debtors）。

债款回收是一种专门的技术和学问。但许多供应商，包括产品畅销、生意兴隆的供应商都缺乏这种技术和知识。由此而形成的收债效果不佳，又必然导致大量的营运资金被束缚在应收帐款上。

这些问题在保付代理业务中也能得到较好的解决。保理商拥有专门的收债技术和丰富的收债经验，知道在什么时候该用何种方式对何种债务人收债。保理商一般都没有专门的部门处理法律事务，并可随时提供一流的律师服务，因此对这类事情处理起来较为得心应手。保理商往往在签署保理协议之前就要先与供应商议定将来的收债方式、程序和最后手续，并且在征求供应商意见之前，一般不会擅自采取法律手段来解决债务问题，以维护供应商

的长远利益。如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债务问题，为收回核准应收帐款而产生的一切诉讼和律师费用也将由保理商负担。因此，销售与收债两个环节的分离，既节省了供应商的营运资金，又免除了其对收债而存的忧虑。

### (3) 信用销售控制 (Credit control)。

中小公司一般有几个至几十个长期和经常性的贸易客户，大公司可以有几百个这样的贸易客户。如何了解掌握这些客户的资信变化情况，制定切合实际的信用销售限额和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或减小潜在的收汇风险，对公司来讲是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很难。公司要建立四通八达、渠道畅通的信息网来收集信息，以便制定相应的经营策略并对诸如被迫清盘、破产倒闭等突发事件做出迅速的应变反应。此外，还要了解对客户资信有直接影响的外汇管制、外贸体系、金融政策、国家政局等方面的变化，这对绝大多数供应商来讲是力不能及的。但保理商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保理商一方面可以利用保理商联合会广泛的代理网络和官方及民间的商情咨询机构，另一方面也可利用其母银行广泛的分支机构和代理网络，通过多种渠道和手段获取所需的最新动态资料。再则，保理公司及其母行一般都设有高效率的调研部门，负责收集研究有关各国政治、经济和市场变动的信息资料。这些便利条件使保理商能够随时掌握客户的资信变化情况，并对供应商的每个客户核定合理的信用销售额度，从而将坏帐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 (4) 坏帐担保 (Full protection against bad debts)。

保理协议签订后，保理商通常在协议生效前对供应商的客户逐一核定临时信用销售额度，并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根据客户的资信变化情况、收汇考核实绩、自身的业务经验和供应商和业务需求、随时调整每个客户的信用销售额度。供应商在信用销售额度以内的销售叫做已核准应收帐款 (Approved receivables)，超出额度部分的销售，叫做未核准应收帐款 (Unapproved receivables)，保理商对已核准应收帐款提供百分之百的坏帐担保。只要供应商将对每个客户的销售控制在保理商核定的信用销售额度以内，就能有效地消除由买方信用造成的坏帐风险。但有一个前提条件，即应收帐款必须基于已被客户所接受的商品销售或技术服务。由于供应稍出售给保理商的应收帐款必须是正当的、毫无争议的债务求偿权，所以对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交货期等引起贸易纠纷所造成的呆帐和坏帐，保理商不承担赔偿之责。

### (5) 贸易融资 (Trade Financing)。

保付代理业务最大的优点就是可以提供无追索权贸易融资，而且手续方便，简单易行，既不像信用放款那样需要办理复杂的审批手续，也不像抵押放款那样需要办理抵押品的移交和过户手续。供应商在发货或提供技术服务后，将发票通知保理商就可以立即获得不超过 80% 发票金额的无追索权预付款融资。这样就基本解决了在途和信用销售的资金占用问题。

由于保理商单独承担了因买方信用而形成的坏帐风险，放弃了对供应商的追索权，所以供应商可以将这种预付款作为正常的销售收入对待，而不用像银行贷款那样必须显示在平衡表的负债方。这样一来，表示公司清偿能力的主要参数之一的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与短期负债之比) 也会得到改善，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信等级和清偿能力。

## 2. 保付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有效期限。保付代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有效期通常为一年，如有需

要，可于次年转期。否则，协议逾期后将自动失效，但在有效期内发生的未了业务继续按原协议规定办理，直至全部清理完毕为止。

(2) 收购应收帐款。供应商同意并保证按照保付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将协议生效时已存在的和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通过向国内外客户提供服务或出售商品而产生的所有合格应收帐款出售给保理商，并使其不受留置权和抵押权的影响。供应商对其附属机构、控股公司、母公司和集团成员的销售属不合格应收帐款，保理商不予收购。

(3) 核准与未核准应收帐款。在保付代理协议效期内，供应商可以随时向保理商申请核准由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应收帐款，保理商则以出面通知该应收帐款核准与否。供应商也可随时要求保理商为自己的客户核定一个信用销售额度，但必须如实提供所掌握的有关该客户的资信情况。保理商以书面通知核准的应收帐款和信用销售额度内的应收帐款均叫做已核准应收帐款。对已核准应收帐款（又称做买方的已核准债务），保付代理商可以提供无追索权融资和坏帐担保。对未核准的或超出信用销售额度的应收帐款（叫做未核准应收帐款，或买方的未核准债务），保理商仅提供有追索权融资，并不承担坏帐风险。

(4) 收购价款的计算与支付。保理商收购应收帐款的价格也就是发票金额作了下列折扣后的净额。A. 供应商根据正常的贸易条件所给予客户的回扣、佣金和折让。B. 根据保付代理协议所计算出的贴现费用。贴现率通常为现行的透支利率。C. 根据应收帐款总额计算出的保理商的管理费用。费率幅度从0.75%—3%不等，根据服务项目和业务量大小而定，通常不超过2%。保理商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收购价款，并有权按照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冲帐权和抵消权。(5) 债权转让及履约保证。供应商必须应保理商的要求并按协议规定将应收帐款的债权转让保理商，并将这种非抵押性质的转让以书面通知债务人。保理商作为供应商的代理，可以其名义实施这种转让和通知。当通过销售货物产生的债权发生转移时，供应商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也被认为随之转移，如所有权、留置权、停运权、再出售权等。供应商承认、接受并保证始终严格遵守保付代理协议的所有条件和规定。除此之外，还要对下列事项进行担保。A. 所有出售的应收帐款均产生于正当交易。B. 供应商已全部履行了有关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C. 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已被或将被客户接受，并不会发现争议及贸易纠纷。D. 客户不是供应商的附属机构、控股公司或集团成员。(6) 限制条款。A. 未经保理商以书面认可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应收帐款抵押给第三者。如在协议签订时已存在对应收帐款的某种抵押，应保理商的要求，供应商必须负责解除这种抵押。B. 签订保付代理协议后，供应商不得再与任何第三音签订类似的协议。C. 未经保理商以书面认可同意，保付代理协议也不得转让。(7) 协议的立即终止。如果供应商违犯了保付代理协议的规定，或申请自动清盘，或被迫清盘，或被债权人指定的接管人接收了资产，或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因法律诉讼而遭扣押时，均被认为是发生了违约行为。这时保理商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但仍保留其所有的正当权益，并可以用主动借记的方式将未付应收帐款再转让给供应商。

### 三、其他短期贸易融资方式

短期贸易融资的业务品种十分繁多，并且随着国际贸易和金融业的发展不断涌现出新品种。但最为常见的几种融资方式为贷款、透支、打包放款、进出口押汇、贴现、信托收据、提货担保等。至于赊购、租赁和包买票据业务，由于其主要目的是提供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中期贸易融资，所以不属短期贸易融资方式。

国外银行提供的短期贸易融资一般均为抵押放款。借款人将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资产抵押给银行，或向银行提供能令其接受的第三者担保，银行则根据抵押品的数量和质量并结合企业的经营状况为客户核定一个相应的融资便利授信额度，然后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将授信额度分成几块供客户使用，如贷款、透支限额、开证额度、信托收据额度等。当授信额度不敷使用时，如客户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银行可以考虑增加一部分信用放款。由于信用放款主要是对抵押放款的一种补充手段，因此所占比重相对较小。我国银行业的放款类型目前主要为信用放款，这主要是由我国目前的国情和实际情况所决定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机制转换，银行业也必须相应地改变经营方针，优化资产结构，逐步实现信用放款向抵押放款的转变。下面从出口和进口两个方面对各种常见短期贸易融资方式加以简要介绍。

#### 1. 出口贸易融资。

##### (1) 贷款和透支 (Loan and Overdraft)。

这里的贷款是指流资贷款，即银行向客户提供一笔融通资金，以满足客户正常的生产和营运资金需求。透支和贷款的性质相同，银行在客户的银行往来帐户上核定一个透支额度，允许客户根据资金需求在限额内透支，但二者的放款方式不同。在贷款方式下，银行于贷款合同签订后立即将贷放资金转入客户的往来帐户，并从贷放之日起开始收取贷款利息。由于客户对资金的运用是逐渐产生的，而且不是一成不变的，这会在一定程度和时间上出现闲置资金。尽管这部分闲置资金可以派生存款利息，但贷款利息远高于存款利息，这意味着该种融资方式通常会会在某种程度上加大客户的融资负担。无论是定额贷款还是逐笔额贷款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这种问题。在透支融资方式中，客户只有在实际发生资金需求时才进行透支，并开始承担透支利息。正常经营中的销售收入又可以自动冲减透支余额，因此这种融资方式可以有效地避免因闲堆资金而给客户增加的利息负担，对客户更具有吸引力。国内银行的存贷合一帐户即属透支融资方式。

这类融资根据有无抵押品或第三者担保，可分为抵押放款或信用放款。在抵押放款中，如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银行有权要求获得或处理抵押品，或利用保函向担保人索赔，因此业务风险相对较小。信用放款是根据企业的资信状况和清偿能力提供的，或者作为对抵押放款的一种补充形式，没有抵押品，相对来讲资金风险较大。由于国内银行的贷款对象主要为国有企业，所以贷款方式也主要为信用放款。但国外银行对信用放款一般控制较严，所占业务比重也较小。

##### (2) 打包放款 (Packing Loan)。

打包放款是指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出口商凭收到的信用证作为还款凭据和抵押品向银行申请的一种装船前融资，主要用于对生产或收购商品开支

及其他从属费用的资金融通，融资比例通常不超过证额的 90%。发货后，客户将信用证项下的分口单据提交银行议付，将所得款项归还银行的借款。这种融资方式从表面上看似乎应属于抵押放款，但实际上则不然。由于客户在申请打包放款时通常已将公司的所有资产抵押给了银行，如果打包放款控制在银行凭抵押品或第三者担保核定的授信总额之内，属抵押放款。否则，只能是信用放款。信用证本身只是一个有条件的银行信用保证，如果条件全部得到满足，能够实现一定的价值。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客户未能满足信用证的全部条件和要求，或客户根本就未能履约，那么就无法实现信用证所内含的价值，信用证在这种情况下只是一张废纸。如果出口商已经将包括应收帐款在内的所有公司资产以浮动抵押形式押给了银行，那么即使在履约后提交了单证相符的单据，由此而产生的应收帐款也不能作为打包放款的抵押品，因为在浮动抵押形式下，应收帐款作为公司资产的一部分已经抵押给了银行。因此，单纯依靠买方开来的信用证作为抵押而叙做的打包放款，实质上是一种无抵押信用放款，银行必须十分谨慎地办理该项业务。

银行通常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和清偿能力为其核定相应的打包放款额度，供其循环使用。当接到客户的贷款申请时，银行首先要审查信用证开证行的资信状况、印鉴是否核符、信用证条款是否清楚合理、有无对出口商不利的“陷阱条款”和出口商难以履行的规定，能否控制物权单据以减小业务风险等等。审查通过后，还要根据融资额度的余额情况和商品类别，来决定放款金额和放款期限。对于装运单据为非物权单据或不能控制全套正本物权单据者，银行在受理打包放款申请时的上述审查将更加严格。

为保证安全及时地收回贷放资金，在贷款期间，贷款银行应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业务的进肢和有关合同的执行情况，督促客户及时发货交单，用所得款项归还银行贷款。如信用证过期后仍未能提交单据，银行应根据贷款协议的有关规定，要求客户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 (3) 出口信用证押汇 (Negotiation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

出口押汇是卖方凭买方银行开来的信用证将货物发运后，按照信用证要求制作单报并提交其往来银行要求议付 (Negotiation)，即以出口单据为抵押，要求银行提供在途资金融通，这种资金融通方式就叫做押汇。对议付行来讲，这种融资风险较小，收款比较有保障，因为只要做到了单证严格相符，开证行就必须履行付款责任。但是如果出口商未能做到单证严格相符，则会失去开证银行的这种信用保障。

出口商要求银行议付其出口单据时，应填写申请书连同信用证正本和全套单据提交银行。银行核对申请书印鉴并验收单据后开始审查单据。除了根据信用证条款和规定审查单据以确定是否严格相符外，银行通常还要审查下述几个方面：A. 开证行所在国家的政治及经济状况。如开证行所在国家政局不稳，经济状况恶化，外汇短缺，则会不同程度地影响信用证项下的安全收汇。除非信用证已由第三国信誉良好的银行加具保兑或确认偿付，银行一般不愿受理出口商的押汇申请，而通常按托收处理，即收受货款后再解付给出口商。B. 开证行的资信状况。如开证行的资信欠佳，清偿能力不足，这类银行所开信用证项下的出口单据一般不做议付押汇，仅按托收处理，以减少业务风险和不必的麻烦。C. 信用证条款是否符合国际惯例。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则》，信用证业务的有关各方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代表的货物，银行只应根据单据表面和信用证条款是否相符来决定付款或是拒



付。如果信用证中含有违背上述原则的条款，或含有某种出口商本身所不能控制的附加条件。该类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将不适合于叙做押汇。例如，信用证规定进口商收到货后××天付款，或凭进口商收到货物后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付款等等，这类条款实质上已取消了开证行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信用保证。

D. 对物权的控制。目前所采用的各种运输单据中，一般只有海运提单，或包括海运的联运提单和中国大陆与香港地区使用的货物承运收据是物权单据，即可以通过掌握物权单据来控制货物。而其他运输方式所采用的运输单据均不是物权单据，仅为发货证明，货物在目的地交付通常也无需收货人提交有关的运输单据。如信用证规定的运输单据是物权单据，议付行可通过对物权的控制减少业务风险。如果信用证规定的运输单据是非物权单据，银行对议付申请的受理将更加严格谨慎，因为一旦开证行拒付及向出口商行使追索权失败，银行将不能通过处理单据所代表的货物以减少损失。

E. 出口商的资信状况。在信用证押汇业务中，议付行是凭信用证项下的相符单据为抵押向出口商，也即信用证的受益人提供的在途资金融通，是有追索权的，除非议付行对信用证加具了保兑。如果由议付行本身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拒付或迟付，议付行有权向受益人追索融资垫款及利息。但如果受益人的资信欠佳，清偿能力不足，议付行在开证行拒付情况下对受益人的追索便可能因无钱可追而落空。因此，银行在受理押汇申请时，对出口商的资信状况也要做必要的调查了解。

银行完成上述审查及审核单据后，如单证严格相符，银行可立即议付证下单据，即叙做出口押汇，将货款扣除押汇利息后直接付给出口商。因为开证行对相符单据承担有绝对的第一性付款责任，所以对出口押汇通常没有额度限制。能否叙做押汇主要取决于单据的相符情况和出口商的资信状况。

如单证不符，即单据中存在不符点，议付银行可以用电报或电传征询开证行的意见，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电提”。由于单证不符的事实自动解除了开证行的第一性付款责任，付款与否完全取决于开证申请人（即进口商），开证行会立即联系申请人以取得其认可或授权，然后以加押电的形式通知议付行联系结果。如同意接受不符点，那么开证行的电通知或授权实质上起着修改信用证的作用，使单据中的不符点自动消失，开证银行重新承担第一性的验单付款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议付行可视同相符单据立即叙做押汇。除电提外，银行还可以考虑凭受益人出具的担保书（Letter of Indemnity），对不符点单据进行担保议付。受益人向议付银行出具书面担保要求银行对不符点单据叙做押汇，日后如开证行因同样不符点拒付单据时，保证立即退还银行垫款、利息及从属费用。由于银行通常仅对资信良好或能提供相当押品的信用证叙做担保议付，所以一般均核定有相应的额度来受理这类业务，以控制业务风险。

议付银行均采用预收方式收取押汇利息，而押汇利息则是根据押汇利率和融资期限（即议付行收回货款所需的时间）计算出来的。如果实际收汇时间超过了预收利息融资期限，议付行有权向受益人追收超过时间的迟付利息。

#### （4）出口托收押汇（Advance against Documentary Collection）。

采用托收结算方式的出口商在提交单据，委托银行代向进口商收取款项的同时，要求托收行先预支部分或全部货款，待托收款项收受后归还银行垫款，这种融资方式就叫做出口托收押汇。

出口托收押汇与出口信用证押汇的根本区别在于后者有开证行的付款保证，属银行信用；而前者则没有银行信用保证，付款与否完全取决于付款人（即进口商），属商业信用。为控制业务风险，银行通常核定相应额度，只在额度内叙做出口托收押汇，为核定额度而进行的有关审查也更严格。银行在受理押汇申请时，通常要考虑以下因素：

A. 出口商的资信状况，清偿能力和履约能力。因跟单托收是基于商业信用的一种结算方式，出口商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直接关系到贷款的能否按期正常收回。如出口商在商品质量、发货期限等方面存在违约行为，则托收货款很可能遭到拒付或迟付。银行还必须审核出口商的清偿能力，以保证在单据遭到拒付的情况下，能够从出口商那里追回垫款。

B. 能否以出口信用保险单作为抵押。如果出口商投保了出口信用险，应要求出口商将保单提交给银行叙作抵押，或将保单项下的相关权益转让给银行。在这种情况下，可相应放宽对押汇额度的考虑。如应收帐款因商业信用风险和国家信用风险而形成呆帐坏帐，保险公司通常赔付 90% 左右的应收帐款。考虑到银行在此期间产生的利息和费用，对这类托收的融资比例应不超过 80% 的发票金额。需要说明的一点就是，出口商必须在押汇协议中保证：作为卖方，他已经或将会全部正确履行有关买卖合同项下的契约责任。否则，由出口商自身违约所造成的呆帐坏帐，保险公司将不予赔偿。作为受让人，押汇银行的地位、权益均不能优于前手，即出口商。因此，出口商在保单项下的索赔落空也就意味着押汇银行的索赔失败。

C. 交单方式。跟单托收的交单方式有承兑交单（D/A）和付款交单（D/P）两种，在承兑交单方式中，代收行凭进口商对汇票的承兑即可放单，但对到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进口商资信欠佳，则有可能落个钱货两空的结果。由于收汇风险较大，所以为承兑交单方式核定的托收押汇限额控制较严。对采用付款交单的方式托收，从理论上讲，进口商不付款就不能取得物权单据，货权仍掌握在银行手中，与承兑交单方式相比，收汇风险相对较小。因此，为付款交单方式核定的托收押汇限额控制稍松。需要说明的一点是，采用付款交单方式跟单托收，必须包括全套物权单据。如果装运单据不是物权单据或未能提交全套物权单据，付款交单方式将因不能控制物权而失去实际意义。

在这种情况下，只能视同承兑交单掌握。由于两种交单方式的收汇风险不同，所以承兑交单限额可供采用付款交单方式的托收使用，但付款交单限额却不能用于采用承兑交单方式的托收。

D. 运输保险。检查托收单据中是否有保险单据，保险金额是否等于或大于 110% 的发票金额。如没有保险单据，原则上应要求出口商安排相应的货物运输保险。这样一旦货物在运输途中或在目的地仓库发生灭失或损坏时，可以通过向保险公司索赔来保障自身的权益。

E. 选择代收行。由于国际贸易中的买卖双方均位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接受出口商收款委托的银行要在进口商所在地选择一家资信良好、合作较佳的银行作为代收行。正确选择代收行有利于保证国际惯例的遵守和各种代收指示的执行，从而减少收汇风险。当出口商对进口商所在地的银行情况不了解时，最好请托收银行来选择代收行。

与信用证出口押汇相比，出口托收押汇的收汇风险更大，所以除押汇期限要适当延长之外，押汇利率一般也稍高于信用证出口押汇。当实际收汇时

间（也即银行垫款时间）超过押汇期限时，托收银行有权向出口商追收差额押汇利息。当托收款项变为呆帐、坏帐或长时间不能解决收回时，托收银行有权向出口商索回垫款及由此产生的利息。

#### （5）贴现（Discount）。

银行有追索权地买进已经承兑的远期票据，这种融资方式就叫做贴现。远期票据通常为银行票据或有银行信用担保的商业票据。由于这类票据可靠性和流通性较强，所以容易被银行接受。短期贸易融资项下的贴现业务通常限于远期信用证项下的已承兑汇票和跟单托收项下已加具保付签字的远期汇票，即在付款人承兑远期商业汇票的同时，由其往来银行在汇票上加具保付签字（Per Aval），对已承兑汇票的到期付款承担担保责任。这种采用保付承兑方式的托收汇票实质上等同于信用证项下的远期汇票，同样带有银行的信用保证。如果出口商能够提交出口信用险保单作为抵押，银行也可以对承兑交单托收（D/A）项下的已承兑远期汇票叙做贴现，但出口商也必须作出与出口托收押汇情况相同的履约保证，以免在发生呆、坏帐时索赔落空。由于银行对托收项下远期票据叙做贴现的业务风险较大，所以贴现率稍高于对信用证项下远期票据的贴现率。

出口商要求叙做贴现时，应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银行审查同意后，按现行贴现率和融资期限对已承兑远期票据叙做贴现，将扣除贴现总后的票款付给出口商。待汇票到期时，用收回的货款归还银行的垫款。如发生付款人迟付现象，贴现银行有权向出口商追收迟付利息；如发生拒付，贴现银行有权向出口商追索垫款及随附利息。

### 2. 进口贸易融资。

#### （1）开证额度（Limits for Issuing Letter of Credit）。

跟单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一种普遍使用的结算方式。它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对银行作为信用中介人，来调解和消除买卖双方之间的互不信任心理。由于开证银行代进口商承担了有条件的付款责任，只要出口商满足了信用证的规定和要求，提交了严格相符的全套单据，便可保证收回贷款。因此，银行均把开立信用证视为一种授信业务。进口商（即开证申请人）必须向银行提供保证金、抵押品或担保书后，银行才会考虑为该进口商开出信用证。为方便业务，对一些资信较好、有一定清偿能力的客户，银行通常根据客户所提供抵押品的数量和质量及其资信状况，核定一个相应的开证额度，供客户循环使用，客户在额度内申请开立信用证时，可免收或减收保证金。

银行根据自己的实际业务需要，对开证额度进行分类。其基本类型主要有以下两种。

A. 普通信用证额度（General L/C limit）。在订立额度后，客户可无限次的在额度内委托银行对外开出信用证，额度可循环使用。银行根据客户的资信变化和业务需求变化随时对额度作必要的调整。有时客户向银行交来以自己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即主证，要求银行以来证作为低押对外开出背对背信用证，也即子证。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客户提交了主证作为押品，对其履行付款责任有一定的保证，但银行仍应将开出子证视为一种授信。在背对背信用证业务中，主证和子证是两份相互独立的信用文件，各自的开证行必须承担独立的付款责任，只要子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严格相符，背对背信用证的开证行必须履行对外付款责任。但如果此时主证开证行倒闭，或主证受益人不能提供与主证条款相符的单据，银行的信用保证将自动

丧失。因此，在为客户开出背对背信用证之前，必须同样做好客户的资信审查工作，并扣减相应的开证额度。

B. 一次性开证额度 (One time L/C limit)。这种额度是为客户的一个或几个贸易合同核定的一次性开证额度，不得循环使用。如客户成交了一笔大额生意，普通开证额度不敷使用或普通额度的大量占用会影响其正常经营，银行可根据其资信状况和押品情况核定一次性开证额度，供此份合同项下开证使用。再如银行对客户批准的项目贷款，对贷款项下的进口也采用核定一次性开证额度的方式，供客户在该项目下对外开证使用。客户每次申请开证时都应向银行提交开证申请书，银行除审查开证额度是否足够外，为维护银行信誉和资金安全，通常要重点审查以下几个方面：(a) 货物的性质及变现能力。如货物是鲜活易变商品还是市场紧俏的生产资料，客户有无相应的信托收据额度：再如在客户无法付款赎单的情况下，银行能否较为方便地出售货物以减少损失。(b) 货物保险。货物保险应由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承保，承保险别必须能保障当事人的正当权益。(c) 对物权单据的控制。审查信用证中规定的运输单据是否物权单据及是否要求受益人提交全套物权单据，因为对物权单据的妥善控制有助于减少业务风险。

如发现申请书中的开证条款对银行和客户利益形成了潜在的威胁，银行有权要求客户加入一些保护性条款或拒绝受理开证申请。

#### (2) 信托收据 (Trust Receipt)。

开证行收到交来的相符单据后，必须对交单银行或受益人履行相应的付款责任，该付款责任不能受申请人清偿能力的影响。但开证申请人往往因其资力或业务性质所限，无法按时付款赎单。不能赎单就不能提货进行加工、销售或转卖，也不能尽快收回贷款。因此，开证申请人向银行洽谈开证额度的同时，通常也向银行申请相应的信托收据额度。在核定额度后，开证行对相符单据付款的同时，即凭申请人签发的信托收据将证下单据以信用托管方式释放给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单据后，凭以提货进行加工、销售或转卖，并于一定的时间内用收回的货款归还银行的垫款。

信托收据实质上是将货物抵押给银行的确认书。在这种情况下，开证申请人作为银行的受托人代为保管该批货物并保证：A. 以银行的名义办理货物存仓；或 B. 以银行的名义进行货物加工并将加工后的货物重新存仓；或 C. 安排出售货物，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用销售收入归还全部银行垫款。

根据信托收据的性质和特点，银行在法律上应享有以下权利，A. 当申请人发生破产倒闭或清盘时，所有信托收据项下的货物，均不在其债权人可分配资产的范围之内，这些货物的所有权仍归银行所有。B. 在申请人出售货物后贷款尚未付清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向买方直接收取贷款。

银行所核定的信托收据额度通常按一定的比例包含在开证额度内。例如，银行为某客户核定有 100 万美元的开证额度，其中包括 60 万美元的信托收据额度，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将其开证余额控制在 100 万美元之内，其中 60 万美元的证下单据可凭信托收据释放给开证申请人。信托收据额度与开证额度的比例主要是根据客户的经营范围、商品类别、行业习惯、资金周转速度等因素而决定的。如客户主要经营转口贸易、鲜活易变商品或季节性强的商品，信托收据额度的比例应适当加大，反之则可相应降低。根据开证额度的种类，信托收据额度也可相应分为普通额度和一次性额度，其使用方法和掌握原则与开证额度相同。在信托收据项下的货款付清之前，有关部分

的开证额度也不能恢复使用。由于信托收据的目的是让客户在付款前先行提货进行加工销售或转卖，因此应给予客户一定的时间以收回货款归还银行垫款。根据客户的业务性质和实际需求，这一期限可从半个月至几个月不等，但一般不超过半年。在使用信托收据的情况下，银行仅凭一纸收据将物权单据释放给客户，并授权客户处理货物。尽管从理论上讲，客户处于受托人地位，货物所有权仍属银行所有，但实际上银行已经很难控制货物。如客户资信欠佳，银行所承担的业务风险是很大的。如客户将物权单据抵押给第三者，或货物经加工后已改变形态或失去标识，或将货物运往第三国进行加工或转卖，在这些情况下，银行收回货物的机会微乎其微。因此，银行对信托收据的审查比开证额度更为严格。

(3) 进口押汇 (Inward Bill Receivables)。开证行收到交来的单据后，如单证相符，或虽有不符点但客户及开证行双方都同意接受，开证行立即偿付议付或交单银行，垫付的款项由申请人随后归还。进口押汇不另设额度，包括在开证额度之内。进口开证所占用的额度要等申请人还清银行贷款后才能循环使用。

在进口押汇业务中，释放单据的方式大致有三种：一是凭信托收据放单。因此信托收据也是进口押汇的一种形式。二是凭进口押汇协议放单。这种协议通常包括类似于信托收据的内容。三是由申请人付清银行垫款后放单，即付款赎单。在最后一情况下，如申请人无力赎单，银行还必须考虑货物的存仓保险事宜，待客户付清贷款后再签发提货单给客户提货。

押汇银行从垫款之日起开始收取押汇利息，利率按市场利率加上一定的升幅。这个升幅可根据每个客户的不同情况因人而异，同时按回收期的长短，将押汇利率分为几个档次，如 30 天以内，60 天以内，90 天以内，时间愈长，利率愈高。这种计息方式可以鼓励客户尽早还款，以降低银行业务风险并加速资金周转。

(4) 提货担保 (Delivery against Bank Guarantee)。

在正常情况下，收货人应凭正本提单向船公司办理提货手续，但有时因航程过短，货比单据先到，如收货人急于提货，可采用提货担保方式。

所谓提货担保，即收货人与银行共同或由银行单独向船公司出具书面担保，请其凭以先行放货，保证日后及时补交正本提单，并负责缴付船公司的各项应收费用及赔偿由此而可能遭受的损失。银行应收货人要求签发担保书之前，必须查明该批货物确属银行所开立信用证项下来货，并确定收货人申报的货值无误。此外，还要落实收货人对银行的原担保。在一般情况下，银行收取全额保证金，或对有信托收据额度者，在额度内凭信托收据签发提货担保书，由收货人持向船公司凭以提货。待收到单据后，用正本提单换回提货担保，银行的担保责任即告解除。

银行出具或加签提货担保后，对随后收到的证下单据，无论单证是否相符，均必须立即偿付议付或交单行。因此，在受理提货担保申请时，必须要求收货人放弃拒付的权利。

提货担保一般仅适用于信用证项下货物。如客户要求对跟单托收项下的货物出具提货担保，则必须提供有关的交易单据，以便银行审查货物的归属和真实价值，否则银行不予受理。银行通常仅对资信良好的客户提供跟单托收项下的提货担保服务。

(5) 进口代收押汇。

进口代收押汇是银行以包括物权单据在内的托收单据为抵押向进口商提供的一种融资垫款，该方式仅适用于采用付款交单方式（D/P）的托收单据。

出口商发货后委托银行向进口商收取货款，当进口方银行收到托收单据后，根据进口商的押汇申请，先行垫款对外支付，同时按押汇协议将单据释放给进口商，由其提货进行加工、转卖，然后用收回的货款归还银行垫款。银行通常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和押品情况核定一个押汇额度，供客户周转使用，其掌握原则和业务处理与信托收据和进口押汇基本相同。

## 第六章 外贸会计总论

## 一、外贸会计的意义

对外贸易会计是服务于对外贸易企业的专业会计。对外贸易企业，同其他各类企业一样，任何时候都不能离开会计工作，不能不重视会计工作。其中道理是大家熟知的：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品经济越发展，外贸会计就越重要。

对外贸易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另外的国家或地区进行商品交换的活动。它属于流通范畴。从其他国家或地区买进商品运入国内称为进口，把国内商品销往国外称为出口。对外贸易是由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所组成，所以也称为进出口贸易。这里所说的对外贸易，有时又称为国际贸易。但严格地讲，这两者是有区别的。仅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同外国进行的商品交易就是对外贸易；如果把贸易对方国家也包括进去，从各国整体的角度来看，则称为国际贸易更为合适。对外贸易企业是专门组织进出口商品流通的企业。只有扩大出口贸易，为国家创收外汇，才能开展进口贸易，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以及国内市场需要的短缺物资，从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四化”建设的实现。

我国的对外贸易企业，是在新中国建立以后的产品经济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当时的对外贸易体制下，全国的进出口贸易，都由对外贸易部所属的为数不多的对外贸易专业公司垄断经营，不能调动各方面发展对外贸易的积极性。与此同时，外贸财务体制由国家统收统支，统负盈亏，使大多数外贸企业不能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实行企业化管理。这种外贸体制若不改革，势必影响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也必将制约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我国“四化”建设的需要，对外贸易要有一个大的发展，开始对原来的外贸体制进行某些局部改革，扩大了各有关部门、地方和企业办外贸的权限，除中央主管的商品继续由对外贸易专业公司经营出口以外，某些商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由有关部门自营出口。属于地方管理的商品，凡是有条件的地区，由省、区、市经营出口。这就是说，我国的对外贸易已由独家经营改变为由有条件的部门、地方和企业分头经营。

在我国外贸体制进行上述某些局部改革的基础上，1988年以来，我国外贸体制又进行了两次重大改革。第一次是1988—1990年在外贸企业中普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并对轻工、工艺、服装三个外贸行业实行自负盈亏的试点。第二次是从1991年1月1日起，通过调整汇率、统一外汇留成等措施，创造平等竞争环境，取消了对外贸企业的出口补贴，打破了实行多年的“吃大锅饭”的体制，使我国的外贸企业开始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四自”道路。在外贸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的新形势下，对外贸易会计比已往任何时候都显得重要。

对外贸易会计运用货币形式及其特有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专门方法，对各种对外贸易方式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及其消长变化和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记录、计算、综合、检查和管理，借以获得各项综合性的价值指标，并据以分析现状，预测未来，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由于对外贸易业务涉及各种交易条件和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以及国际金融、国际汇兑、国际运输与保险、税务法律，等等，因而对外贸易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常常超过一般



生产、流通部门的会计核算。对外贸易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健全与否，对外贸业务的关系更显现其重要作用。可以这样说，外贸业务的经营管理基础，其健全、严密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外贸易会计核算水平的高低。由此可见，在发展对外贸易业务的过程中，对外贸易会计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外贸会计的作用

根据会计的基本职能，对外贸易会计应该发挥的重要作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 （一）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是一切经济工作的中心。会计是一项重要的经济管理活动，它的目标就是提高经济效益。因此，会计对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具有特殊的作用。每个企业在会计上无论计算哪一笔帐都与经济效益有关。对外贸易企业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进口和出口两项主要业务上。为了提高对外贸易企业经济效益，会计工作必须精打细算，正确确定出口商品的外汇收入有无损失，进口商品的外汇支出是否节约，以及出口商品的每美元换汇成本是高是低，进口商品的每美元赔赚额是多是少，总之，是否做到了以尽可能少的费用，取得了尽可能多的收益。所有这些，都必须通过会计工作进行核算和监督，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

### （二）保障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

企业为加强内部经营管理，通常设立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例如内部牵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实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和会计工作均按一定的程序加以处理，控制制度办事，这就使各部门的工作做到既有协作又有制约。实行内部牵制制度，就要求对企业的财产物资及货币资金的收付及登记工作，必须由两人以上的工作人员经手，以便相互制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错误和弊端。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就要求对各种业务活动、会计工作进行审核，例如对会计凭证、帐簿和会计报表的审核，对财产实物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会计帐实相符。总之，企业有了完善的会计工作，可使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得到保障。

### （三）维护国家的财政、财务制度

会计作为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按照一定的财政、财务制度办事，尽管不能把执行制度视为从事经济工作的根本目的，但它是提高经济效益的根本保障。实践表明，财政、财务制度的贯彻执行主要是通过会计来实现和维护的，比如通过核算职能反映制度的执行情况，通过监督职能指导调节人们的经济活动按制度进行。古今中外，人们都把“按制度办事”视为会计工作者的崇高职责。

### 三、外贸会计的特点

(一) 对外贸易业务经营的特点 对外贸易会计的特点,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对外贸易业务经营的特点所制约。为此首先介绍一下对外贸易业务经营的特点。就专业化的对外贸易企业来说,它既经营出口业务,又经营进口业务。前已述及,出口是从国内供货单位购进商品运销国外,用以换取外汇;进口是用外汇从国外购进商品来供应国内。无论出口和进口都有其对外的一面和对内的一面。而对外贸易业务经营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对外的一面。

首先,向国外销售商品或从国外购进商品,都必须采用国际贸易实践中习用的价格术语。众所周知,在国内商品的购销价格,是指商品的单价,即商品每一计量单位以本国货币表示的金额。例如说“甲商品每吨 1000 元”,这里的 1000 元就是甲商品每吨的价格,而且勿需说明,这 1000 元当然是指人民币而言。但在国际贸易中,商品价格除了规定计量单位和单位价目之外,还要标明所使用的货币名称和有关的价格术语。

价格术语也称贸易术语。它是用简单的概念或英文缩写字母来说明商品价格的构成、买卖双方 在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手续、费用、风险及责任的划分和物权转移的界限。例如“中国大豆每公吨 500 英镑 CIF 伦敦”。在这个价格构成中,“500 英镑”是表示中国大豆每公吨的价格及其使用的货币名称;“CIF”就是价格术语。它是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的缩写,意译为“装运港交货运费保险费在内”,直译为“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 的含义是卖方负责租船订舱,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装上运往约定目的港的船舶,负担货物装船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支付运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采用这一价格术语应注明目的港名称,本例“CIF 伦敦”,伦敦就是约定的目的港。这里应该指出,CIF 这个价格术语,长期以来,在我国被译为“到岸价格”,这是不正确的。

与 CIF 相对的价格术语是 FOB。FOB 在国际贸易术语中是 Free On Board 的缩写。free 是自由或不受拘束之意, onboard 是将货物装上船的意思, free on board 就意味着货物装上船即解除了卖方的责任。因此, FOB 一般均译为“船上交货”。在这个价格术语之后必须写明装运港名称,也称为“装运港船上交货”。但在美国则把 FOB 解释为“在某处交货”的意思,例如 FOB Place of Shipment 可译为“起运站交货”, FOB Place of Destination 可译为“到达站交货”。如果是对外贸易中的“船上交货”,在美国必须加注“船”字,即写成 FOB Vessel。船上交货这个价格术语,是转由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并负担货物装船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那时起承担一切费用以及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 risk。这里应该指出,过去在把 CIF 译为“到岸价格”的同时,相应地把 FOB 译成“离岸价格”,“到岸价格”既然译得不正确,“离岸价格”也与原意不符。

国际贸易术语种类繁多。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第五次修订本,即《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共有 13 种术语,根据卖方义务的不同类型分为 4 组。第一组“E 组”,卖方在其自己的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第二组“F 组”,卖方须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第三组“C 组”,卖方必须签订运输合同,但货物灭失或损坏的 risk 以及装船和启运后发生事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卖方不承担责任。第四组“D 组”,卖方

必须承担把货物交至目的地国家所需的全部费用和 risk。兹将该通则贸易术语的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责任、风险和费用列表如下：

组别	国际代码	含 义		交货地点
		英 文	中 文	
E组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价	在出口国家的卖方所在地工厂
F组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价	在出口国指定的交货地点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价	在出口国指定装运港码头的船边
	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价	在出口国装运指定的船上
C组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价	在出口国装运港的船上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价	"
	CPT	Carriage Paid To ...	运费付至...价	在出口国某一地点货交承运人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	运费、保险费、付至...价	"
D组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价	在进口国关境前某一地点
	DES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价	在时中国指定目的港的船上
	DEQ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价	在进口国指定目的港的码头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价	在进口国指定上目的地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价	"

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责任、风险和费用表

风险划分的界限	责 任		费 用			
	租船订舱或其他运输工具	办理保险	运费	保费	出口税	进口税
货交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货交承运人	"	"	"	"	买方	买方
货交船边	"	"	"	"	买方	买方
越过船舷	"	"	"	"	卖方	"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货交承运人	"	买方	"	买方	卖方	"
"	"	卖方	"	卖方	卖方	买方
"	"	卖方	"	卖方	卖方	买方
在指定地点货交买方	"	"	"	"	"	"
在指定目的港的船上货交买方	"	"	"	"	"	"
在指定目的港码头货交买方	"	"	"	"	"	卖方
在指定地点货交买方	"	"	"	"	"	买方
"	"	"	"	"	"	卖方

第二，在对外贸易业务经营中，进出口双方国家的货币制度不同，货款的结算必须借助于国际汇兑（Foreign Exchange）。国际汇兑简称外汇。

外汇具有动态和静态两种含义。所谓动态的外汇含义，是指把本国货币兑换成外国货币，将资金转移到国外以结清两国间政权债务关系的一种经济行为或者说经济活动。所谓静态的外汇含义，是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各种支付手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外汇所下的定义是：“外汇是货币行政当局（中央银行、货币管理机构、外汇平准基金组织及财政部）以银行存款、财政部库券、长短期政府证券等形式所保有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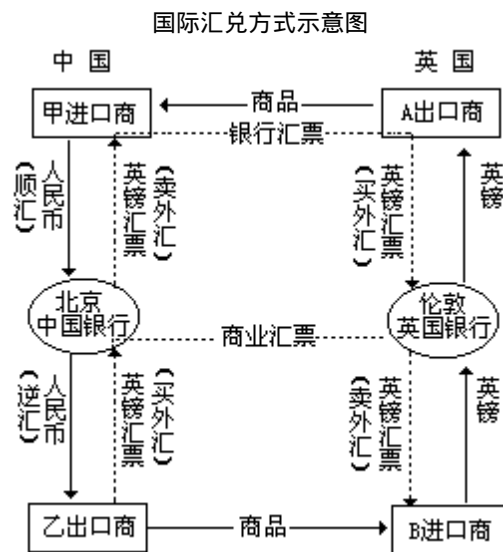
外汇的收付是通过银行办理的。外汇的收付方式（也就是国际汇兑的方式）按其汇票与资金流向异同分为逆汇和顺汇两种。

顺汇又称汇付。是由债务人（即付款人）主动将款项交给银行购买外汇，委托银行通过国外分支行或代理行支付一定金额给债权人（即收款人）的一种汇兑方式。比如北京甲进口商从伦敦 A 出口商那里购进 10000 英镑的商品，如果甲进口商主动支付这笔货款，可以用人民币按一定的汇率（例如 1 英镑 = 3.70 元人民币）向银行购买 10000 英镑的汇票，寄给 A 出口商。这张汇票的内容包括：票面金额：10000 英镑；出票人：北京中国银行；付款人：伦敦英国银行（北京中国银行的代理行）；收款人：A 出口商。

这也就是北京中国银行委托伦敦英国银行对 A 出口商付款 10000 英镑的凭证。A 出口商收到这张凭证后即可据以向伦敦英国银行领取 10000 英镑的

票款。在这种汇兑方式下，汇票与资金流向相同，故称顺汇。从受理汇兑业务的银行角度看是卖出外汇，从进口商角度看则是买入外汇。

逆汇又称托收。是由债权人（即收款人）以汇票方式委托银行通过国外分支行或代理行向债务人（即付款人）收取款项的一种汇兑方式。比如北京乙出口商销售给伦敦 B 进口商计价 8000 英镑的商品，乙出口商为了收取这笔货款，可开具跟单汇票 8000 英镑，委托北京中国银行通过其代理行——伦敦英国银行向 B 进口商收取票款。这张汇票的内容是：票面金额：8000 英镑；出票人：北京乙出口商；付款人：伦敦 B 进口商，收款人：北京乙出口商。在这种汇兑方式下，汇票与资金流向相反，故称逆汇。从受理汇兑业务的银行角度看是买进外汇，从出口商角度看则是卖出外汇。国际汇兑方式示意图如下：



## （二）对外贸易会计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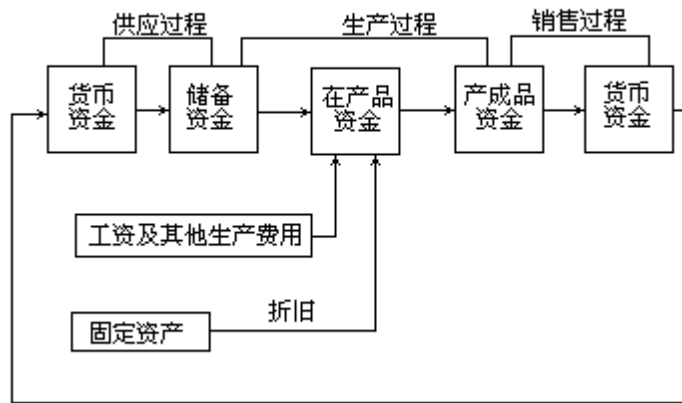
由于现代对外贸易涉及国际金融、国际运输、国际保险、外汇管理、税务、法律以及新型融资手段和方式，其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常常超过一般生产、流通部门的会计程序。

首先，对外贸易会计的资金周转分为两种形式。

对外贸易企业的资金周转与工业企业的资金周转不同，与一般商业企业的资金周转也不完全一样。这里，将工业企业、一般商业企业与对外贸易企业的资金周转基本形式概括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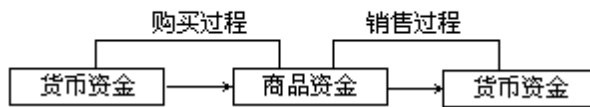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的业务经营是以生产为中心，分为供应、生产、销售三个主要阶段。工业会计的资金周转总是沿着“货币资金 储备资金 生产资金 成品资金 货币资金”的轨道，周而复始，循环不已。

工业会计资金周转图式



商业企业的业务经营主要是从事商品的购销，因此，商业会计的资金周转是大家熟知的：“货币资金 商品资金 货币资金”。这样周而复始，循

商业会计资金周转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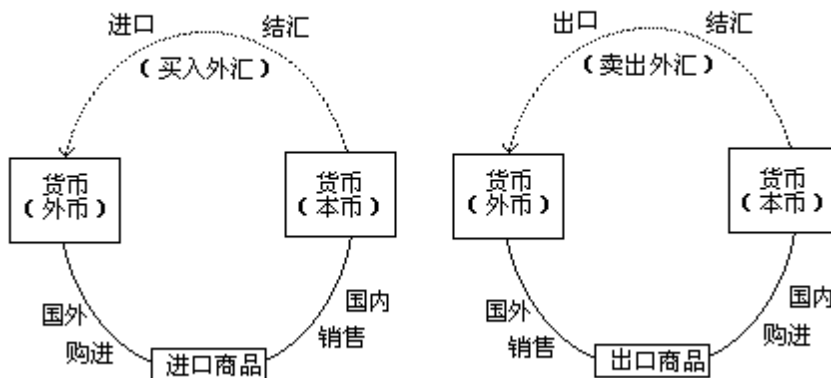
环不已。

对外贸易会计的资金周转，既不同于工业会计的资金周转，也不同于商业会计的资金周转。原因是对外贸易企业的业务经营，既有出口业务，又有进口业务，而且出口业务和进口业务又都有一个结汇问题。所谓结汇，即出口商将所得外汇按外汇牌价卖给银行取得人民币，或者进口商以人民币向外汇银行购买外汇。因此，对外贸易会计的资金周转区分为以下两种形式：

进口会计资金周转图式 出口会计资金周转图式 商业会计资金周转图式

进口会计资金周转图式

出口会计资金周转图式



上列图式表明：对外贸易会计的资金周转分为对称的两种形式：进口会计资金周转和出口会计资金周转。在两种形式的资金周转过程中都有一个结汇环节，即在进口业务开始阶段，先用本国货币向外汇银行购买外汇，用以支付进口商品货款；在出口业务终结阶段，则将出口商品换取的外汇卖给外汇银行，取得本国货币。所以说，在进口业务资金周转中是“买中有买”（一买外汇，二买商品）；在出口业务资金周转中是“卖中有卖”（一卖商品，二卖外汇）。

其次，外汇收支的核算是对外贸易会计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如前所述，无论进口和出口，对外结算一律使用外汇。由于我国对外汇实行国家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对外贸易企业不得以外汇收入抵作外汇支出，因此，向外汇专业银行卖出外汇和买入外汇的结汇活动频繁发生，外汇收支的核算成为外贸会计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对外贸易企业的外汇收支核算，按照进口业务和出口业务的不同，分为进口外汇支出的核算和出口外汇收入的核算两个方面。出口外汇收入的核算，又包括出口应收外汇和实际结汇的外汇收入两部分。出口应收外汇，用“应收外汇帐款”和“预收外汇帐款”等帐户进行核算，因此，在这类帐户中既要记载人民币又要记载外币，应设置复币式的帐簿格式，实行双重核算。实际结汇的外汇收入，按照规定在“外汇收入”表外帐户进行核算。“外汇收入”帐户不仅核算出口应收外汇已由银行结汇的外汇收入，并包括抵减外汇收入的出口业务外汇支出。进口外汇支出的核算，又包括进口应付外汇和实际结汇的外汇支出两部分。进口应付外汇，用“应付外汇帐款”和“预付外汇帐款”等帐户进行核算。实际结汇的外汇支出，按照制度的规定在表外帐户“外汇支出”进行核算。“外汇支出”帐户不仅核算进口应付外汇已由银行结汇的外汇支出，也包括抵减外汇支出的进口业务的外汇收入。

对外贸易企业发生的出口应收外汇和进口应付外汇，还存在着汇率变动损益问题。这就是说，应收外汇折合人民币数与实收外汇折合人民币数有可能发生差额，在对外贸易会计中称为结汇差价，在“汇兑损益”帐户进行核算。

第三，一般经济指标和特殊经济指标相结合，考核进出口业务的经济效益。

在对外贸易会计中，用来考核出口业务经济效益的指标，既有出口盈亏率，又有出口商品换汇成本。出口商品换汇成本是转换取一个单位外汇所需的销售出口商品的总成本。出口商品换取外汇种类不同，为便于计算和考核，统一折成美元，通称出口美元换汇成本。在进口业务中，也有类似情况，即除了进口盈亏率指标外，还有“进口每美元赔赚额”等经济指标。



## 四、外贸会计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 （一）对外国易会计基本前提

对外贸易会计也同其他专业会计一样，是企业会计的一个分支。任何企业会计都有其发生和发展的先决条件，比如它要以特定的企业为主体，要以通用的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又要以可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资金运动）为对象，等等。进行企业会计管理活动时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就是会计的基本前提。会计基本前提是会计理论最基本的概念。它既不是人们的主观臆测，也不是对会计实务的个别归纳，而是对会计对象本质特征的反映和会计活动一般规律的科学概括。会计的基本前提分述如下。

1. 会计主体。会计主体是会计管理活动为之服务的经济实体。例如企业会计就是以企业为会计主体。有了会计主体，才能确定其核算和监督的对象。一切会计行为都从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出发。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企业或企业的基层单位，也可以是联合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的专业公司、股份公司、中外合资企业等现代化大型公司。会计主体是独立于企业所有者（业主）以外的经济实体。企业作为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必须拥有经济资源并承担经济义务，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这样才能考查这个企业的经营是否是有利的。

2. 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是指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它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持续进行的，而且将无限期的进行下去。只有这样，企业才能按原定的用途去使用现有的资产，按现时承诺的条件去清偿各种债务。在这个基本前提下，企业的会计管理活动才能正常进行。至于企业由于不能预见的在剧烈竞争中难免发生的破产和倒闭，那就另当别论了。

3. 会计期间。会计期间作为会计基本前提，是指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下，在营业中途，定期地截止会计记录，以便明确那一段期间的经营成果和期末的财务状况。在会计期间基本前提条件下，进行会计处理已成为现代企业的一个特征。

会计期间的划分，通常有年度、季度和月份。在我国将会计年度规定为从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企业应该按期结算帐目，通过该期间的费用与收益总额的比较，确定企业的利润。在计算每期的费用与收益的同时，必须分清已成为费用的资产部分和未成为费用的资产部分，在编制利润表的同时编制资产负债表。

4. 货币计价。所谓货币计价这个基本前提，是指对企业的资产、负债、资本、收益、费用等一系列的会计对象都用货币来表示其价值。不能用货币表示的事物原则上应排除在会计对象之外。在会计实践中，虽然也使用不同的实物量度进行计算，对商品、材料、机械、工具等资产项目，在用货币表示之前是作为各个实物存在的。如果不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进行计价，就不可能计算其综合的价值，无法确定企业资金的指标。没有货币计价这个基本前提，会计是寸步难移的。

### （二）外贸会计的一般原则

会计的一般原则是指有关会计管理的基本要求，是恰当地进行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规范。下面简要说明一般原则的具体内容。

1. 合法性原则。办理会计事务，要遵循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依法办事，照章办事。

2. 真实性原则。会计上的真实性又称客观性。它是指会计必须如实反映客观存在的现象，即按经济业务的本来面目进行记录和计算，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可比性原则。各个行业、部门间的会计处理方法要做到口径一致，可相互比较，便于分析。

4. 有用性原则。会计信息必须满足宏观调控的需要，满足有关财务关系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5. 一致性原则。企业在会计核算上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动。

6. 及时性原则。及时就是指对各项经济业务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报表必须及时编报，不拖延积压。

7. 明了性原则。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必须清晰，一目了然，便于理解、检查和利用。

8. 配比原则。配比是指由会计期间基本前提所决定的收益与费用相配合，是把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所发生的费用与同一时期内的收益相互配合，都在同一时期内记录入帐，二者相抵，即可确定一定时期的经营成果（即利润或亏损）。至于一定时期的收益与费用的确认，则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9. 权责发生制原则。在会计实践中，有两种确认本期收益与费用的方法：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权责发生制以款项的应收应付为计算标准来确定本期的收益与费用。凡在本期内实际发生、应属本期的收益与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到和付出。均作为本期的收益与费用处理。收付实现制以款项的实际收付为计算标准来确定本期的收益与费用。凡在本期实际收到款项的收益和付出款项的费用，不论其应否属于本期，均作为本期的收益与费用处理。权责发生制是在收付实现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对期间的收益与费用的确定，其正确性远远超过收付实现制。所以现代企业会计均采用权责发生制作为确定期间损益的一项原则。

10. 历史成本原则。历史成本即实际成本。是指企业取得或购建资产时所付出的全部代价。企业的资产有按实际成本计价的，也有按计划成本、估计成本和标准成本计价的。按实际成本计价，有发票、帐单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企业不能随意高估或低估资产价值，较为客观。而其他几种成本计价方法，都带有一定的主观性，违背了客观性。为此，企业的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这已成为一项会计原则，是必须遵循的。

11.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投资性支出原则。投资性支出是指为增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而发生的支出；收益性支出则是为实现当期收益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企业必须划清这两项支出的界限，如果把两者混淆，就会影响资产及利润（亏损）的正确反映。例如，如果把某项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误列为本期费用支出，即把投资性支出误列为收益性支出，就会使帐面的资产减少和本期利润的减少；如果把应列为费用的支出误计为资产（即把收益性支出误列为投资性支出），则必然在帐面上虚增资产、虚增利润。

12. 稳健性原则。是指对某些会计事项如有不同的处理方法，应从维护企业长远利益出发，采用宁可少计也不多计企业当期利润的处理方法。

## 五、外贸会计基本要素与会计科目

### （一）会计基本要素

在汉语词汇中，“素”的意义之一是构成事物的基本成分，例如因素。而“要素”一词，即指构成事物的必要因素。会计基本要素则应理解为会计对象的基本组成部分。如果可以把整个会计对象比做一盘机器的话，那么，会计基本要素就好比机器中的部件。部件又是由零件装配而成，是机器中的独立组成部分。在会计核算中，会计科目就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是用来反映资金运动所涉及的各个具体核算项目。会计科目的种类繁多，内容各异，如果泾渭不分，混淆不清，便无法提供有效的会计资料。为了提纲挈领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首先把会计科目划分为若干类别，形成会计对象之“纲”，就称为会计基本要素。会计基本要素与会计科目的关系，恰似会计对象的“纲”与“目”。纲目结合，反映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才能条理分明，便于分析利用。因此，会计基本要素也可以视为会计报表的基本框架。但是必须指出的是，会计核算的基点，并不是会计基本要素而是会计科目。

会计基本要素如何确定，划分几类，在理论上还存在一定的分歧。主要有“三要素说”、“四要素说”和“五要素说”。“三要素说”主张会计基本要素分三大类：一是资产，二是负债，三是资本。“三要素说”也承认还有收入和费用两个要素与资产，负债和资本同样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没有赋予收益与费用的独立地位，而是把它作为资本的分支，纳入资本要素之中。“四要素说”是以资产、负债（包括资本）、收入、费用为会计基本要素。对企业来说，借入款项和业主投资都可以说是负债，一个是外部负债：一个是内部负债。“五要素说”把会计基本要素划分为资产、负债、资本（或称业主权益）、收入、费用五大类。以上“三要素说”、“四要素说”和“五要素说”，表面看来，似乎不同，究其实质并无矛盾。一个共同点是都没有否认资产、负债、资本、收入、费用属于会计基本要素。反映在会计报表框架上更为显著，资产负债表的左方为资产方，右方为负债与资本方；损益表则包括收益与费用两大项目。因此，“五要素说”在会计基本要素分类问题上处于主导地位。

### （二）会计科目

前述五类会计基本要素，都具有鲜明的会计主体性。也就是说，这些概念都是从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出发而言的。资产是企业所拥有的财产物资和债权，构成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物质基础。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义务。资本是企业资产的内部来源，即业主权益，表示企业负有“将本图利”的重要义务。收入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创造的资产来源，是补偿资金耗费和维护资本与负债的保证，是企业赖以持续经营的根本条件。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然发生的资金耗费，是企业创造收入的必要条件。没有费用就不可能获取收益。这五项会计基本要素就是会计核算的主要对象。否则便无法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绩。

大家知道，资产的种类繁多，负债的来源不一，资本的名称及内容也有不同，收入与费用的名目也不在少数。在会计上为了提供系统的、有效的会计资料，首先要进行综合的和详细的分类核算。上述五项会计基本要素可以认为是对会计对象的第一级分类。会计科目则属于第二级分类，还要有第三

级分类，称为子目。会计科目是会计核算的基点，会计科目的适当设置具有重要的意义。

会计科目的设置，一要符合我国会计工作的要求；二要靠拢国际上的会计惯例；三要适应企业业务性质的特点。1992年5月23日我国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发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将会计科目分为：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成本、损益五大类。对每一大类会计科目还可以再分为若干小类，如资产大类又可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其他资产、待处理财产损失等五小类；负债大类又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两小类；损益大类又可分为营业损益和营业外收支两小类。

对外贸易企业属于商品流通企业，应贯彻执行财政部制定的《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该制度已于1992年12月30日发右，并规定自1993年7月1日起执行。现将该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表列示如下：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 号	名 称
	一、资产类	
1	101	现金
2	102	银行存款
3	109	其他货币资金
4	111	短期投资
5	121	应收票据
6	122	应收帐款
7	125	坏帐准备
8	126	预付帐款
9	129	其他应收款
10	131	商品采购
11	135	库存商品
12	141	受托代销商品
13	143	商品进销差价
14	144	商品削价准备
15	145	加工商品
16	147	出租商品
17	149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18	151	材料物资
19	155	包装物
20	157	低值易耗品
21	159	待摊费用
22	161	长期投资
23	165	特准储备物资
24	171	固定资产
25	175	累计折旧

26	176	固定资产清理
27	179	在建工程
28	181	无形资产
29	185	递延资产
30	191	待处理财产损益
二、负债类		
31	201	短期借款
32	203	应付票据
33	204	应付帐款
34	206	预收帐款
35	209	代销商品款
36	211	其他应付款
37	215	应付工资
38	216	应付福利费
39	221	应交税金
40	225	应付利润
41	229	其他应交款
42	231	预提费用
43	245	特准储备资金
44	251	长期借款
45	261	应付债券
46	271	长期应付款
三、所有者权益类		
47	301	实收资本
48	311	资本公积
49	313	盈余公积
50	321	本年利润
51	322	利润分配

#### 四、损益类

52	501	商品销售收入
53	507	销售折扣与折让
54	511	商品销售成本
55	517	经营费用
56	521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57	531	代购代销收入
58	541	其他业务收入
59	545	其他业务支出
60	551	管理费用
61	556	财务费用
62	557	汇兑损益
63	561	投资损益
64	571	营业外收入
65	575	营业外支出

附注：

一、上列会计科目，企业没有相应会计事项的，可以不设。

二、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设下列会计科目：

1. 企业有调进外汇业务的，可增设“外汇价差”科目。

2. 企业如发行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债券，可增设“应付短期债券”科目。

3. 企业还有未包括在会计科目表内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可增设有关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三、企业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设置一些表外科目，如“外汇收入”、“外汇支出”、“外汇额度”、“外商来料”、“临时租入固定资产”等。

## 第七章 会计基础





		帐 户 名 称					
年		摘要	日 页	借 方	贷 方	借 / 贷	余 额
月	日						

标准式帐户，金额栏分左右两栏，又称二栏式帐户。余额式帐户，金额栏有三，又称三栏式帐户。即除借方与贷方两栏金额外，还有余额栏，根据借贷两方金额可以逐笔或按日求出借方余额或贷方余额，应用方便。记录余额的时候，如果是借方余额，即借方金额大于贷方金额，在“借或贷”栏填写一个“借”字；反之，则写一个“贷”字。这里的“借或贷”二字，显然是代表借方或贷方两个会计术语。

帐户的记入方法是：（1）资产和费用帐户，金额增加记入借方；减少记入贷方。（2）负债、资本帐户和收益帐户，金额增加记入贷方；减少记入借方。

下面举例说明帐户的记录方法。

这里应该指出，上面介绍的两种形式帐户，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是极其方便的，但是在教学中就不便使用了，为了便于教学，在教科书中，在课堂上，通常使用的是“丁”字式帐户，简便适用，列示如下：

借 方	帐 户 名 称	贷 方

上列帐户的形式，恰似汉语中的“丁”字，故名丁字式帐户。在西方，因为它像英文字母中的“T”，故称“T”形帐户。

用丁字形帐户记录经济业务示例如下：

假设明星商店于19××年12月1日开始营业，截止到12月31日，发生的经济业务有下述各项。试用丁字式帐户进行记录。

1. 国家投资 1000 元，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
2. 由兴华工厂购进甲商品 300 件@ ¥5.00，货款 ¥1500 未支付。
3. 以银行存款 ¥1000，偿还前欠兴华工厂部分帐款。
4. 向银行借款 ¥500，还清前欠兴华工厂帐款。
5. 销售甲商品 160 件@ ¥7.00，货款 1120 元收存银行。
6. 以银行存款支付工资 ¥120。
7. 以银行存款支付房租 ¥300。

银行存款	
①	1 000
⑤	1 120
库存商品	
②	1 500
营业费用	
⑥	120
⑦	300

资本金	
	① 1000
应付帐款	
③ 1 000	② 1 500
④ 500	
银行借款	
	④ 500
销 售	
	⑤ 1 120

## 二、分录、过帐与试算

### (一) 分录与过帐

在上举示例中，是将各项业务的结果直接记入帐户中，如果这样，是很容易出现错误的。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记入帐户之前，要预先作出会计分录。会计分录就是分析经济业务，指明应记入借方的帐户名称及金额和应记入贷方的帐户名称及金额。以明星商店取得国家投资的业务为例，其会计分录应该如下：

借方：银行存款   ¥1000

贷方：资本金    ¥1000

会计分录记入何处？在我国，通常是记入记帐凭证中。而在西方则普遍记入日记帐中。日记帐也叫分录帐。日记帐的内容包括日期、摘要、类页、借方、贷方等栏。其中摘要栏填写经济业务应记入借方与贷方的帐户名称以及经济业务具体内容的简要说明。简要说明的字体可略小一些。借方、贷方栏分别记录应记的金额。类页栏填写已转记于分类帐户的页数。记入日记帐的会计事项应随时或定期地转记于分类帐。由日记帐转入分类帐的手续，称为过帐 (Posting)。其程序如下：

(1) 日期的转记：依据日记帐所记分录日期，转记分类帐的日期栏。

(2) 金额的转记：根据所记业务金额分别转记分类帐。在日记帐记入借方的金额，在分类帐的有关帐户仍记入借方栏，在日记帐记入贷方的金额，在分类帐的有关帐户中也记入贷方栏，分类帐的摘要栏则分别记录各自的对方科目。

(8) 页数的转记：将记录业务的日记帐的页数填入分类帐的日页栏；将所过入分类帐的页数填入日记帐的类页栏。

兹将前面示例中的第一笔业务的会计分录，记入日记帐并过入分类帐有关帐户的形式列示如下：

## 日 记 帐

第 1 页

19 × × 年		摘要	类 页	借方	贷方
月	日				
12	1	银行存款	1	1000	
		资本金	40		1000

## 分 类 帐

帐户名称：银行存款

第 1 页

19 × × 年		摘要	日 页	借方	贷方	借 贷	余额
月	日						
12	1	资本金	1	1000		借	1000

帐户名称：资本金

第 40 页

19 × × 年		摘要	日 页	借方	贷方	借 贷	余额
月	日						
12	1	银行存款	1		1000	贷	1000

### (二) 试算

在帐户中用借方和贷方分别记录增加金额和减少金额，其结果帐户借方记录的金额合计与贷方记录的金额合计的差额，就是该帐户的余额。例如，明星商店的银行存款帐户，其借方金额合计 2120 元与贷方金额合计 1420 元的差额 700 元就是帐户余额，银行存款帐户的余额意味着银行存款就有那么多。

帐户余额有借方余额和贷方余额，从帐户的借方金额合计减去贷方金额合计称为借方余额；从帐户的贷方金额合计减去借方金额合计称为贷方余额。一般来说，在资产、费用类帐户表现为借方余额，而在负债、资本、收益类帐户则表现为贷方余额。

分录如果正确，在日记帐记录的借方金额合计与贷方金额合计当然一致。分类帐的记录是由日记帐的记录照搬过来，过帐如果正确，分类帐全部帐户借方记录的金额合计与贷方记录的金额合计，应该是相等的；而且全部帐户的借方余额合计与贷方余额合计也理应相等。因为帐户余额的计算意味着从每个帐户的借方与贷方各减同一金额。

根据上述帐户的记录关系，可以在一定时点上计算所有帐户的余额，将借方余额和贷方余额各自加在一起，借方余额总计与贷方余额总计应该一致。如果两者不一致，说明帐户的记录或计算一定有发生错误的情况，必须及时加以更正。为了验证帐户记录是否正确而进行的这种计算，称为试算。在试算过程中编制的计算表称为试算表。

试算表的格式有三种。一为总额试算表，根据各帐户的借方总额和贷方总额编制而成；一为余额试算表，即上面所述根据各帐户的借方余额和贷方余额编制而成；还有一种称为总额余额试算表，是由前两种试算表合并而成。三种格式中应用最为广泛的是余额试算表。

根据前举示例明星商店的帐户记录编制余额试算表，列示如下：

试 算 表

19 × × 年 12 月 31 日

借 方	会计科目	贷 方
700	银行存款	
1 500	库存商品	
420	营业费用	
	银行借款	500
	销售	1 120
	资本金	1 000
2 620	合 计	2 620

### 三、结 帐

#### （一） 结帐及结帐计算表

会计基础工作中的分录、过帐与试算，都是平时的帐务处理。结帐则是定期的帐务处理。试算表是集中一定时点的总分类帐各帐户的余额编制的，如果在会计期间的末了编制的试算表，它就可以表达整个会计期间企业经济活动的基本情况。据此可以进一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为了正确确定一个会计期间的利润与该期末的财务状况，根据期末分类帐的帐户余额编制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的全部手续，可以称之为结帐。在定期结帐过程中，试算表的编制，对结帐来说，也是不可缺少的。

资产负债表可以通过汇集资产、负债与资本的帐户余额进行编制，损益表可通过收益与费用帐户余额进行编制。但是分类帐的帐户记录如果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按照权责发生制基础的要求，不能根据分类帐原有的帐户余额直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因为在该会计期间可能发生了本期应该承担的尚未收款的收益和尚未付款的费用，还没有入帐，也可能发生了在已收、付款项的收益和费用的帐户记录中，还包含有应归属下年的份额。为此，在编制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的时候，必须考虑关于收益与费用有无应计与递延的金额，对结帐日的帐户余额进行相应的修正。这种修正帐户余额的工作，称为帐项调整。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应根据调整后的帐户余额进行编制。为了做好帐项调整及报表编制工作，通常在试算表的基础上，编制一种被称为工作底稿（Work Sheet）的结帐计算表。现仍以前举明星商店的业务为例，其结帐计算表可编制如下：

#### 结帐计算表

结 帐 计 算 表								
19 × × 年 12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会计科目	试算表		调整		资产负债表		损益表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银行存款	700				700			
库存商品	1 500			800	700			
营业费用	420		15	200			235	
银行借款		500				500		
销 售		1 120	800					320
资 本 金		1 000				1 000		
	2 620	2 620						
待摊费用				200		200		
预提费用					15		15	
			1 015	1 015	1 600	1 515	235	320
						85	85	
利 润					1 600	1 600	320	320

上列结帐计算表，除第一栏会计科目外，金额栏分设试算表、调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各两栏，共计八栏，通常称为八栏结帐计算表。在这个示例中，需要调整的帐项有三：

(1) 12月81日查明已售商品成本为800元,库存商品成本700元。

(2) 营业费用帐户中,已支付的房租中有200元应归下年1—2月份承担。

(8) 估计12月份使用的银行借款应计利息费用15元。在结帐计算表的调整栏,对应调整帐项的应借金额填入借方栏,应贷金额填入贷方栏:应借应贷的金额与其相应的帐户名称平行。试算表没有的会计科目,应增列于表下的空行。同一调整分录的借方金额与贷方金额标明同一号数。

### (二) 帐项调整

为编制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在工作底稿中的调整栏对账户余额进行的调整,也要通过日记帐过入分类帐有关帐户。在这个阶段,为了调整帐户余额而在日记帐中所填制的分录叫做调整分录。下面举例说明调整分录的编制以及帐户的记录图式:

8. 调整库存商品帐户余额,结转销售成本800元。

借方:销售 ¥800

贷方:库存商品 ¥800

库存商品		销 售	
(2) 1500	(8) 800	(8) 800	(5) 1120

9. 调整营业费用帐户的预付房租200元。

借方:待摊费用 ¥200

贷方:营业费用 ¥200

营业费用		待摊费用	
(6) 120	(9) 200	(9) 200	
(7) 300			

10. 调整营业费用的应计未付利息15元。

借方:营业费用 ¥15 贷方:预提费用 ¥15

营业费用		预提费用	
(6) 120	(9) 200		(10) 15
(7) 300			
(10) 15			

### (三) 帐户结算

经过调整分录后,收益与费用各帐户的余额应全部集中到损益帐户。收益类帐户余额应转入损益帐户的贷方,同时记入各该收益类帐户的借方,费用类帐户余额应记入各该帐户的贷方,同时转入损益帐户的借方。这样把虚帐户的余额转入另一帐户所作的分录,就称为结帐分录。根据结帐分录过帐后,就可使余额转销而帐户结平。这样一来,在损益帐户就可以计算净损益,即收益与费用的差额。如果收益大于费用即为利润,反之,费用大于收益则为亏损。发生的利润应转入“未分配利润”帐户,结平损益帐户。仍以前所举示例,表示结帐分录及其帐户记录的情形如下:

11. 从收益类帐户转入损益帐户。

借方:销售 ¥320; 贷方:损益 ¥320

销 售		损 益
(8) 800	(5) 1120	(11) 320
(11) 320		

12. 从费用类帐户转入损益帐户。

借方：损益 ¥ 235； 贷方：营业费用 ¥ 235

营业费用		损 益	
(6) 120	(9) 200	(10) 235	(11) 320
(7) 300	(12) 235		
(11) 15			

13. 结清损益帐户。

借方：损益 ¥ 851 贷方：未分配利润 ¥ 85

未分配利润		损 益	
(13) 85		(12) 285	(11) 320
		(13) 85	

虚帐户的结平与实帐户的结转。

1. 虚帐户之结平。

一切虚帐户根据结帐分录过帐后，已使余额转销，借方与贷方达到平衡，即须划红线结平，以划清本期与下期的帐簿记录，其方法如下：

- (1) 在金额栏最后一笔数字下，划单线，借方、贷方单线要平行；
- (2) 在借方、贷方所划单线下，填列相等总合；
- (3) 在总合之下划双线，以示本期记录已结束；
- (4) 借方、贷方各有一笔金额时，只划双线，不必列总合。

兹以前面所举示例的营业费用帐户为例，表示划线方式如下：

营业费用			
(6)	120	(9)	200
(7)	900	(12)	235
(10)	<u>15</u>		
	<u>435</u>		<u>435</u>

2. 实帐户的结转

实帐户是指资产、负债和资本三类帐户而言，这类帐户的期末余额表示当时实际存在的财产、权利和义务，不能随同虚帐户一并转销，只可结出金额转入下期，以便企业持续经营。兹将实帐户结转下期的步骤分述于下：

(1) 计算借方、贷方全额总合的余额，填入合计全额较小一方的全额栏内。即借方余额填入贷方，贷方余额填入借方，并于日期栏注明结帐日期，摘要栏内注明“结转下期”。

(2) 在金额栏最后一笔数字下划单线，在单线下再列出双方相等的总合，然后在总合之下划双线，以示本期帐簿记录已经结束。

(3) 将余额转入下期，如原为借方余额，即转入下期新帐的



借方	银行存款	贷方
(1) 1 000		(3) 1 000
(5) 1 120		(6) 120
		(7) 300
		结转下年 700
	<u>2 1220</u>	<u>2 1220</u>
上年结转 700		

借方；原为贷方余额即转入下期新帐的贷方，并且摘要栏内注明“上期结转”。试以明星商店的银行存款帐户为例，说明其帐户余额的记录及结转下期的情况如 185 页下图所示。

#### (四) 结帐后试算表

结帐分录记入日记帐并过人分类帐后，一切虚帐户全部结平余额已不复存在。凡留有余额的帐户必然属于实帐户，即资产负债与资本三类帐户。为了确认期末结帐工作是否无误，资产的余额合计是否与负债和资本的余额合计相等，还应编制结帐后试算表，必须保证借方和贷方余额相等，才可以将各帐户的余额转入下年，成为新的一年会计记录的出发点。如果编制明星商店结帐后试算表，必将如下列所示：

结帐后试算表

19 × ×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余额	会计科目	贷方余额
700	银行存款	
700	库存商品	
	银行借款	500
	资本金	1 000
200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15
	未分配利润	85
1 600	合 计	1 600

## 第八章 资产会计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政权和其他权利。

资产大别之可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递延资产等三类。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固定资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使用并保持其原来物状形态的资产。递延资产是转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的开办费、试验研究费和其他费用等；它们可以作为资产继续递延到以后若干会计期间，以便逐期摊为费用。

## 一、流动资产

### (一) 应收帐款

应收帐款是转企业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的单位收取的代价。这是企业的一种债权。为了及时核算和监督这种债权的增减变化，通常设置“应收帐款”帐户进行管理。这个帐户属于资金运用中的资产类，借方记录应收帐款的增加额，贷方记录应收帐款的减少额，余额在借方，表示企业应向顾客收取而尚未收回的帐款。

应收帐款主要是由销售商品引起的，应收帐款的计价与商品销售的计价是应该一致的。不管有无销售折让，均应按实际发生的商品销售价格记入应收帐款帐户。

例如：企业销售给顾客甲单位一批商品，售价为 10000 元。货款尚未收到。

这笔经济业务在一般情况下应作分录如下：

借记：应收帐款 ¥ 10000

贷记：销售 ¥ 10000

与此同时，还应结转已售商品的销售成本：

借记：销售 ¥ × × ×

贷记：库存商品（或产成品） ¥ × × ×

在收到顾客还来货款存入银行时，分录如下：

借记：银行存款 ¥ 10000

贷记：应收帐款 ¥ 10000

如果上述顾客不是以货币资金来偿还帐款，而是以面额 10000 元的票据来抵付上述应收帐款，则应作如下的会计分录：

借记：应收票据 ¥ 10000

贷记：应收帐款 ¥ 10000

### (二) 应收票据

票据是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可以转让流通的证券。通常是指本票和汇票。前者是出票人约定自己，后者是出票人指定他人无条件地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凭证。同一票据，就收款人而言，为应收票据。

企业因销售产品或商品而收到的商业或银行承兑汇票，应设置“应收票据”帐户进行核算。

取得票据时记入该帐户的借方，到期收到票款时则记入它的贷方。该帐户应为借为余额，表示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有带利息和不带利息两种。前者到期时，除按票面金额收款外，还要加收一定期间的利息收入。后者则只按票面金额收款。

#### 1. 无息应收票据的核算。

(1) 企业销售商品一批，计人民币 20000 元。收到购货单位大华贸易公司签发并承兑的为期半年的商业承兑汇票一纸（面额 20000 元）结清货款。

借记：应收票据 ¥ 20000

贷记：销售 ¥ 20000

(2) 上述应收票据已到付款期限，企业收回票面金额 20000 存入银行。

借记：银行存款 ¥ 20000

贷记：应收票据 ¥ 20000

## 2. 有息应收票据的核算。

(1) 企业收到甲单位交来为期半年，年息 6%，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以还清前欠本企业的应收帐款。应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记：应收票据 ¥ 10000

贷记：应收帐款 ¥ 10000

(2) 上述有息票据到期，企业收回票据的本金 10000 元及其半年利息 300 元，存入银行。利息收入应作冲减企业管理费的利息支出处理。

借记：银行存款 ¥ 10300

贷记：应收票据 ¥ 10000

贷记：企业管理费 ¥ 300

——利息支出

票据利息，按下列公式算得。

票据利息计算 = 票据面额 × 票面利率 × 时期

$$= 10000 \times 6\% \times \frac{6}{12} = 300 \text{ 元}$$

## 3. 应收票据到期拒付的核算。

(1) 无息票据的拒付。

例如上述大华公司签发并承兑的应收票据，在半年到期后拒付票款时，按票面金额作处理分录：

借记：应收帐款 ¥ 20000

贷记：应收票据 ¥ 20000

(2) 有息票据的拒付

例如上述甲单位交来的为期半年，年息 6%，面额 10000 元的应收票据，在半年后拒付时，应收的半年利息 300 元，也应追加到甲单位的帐款上。

借记：应收帐款 ¥ 10300

贷记：应收票据 ¥ 10000

贷记：企业管理费 ¥ 300

——利息支出

## 4. 应收票据转让的核算。

应收票据在未到期前可用于偿还债务，而转让给企业的债权人。如企业用无息应收票据 10000 元，偿还应付乙单位帐款时，可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记：应付帐款 ¥ 10000

——乙单位

贷记：应收票据 ¥ 10000

## 5. 应收票据贴现的核算。

企业急需现款时，也可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持向银行申请贴现。所谓贴现，就是票据的持票人在票据尚未到期时，为获得现款而向银行贴付一定利息的票据转让行为。

(1) 无息票据的贴现。

企业用无息票据贴现时，票面额扣除贴现息后的余额即为贴现所得的现款额。

例如，企业以一张半年到期无息票据 10000 元向银行贴现。出票日期为 7 月 1 日，到期日为 12 月 31 日。9 月 1 日向银行贴现，贴现期为 120 天。票

据的贴现率为年息 9%。

$$120 \text{ 天的贴现息} = 10000 \times 9\% \times \frac{120}{160} = 300 \text{ 元}$$

$$\text{贴现后所得现款额} = 10000 - 300 = 9700 \text{ 元}$$

此时，应编制会计分录：

借记：银行存款 9700

企业管理费

——利息支出 300

贷记：应收票据 10000

(2) 有息票据的贴现。

企业以有息票据向银行贴现时，则应根据票据到期本息扣除贴现息后的余额，即为贴现后应得的现款额。

例如，企业以一张半年到期，年利率 6%，面额为 10000 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出票日为 7 月 1 日，到期日为 12 月 31 日，9 月 1 日贴现，贴现期为 120 天，贴现率为年利率 9%。

$$\text{票据到期利息} = 10000 \times 6\% \times \frac{180}{360} = 300 \text{ 元}$$

$$\text{票据到期本息} = 10000 + 300 = 10300 \text{ 元}$$

$$120 \text{ 天的贴现息} = 10300 \times 9\% \times \frac{120}{360} = 309 \text{ 元}$$

$$\text{贴现后所得现款额} = 10300 - 309 = 9991 \text{ 元}$$

此时，应作如下分录：

借记：银行存款 9991

借记：企业管理费——利息支出 9

贷记：应收票据 10000

(或贴现应收票据)

必须指出，企业以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时，须经贴现人背书，到期如有拒付情况，贴现人必须负责偿还。这种在某种情况发生后所引起的应付款项，称为或有负债。在会计上为表示或有负债，在应收票据贴现时，并不贷记“应收票据”帐户，而贷记另设的“贴现应收票据”帐户。

### (三) 短期投资

任何企业对于货币资金的供求数量，难以经常维持平衡，常有不足与过多的情况：短期投资的目的就在于利用营业上的闲散资金，购入随时可以变现，并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价格稳定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权等，既可取得收益，又可立即变现以应需要。因此，短期投资也属于一项流动资产。短期投资的帐号处理简介如下：

1. 购入有价证券时，无论股票或债券，均应按购入的实际成本入帐。所谓实际成本，包括买价、佣金、税捐及其他有关费用。但是债券的应收利息，应从支付的价款中扣除而另行入帐。例如：企业以银行存款 204000 元购入 × × 公司债券 2000 张，每张面额 100 元，利率为年利 6%，在企业支付的价款中，除佣金 1000 元，还包括过期的利息 3000 元。因此，购入债券的会计分录应如下：

借记：短期投资 201000

其他应收款 3000



商品的时候，如何确定该批已售商品的购进价格，也就是说，采取什么方法来确定售出商品的购进单价，从而确定商品的销售成本，这是会计工作中的一个实际问题。在实际工作中，确定已售商品的购进单价有几种不同的方法，如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等。下面举例说明各种方法的具体做法。假定有关甲商品的购销业务如下：

7/1	上月结转	3000 件	@ ¥ 24.00
3	购进	2000 件	@ ¥ 26.00
5	售出	2500 件	
10	售出	2000 件	
18	购进	2800 件	@ ¥ 28.00
22	售出	1500 件	
30	购进	2400 件	@ ¥ 30.00

#### (1) 先入先出法。

假定先入库的商品先发出，即按库存商品的收发顺序，先发出的那批商品的销售成本就按先入库的那批商品的购进价格进行计算。在先进先出法的条件下，同批发出销售的库存商品。往往要按不同的购进价格计算其销售成本。根据上列购销业务的数据，库存商品明细分类帐的记录如 196 页表所示。

#### (2) 后进先出法。

假定最后购入的商品最先卖出去，按库存商品中最后那一批入库的购进价格计算发出商品销售成本的一种方法。在后进先出法的条件下，库存商品明细分类帐的记录如 197 页表所示。

#### (3) 移动加权平均法。

每次购进商品后，如果它的单位购进价格不同于结存商品的单位购进价格，都要把它的数量和金额分别与以前结存的数

(先入先出法)

库存商品明细分类帐

品名：甲商品

计量单位：件

年 月	日	凭证 号数	摘 要	收 入			发 出			结 存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7	1		上月结转	3 000	24	7 2000				3 000	24	72 000
	3		购 进	2 000	26	5 2000				{ 3 000	24	72 000
	5		销 售				2 500	24.00	60 000	{ 2 000	26	52 000
	10		销 售				500	24.00	12 000	{ 500	24	12 000
	18		购 进	2 800	28	78 400	1 500	26.00	39 000	{ 2 000	26	52 000
	22		销 售				{ 500	26.00	13 000	{ 500	26	13 000
	30		购 进	2 400	30	72 000	{ 1 000	28.00	28 000	{ 2 800	28	78 400
	31		结转下月				1 800	28.00	50 400			
							2 400	30.00	72 000			
				10 200		274 400	10 200		274 400			



(后进先出法)

库存商品明细分类帐

品名：甲商品

计量单位：件

年 月	日	凭证 号数	摘 要	收 入			发 出			结 存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7	1		上月结转	3 000	24	7 2000				3 000	24	72 000
	3		购 进	2 000	26	5 2000				3 000	24	72 000
											2 000	26
	5		销 售				2 000	26	52 000			
							500	24	12 000	2 500	24	12 000
	10		销 售				2 000	24	48 000	500	24	52 000
	18		购 进	2 800	28	78 400				500	24	12 000
											2 800	28
	22		销 售				1 500	28	42 000	500	24	12 400
										1 300	28	36 400
	30		购 进	2 400	30	72 000				500	24	12 000
										1 300	28	36 400
										2 400	30	72 000
	31		结转下月				500	24	12 000			
							1 300	28	36 400			
							2 400	30	72 000			
				10 200		274 400	10 200		274 400			

量和金额相加，重新计算商品购进的平均单位价格，用于日后购进商品前计算发出商品的销售成本。这一方法是以商品数量为权数，设算出来的平均单位价格，又随每次进货单位价格的变动而变动，所以称为移动加权平均法。在移动加权平均法下，库存商品明细分类帐的记录如下页表所示。

## 二、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 (一) 固定资产的性状与成本

#### 1. 固定资产的性状。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以长期使用为目的而拥有的各种劳动资料，如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至于以销售为目的而拥有的资产，如汽车公司所生产的汽车，机器工厂所生产的机器，就不是固定资产，而是该公司或工厂的产品；贸易商行为了销售而储存的各种机器设备，也不是固定资产而是库存商品。

企业使用的劳动资料，不仅种类繁多，而且其耐用期限长短不同，单位价值高低不等，如果都作为固定资产设帐登记，计提折旧，将不胜其繁。根据重要性原则，国家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列作固定资产的劳动资料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其一是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其二是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以上。不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的称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则属于流动资产。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低于规定标准，但为企业的主要劳动资料，也应列为固定资产。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超过规定标准，但更换频繁，容易损坏，也可以不列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会计管理的主要问题有二：一是如何决定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二是如何使此项成本，分摊于使用各期。前者是固

(移动加权平均法) 库存商品明细分类帐

品名：甲商品			计量单位：件								
年 月	凭证 日期	摘要	收 入			发 出			结 存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7	1	上月结转	3 000	24	7 2000				3 000	24	72 000
	3	购 进	2 000	26	5 2000				5 000	24 80	124 000
	5	销 售				2 500	24 80	62 000	2 500	24 80	62 000
	10	销 售				2 000	24 80	48 600	500	24 80	12 400
	18	购 进	2 800	28	78 400				3 300	27 52	90 800
	22	销 售				1 500	27 52	41 280	1 800	27 52	49 520
	30	购 进	2 400	30	72 000				4 200	28 93	121 520
	31	月 结	10 200		27 4400	6 000		152 880			
		结转下月				4 200	28 93	121 520			
			10 200		274 400	10 200		274 400			

定资产的计价问题，后者是折旧的处理问题。

#### 2. 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价及取得时一切必要的费用，因此，固定资产自购置以至可供使用为止，其间所付之一切费用。均属成本范围之内。成本为计价的基础。但成本的决定，首先要划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前者是指获得资产而增加资产价值的支出；后者是指为获得本期收益而发生的支出，也就是费用。如果把收益性支出误作为资本性支出，一方面因多计成本而虚增资产，另一方面又因少计费用而虚增净利，影响所及，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两不正确。反之也将影响报表的正确性。

有关固定资产的成本问题，除应严格划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外，还应注意原始成本、重置成本和折余成本的不同。

(1) 原始成本。是指企业购建某项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这是固定资产的基本计价标准。根据固定资产的不同来源，确定原始成本的方法也有所不同。A.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购价、运费、佣金、税金和安装费等为原始成本。B. 自建的固定资产，以所付出的材料、人工、直接费用及分摊的间接费用为原始成本。C.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和财产清查中发现的帐外固定资产，无原始成本可查时，应以重置完全成本为原始成本。

(2) 重置成本(价值)。是指在当前的生产技术和价格水平的条件下，重新购建同样固定资产所需要的全部支出。企业取得无法确定其原始成本的固定资产时，例如在财产清查中盘盈的固定资产，或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可按重置完全成本计价，对已经入帐的固定资产只有在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重新估价的情况下，才能采用重置完全成本。

(8) 折余价值。是指固定资产原始价值减去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额之后的余额。

## (二) 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会计处理

### 1. 固定资产折旧的性质与计算方法。

一般固定资产由于使用或时间的流逝以及其他种种原因，其价值逐渐减少。正确确定这种价值减少额似乎不可能。只能规定一定的计算方法，在固定资产使用的全部期限内，继续地有规则地进行帐面上固定资产价值的核减，把它计入每期的费用，同时减少固定资产的帐面价额。这种手续称为折旧。

折旧使固定资产原始成本一部分转化为费用，从当年的收益中直接扣除；或者作为产品成本的一部分，销售该产品的时候，作为销售成本，从收益中扣除，通过收益来补偿。因此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是固定资产转化为流动资产的过程。

折旧也就是一种通过费用分配，将固定资产的取得成本分摊在各个期间的手续。在这种情况下，固定资产的取得成本可以视同一种预付费用。

折旧的原因，不外乎物质与职能两方面，前者是指由于不断使用所发生的磨损(耗损)或由于自然变化所发生的腐蚀等使其价值减少。至于职能的原因是固定资产陈旧化。

折旧计算方法很多。但必须考虑的因素有三：一是取得成本，二是残余价值，三是使用年限。关于固定资产的成本问题，前面已有说明。至于使用期限的长短，则随着固定资产的种类而有不同。所谓残余价值是指固定资产不再使用时的变现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需要支付拆卸、搬运等清理费用，应从变现价值中扣除，那么，残余价值就指净残值而言。前述成本数额可取自帐面记录，是实际数字，而使用年限与残余价值或净残值，都属于估计数字。计算折旧的方法很多，大别之有两类，一是以时间为计算基础，一是以工作量为计算基础。兹将常用的比较简单的折旧计算方法介绍于下：

#### (1) 平均法(或称直线法)。

这是以时间为基础的折旧计算方法。它以固定资产原始成本减残余价值或净残值之后的价额(即应提折旧总额)除以预计使用年限来确定折旧额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是：

$$\text{年折旧额}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预计净残值}}{\text{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例如：一部机器的原价 250000 元，预计净残值 25000 元，预计使用年限 5 年。按直线法计算年折旧额应该如下：

$$\text{年折旧额} = \frac{250000 - 25000}{5} = 45000$$

直线法的折旧

年 度	帐面价值	折旧额	累计折旧额
1	250 000	45 000	45 000
2	205 000	45 000	90 000
3	160 000	45 000	135 000
4	115 000	45 000	180 000
5	70 000	45 000	225 000
报废时	25 000		225 000

固定资产年折旧额除以 12，即为固定资产月折旧额。

在实际工作中，通常是以固定资产折旧率来计算折旧额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是指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与固定资产原始价值的比率。其计算公式是：

$$\begin{aligned} \text{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 \frac{\text{固定资产年折旧额}}{\text{固定资产原价}} \times 100\% \\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预计净残值}}{\text{耐用年限} \times \text{固定资产原价}} \times 100\% \end{aligned}$$

上述固定资产折旧率是指以各项固定资产为单位的折旧率，称为个别折旧率。采用个别折旧率计算的折旧额比较准确，但计算工作量很大，为此在实际工作中往往采用分类折旧率。分类折旧率是按耐用年数等同的固定资产，或耐用年数不同而在物质性质乃至用途上具有共同性的几种固定资产作为一类所计算的平均折旧率。试举简例说明分类折旧率的计算。

某工厂有 A、B、C、D 不同种类的机器，其应提的折旧总额，耐用年限以及按平均法计算的个别折旧的年折旧额，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固定资产	应提折旧总额	耐用年限	年折旧额
A	40000	20	2000
B	45000	15	3000
C	17000	10	1700
D	6000	6	1000
	<u>108000</u>		<u>7700</u>

在上列情况下，平均耐用年限应该是应提折旧总额除以个别折旧平均法的年折旧额求出的，即： $108000 \div 7700 = 14$  年。

因此，必须预先计算个别折旧的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额，才能计算分类折旧率。

假如应提折旧总额是原始价值的 10%，那么原始价值的合计额应为 120000，平均法的综合折旧率就是 6.42%： $7700 \div 120000 = 0.0642$ 。

## (2) 工作量法。

工作量法是以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为基础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必须对某项固定资产预计其可完成的总工作量，例如机器的运转时数，汽车的行驶里程等，作为计算折旧的依据。而且必须每日记录工作时间或生产数量，以便按每期实际完成的工作时间或生产数量计提折旧。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项固定资产每工作小时应计折旧额}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价} - \text{残余价值}}{\text{预计总工作小时}}$$

某项固定资产的年折旧额 = 当年实际完成工作小时 × 每工作小时应计折旧额

例如：某项机器一台，原始价值 50000 元，预计残余价值 5000 元，预计可运转 9000 小时，则每小时折旧额为：

$$\frac{50000\text{元} - 5000\text{元}}{9000\text{小时}} = 5\text{元}$$

本期实际运转 450 小时，应计提折旧额为：

$$5\text{元} \times 450\text{小时} = 2250\text{元}$$

## (3) 加速折旧法。

加速折旧法在西方财务会计中已成为普遍采用的折旧计算方法。它是指在既定的折旧年限内，折旧额逐年递减，开始多计，越到后来折旧额越少。加速折旧法也有不同的具体计算方法，其中有双倍余额递减法和使用年数总和法等。现以使用年数总和法为例来说明加速折旧的方法。

使用年数总和法，是指用既定年限内固定资产应计折旧总额乘以逐年递减的折旧率，计算每年的折旧额。逐年递减的折旧率是以固定资产使用年数逐年总和为分母，而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数为分子。例如固定资产使用年数是 5 年，则其使用年数总和为 15 年（即 1 + 2 + 3 + 4 + 5）；第一年的折旧率为 5/15，第二年的折旧率为 4/15，以此类推。假定以 n 代表使用年数，计算使用年数总和的简便方法是：

$$\frac{n(n+1)}{2}$$

本例使用年数为 5 年，其使用年数总合的计算是：

$$\frac{5(5+1)}{2} = 15\text{年}$$

仍用前例资料，即固定资产原值 250000 元，预计残余价值 26000 元，预计清理费用 1000 元，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则其应计折旧总额为 225000 元（250000 - 26000 + 1000）。采取使用年数总和法计算各年折旧额如下表：

使用年数总和法的折旧

年次	原始价值	应计折旧总额	折旧率	折旧额	累计折旧额
1	250 000	225 000	5/15	75 000	75 000
2	250 000	225 000	4/15	60 000	135 000
3	250 000	225 000	3/15	45 000	18 000
4	250 000	225 000	2/15	30 000	21 000
5	250 000	225 000	1/15	15 000	225 000
报废时	225 000				225 000

固定资产年折旧额除以 12，即为固定资产月折旧额。

## 2. 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处理。

为了正确进行折旧的帐务处理，必须首先明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和“折旧费”等三个帐户的基本性质及其作用。固定资产是资金运用中的资产类帐户。它是可以独立存在的主要帐户；“固定资产折旧”简称“折旧”，又称“累计折旧”帐户。这个帐户是从固定资产帐户派生而来，是固定资产帐户的从属帐户，它自己不能单独存在。它的贷方记录计提的折旧额，也就是固定资产实物形态及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而减少的价值。累计折旧帐户虽然表现为贷方余额，但它不属资金来源帐户。通过这个帐户的记录，既可以保持固定资产帐户借方记录的原始价值，也可以确定固定资产的净值。至于折旧费帐户是资金运用性质的费用帐户。它可以出现在总分类帐户行列中，也可以出现在明细帐户行列中。

关于折旧的会计处理，首先在折旧额确定后，应编制调整分录。当某项固定资产因报废清理不再使用时，有关折旧帐户也应随同结束。下面从两个方面说明有关折旧的帐务处理。

### (1) 计提折旧时。

我们已经知道，计提折旧的目的就在于将固定资产的价值损耗分摊于使用的各个会计期间。在会计实践中，计提折旧的会计分录有直接冲减和另设备抵帐户两种方式，分列如下：

A. 直接冲减法。即将计提的折旧额直接贷记固定资产帐户，冲减其原始成本：

借记：折旧费用

贷记：固定资产

B. 另设备抵帐户。即将计提的折旧额记入前述的“累计折旧”帐户，这是固定资产的备抵帐户。其分录如下：

借记：折旧费用

贷记：累计折旧

上列两种会计分录，方式虽有差异，目的实际相同。一方面表示费用的增加，一方面表示资产的减少。不过前一种分录方式，是早期使用的，现代会计均采用第二种分录方式。第二种分录方式的优点是：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与历年的累计折旧额，均在帐面上有所表示，一目了然，而且还可以表示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

### (2)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时。

固定资产长期使用，不断磨损，最后完全丧失其使用效能，应进行报废清理工作。对此，在会计上应通过“固定资产清理”帐户进行会计处理。首

先应将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差额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帐户。假定报废机器一台，原价为 80000 元，已提累计折旧额为 74000 元，应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记：固定资产清理      ¥ 6000  
      累计折旧            ¥ 74000  
贷记：固定资产               ¥ 80000

上述进行清理的固定资产，在清理过程中发生清理费用 500 元，残料变价收入 5200 元。应编制分录如下：

支付清理费用：  
借记：固定资产清理      ¥ 500  
贷记：银行存款            ¥ 500

残料变价收入：  
借记：银行存款          ¥ 5200  
贷记：固定资产清理      ¥ 5200

最后结束固定资产清理帐户反映的净损益：

借记：营业外支出      ¥ 1300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贷记：固定资产清理      ¥ 1300

## 第九章 负债与资本会计



## 一、负 债

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企业的债务大多是由于债权人提供资金、财产或劳务而产生的，企业理所当然负有偿还的义务。企业偿还债务通常都是在约定的时期用货币性资产如现金、银行存款等支付。但也有采用其他方式的，比如预收定购入货款的债务，只须交付商品；预收客户的佣金的债务只须提供劳务。

负债可划分为流动负债和固定负债。固定负债也称长期负债。流动负债与长期负债区分的标准，决定于偿还期限的长短。将于一年内（或营业周期内）到期偿还的债务，作为流动负债；偿还期限超过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的债务则列为长期负债。下面按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顺次简要说明其会计处理的方法。

### （一）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货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等。

#### 1. 应付帐款。

应付帐款是指企业因购买商品、物资或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应付供应单位的款项。这是企业的一种债务，必须根据有关规定按时偿还。为了核算和监督这种债务的发生和清偿情况，通常设置“应付帐款”帐户。这个帐户属于资金来源中的负债类，发生债务记入该帐户的贷方；偿还债务记入该帐户的借方；余额在贷方，表示企业尚未清偿的债务。应付帐款帐户的具体使用，举例如下。

##### （1）购进材料、物资时。

例如：由向阳五金材料厂购进五金材料一批计 5000 元，材料由保管部门验收入库，货款尚未支付。会计部门应根据购货发票及材料验收入库单编制下列会计分录：

借记：材料采购    ¥ 5000

贷记：应付帐款    ¥ 5000

##### （2）支付货款时。

例如：开出支票 5000 元，用以偿还上述应付帐款，应编制分录如下：

借记：应付帐款    ¥ 5000

贷记：银行存款    ¥ 5000

#### 2. 应付票据。

企业由于采购商品或材料，发生了债务而向对方签发并承兑的票据，或者承兑对方签发的票据，就负有票据到期支付票款的义务。“应付票据”帐户就是为了反映和监督这种票据债务而设置的。该帐户的贷方登记应付票据债务的增加额，借方登记应付票据债务的减少额。余额在贷方表示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应付票据一般的帐务处理示例如下。

（1）企业向长城贸易公司购进原材料一批，计价 50000 元，原材料已验收入库，货款尚未支付。

借记：原材料        ¥ 50000

贷记：应付帐款    ¥ 50000

——长城贸易公司

（2）企业获得长城贸易公司同意，签发并承兑面额 50000 元、为期

半年的无息票据一张，用以偿还购进原料的应付帐款。

借记：应付帐款      ¥ 50000

贷记：应付票据      ¥ 50000

如果在购进原材料时即签发并承兑票据支付价款，可直接借记“原材料”帐户、贷记“应付票据”帐户，不必通过“应付帐款”帐户。

(3) 应付票据到期，企业偿付票款。

借记：应付票据      ¥ 50000

贷记：银行存款      ¥ 50000

如果是有息应付票据，到期时应支付票面的本金和利息，则其分录应为：

借记：应付票据 × × × ×

企业管理费 × × × ×

——利息支出

贷记：银行存款      × × × ×

为了做好应付票据的会计管理工作，企业也应设置“应付票据登记簿”等备查帐簿。其格式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设计。

### 3.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也称应计费用或应付费用。根据一定的合同连续地接受客户提供服务，对已经接受服务而尚未付款的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把它计入本期有关费用帐户的同时，导致一种应付费用的负债，就称为“预提费用”或“应计费用”。它不同于一般的负债，这种负债的数额往往是企业自行估计的。例如，企业于7月1日向银行借入半年期的银行借款，根据规定借款期满时支付本金和全部利息。企业为了把全部利息分摊到借款期间的各个月份（假设每月应分摊利息100元），在每月末应作调整分录如下：

借记：财务费用      ¥ 100

贷记：预提费用      ¥ 100 待到借款期满，预提费用帐户贷方余额将为600元。在偿还借款支付利息时，有关利息的分录如下：

借记：预提费用      ¥ 600

贷记：银行存款      ¥ 600

### 4. 预收收益。

根据一定的合同连续地对客户提供服务，本期已收款人帐而尚待本期以后提供服务的收益，称为预收收益，对其应设置负债性的“预收收益”帐户进行核算。

例如企业于7月1日将部分空余房屋出租给某综合服务社，约定月租为400元，当即预收半年房屋租金2400元。按权责发生制的记帐基础，应做分录如下：

借记：银行存款      ¥ 2400

贷记：预收收益      ¥ 2400

月末进行帐项调整时，其分录为：

借记：预收收益      ¥ 400

贷记：其他收入      ¥ 400

## (二)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下面主要介绍关于应付债券的会计处理问题。

### 1. 公司债券的发行。



## 二、资本（所有者权益）

### （一）概述

资本，也称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投入资本是指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经营活动的各种财产物资、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资本金是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在会计上应设置“资本金”科目进行核算。

资本金按照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以及外商资本金等。在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企业里，资本科目最为复杂，着重说明如下。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金称为股本。股本是通过发行股票吸收而来，按股票面值计价。

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提取以及股票溢价发行、接受现金或实物捐赠等而形成的资本项目，包括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

### （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帐务处理

股票的发行，有按面值发行的，也有按溢价或折价发行的。无论按哪种价格发行，应一律按照股票面值贷记股本帐户。股票按溢价发行或折价发行的差额，可另外设置股本溢价或股本折价帐户予以记录。或者记入其他有关帐户。但是股票折价发行往往受到有关法规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股本折价帐户当然也就没有设置的必要了。股票发行一般的帐务处理示例如下：

#### 1. 面值发行。

假设某股份有限公司按面值发行股票 1000 股，每股票值 100 元，所收股本 100000 元全部存入银行，分录如下：

借记：银行存款     ¥ 100000

贷记：股本           ¥ 100000

2. 溢价发行。设上例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是按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 105 元，则其分录是：借记：银行存款   ¥ 105000

贷记：股本           ¥ 100000

贷记：股本溢价      ¥ 5000

3. 折价发行。设上例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如按折价发行，其发行价格为 95 元。应分录如下：借记：银行存款   ¥ 95000

借记：股本折价      ¥ 5000

贷记：股本           ¥ 100000

## 第十章 收益、费用与利润会计

## 一、概述

收益是企业用来补偿成本费用的资金来源。这项资金来源是企业持续经营的根本保证。收益的发生必然带来资产的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是利润产生的源泉。费用是企业为了获得收益所必要的价值消耗，要由收益来补偿。费用的发生必然导致资产的减少或者负债的增加。要提高利润，相对地说就要节约费用。我们试举一个大家熟如的简单实例，来说明其中的道理。

例如企业销售一批商品，售价¥60000，货款存入银行。其会计分录应为，  
借记：银行存款 ¥60000

贷记：商品销售收入 ¥60000

假定该批已售商品的进价为¥50000，则给转销售成本的会计分录是：

借记：商品销售成本 ¥50000

贷记：库存商品 ¥50000

前一个会计分录，说明商品销售收入（收益）的发生，带来了银行存款（资产）的增加；后一个会计分录，说明了商品销售成本（费用）的发生。导致库存商品（资产）的减少。商品销售收入¥60000减去商品销售成本¥50000，其差额¥10000就是商品销售利润（毛利）。这种计算利润的方法就是现代企业普遍采用的损益法。损益法计算的利润。是指期间利润。它是从一定会计期间的总收益减去总费用而求得的。

期间利润是企业经营成绩的具体体现。对企业经营者和其他利害关系者来说，利润是判断企业经营活动的效果优劣与否的一个重要指标。同时，企业的利害关系者更为关心的是企业可供分配的利润额。而可供分配的利润额，在期间利润中还包括与会计期间没有关系的非常损益。所谓非常损益是指性质特殊又不是经常发生的，例如临时发生的水火灾害等重大损失，以及外国政府没收的损失等。因此，为了计算期间利润，除了汇集整个会计期间所有的收益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全部费用之外，还应加减非常利得和非常损失，求得企业最终的利润额。

## 二、营业收益与营业外收益

### （一）营业收益

营业收益是指企业由于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收益。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销售收入的入帐应依据收入实现原则。关于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一般以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为标准。也就是说，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提供劳务，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营业收益。由于销售方式不同，销售收入的入帐时间也有所不同。

1. 普通销售。在普通销售商品的情况下，应于商品或产品移交给购货人的时候入帐。

2. 委托销售。在委托销售商品的情况下，应于受托人已经售出托售商品的时候入帐。但是如果销售之后提交销售通知书，可在销售通知书到达的时候入帐。

### （二）营业外收益

营业外收益，是指企业从生产经营活动以外的活动中产生的收益。例如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收益、罚款净收入以及已经确认转销为坏帐损失的应收帐款，而这种帐款以后又收回来而形成的收入。

### 三、营业费用与营业外费用

#### (一) 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是指企业由于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销售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

##### 1. 销售成本。

已售商品或产品的成本，应作为销售期间的费用从销售收入中扣除。销售成本的计算基础是商品的进价或生产成本。

在商业企业，销售成本的计算公式是：

期初存货 + 本期进货 - 期末存货 = 销售成本

在工业企业，销售成本的计算公式是：

期初产品结存额 + 本期产品生产成本 - 期末产品结存额 = 销售成本

##### 2.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指商品或产品被置于可销售状态时起，直到提交给购货方时止所必需的费用。包括销售商品或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人员工资和其他经费等。

##### 3.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为进行企业的全般管理所需要的费用。包括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会费、咨询费、诉讼费、税金、土地使用费、土地损失补偿费、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坏帐损失、上交上级管理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 4.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在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银行手续费等。

#### (二) 营业外费用

营业外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以外的活动中发生的费用。例如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罚款支出，以及职工劳动保险支出等。

以上所述营业收益与营业外收益，营业费用与营业外费用，都属于经常发的期间损益。但是，除此以外，还可能发生与当期经营无关的非常损益。所谓非常损益是指非正常的和非经常发生的事项而带来的损失或利得。非常损失可能由于偶发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造成，非常利得可能来自不以转售为目的而取得的有价证券的出售收入。



#### 四、利润的计算及其分配

利润是企业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营业利润是营业收入减去营业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是营业外收益减营业外费用后的数额。投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投资净收益，也应包括在营业利润中。

企业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应照下列顺序分配：

1. 被没收财物损失，违反税法规定支付的滞纳金和罚款。
2. 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3.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按照国家规定转增资本金等。
4. 提取公益金。公益金主要用于企业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5.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

## 第十一章 外汇业务会计

## 一、外汇的概念和种类

### （一）外汇的概念

外汇是国际汇兑（Foreign Exchange）的简称。原意是把本国货币换成外国货币，用以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种经济行为，而这种经济行为是以银行为中介的。例如，在进出口业务中，出口商把商品销往国外，发生应收国外帐款的政权；进口商从国外购进商品。发生应付国外帐款的债务。为了不用运送现金的办法结清这两国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必须通过银行从出口商手里买进外国的债权；另一方面又把买进外国的债权出售给进口商。所谓外汇，即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

外汇有以下一些特点：（1）外汇必定是以外币表示的各种资产。用本国货币表示的支付凭证不能称为外汇。（2）外汇是在国外能得到偿付的货币债权。空头支票、拒付的汇票不能视为外汇。（3）外汇是可以兑换成其他支付手段的外币资产。不能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的外国钞票不能视为外汇。根据我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外汇是指：（1）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2）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3）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4）其他外汇资金。这里必须提出三个应该注意的问题。首先，外币钞票不是严格意义的外汇。根据有关规定，在我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使用，禁止私自买卖外汇，一切中外机构和个人的外汇收入，都必须卖给或存入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所需外汇由银行按规定卖给。银行买入的外币钞票，只有运往发行国存入国外的往来银行帐户，才能变成随时可以动用的支付手段，才是严格意义的外汇。

大家知道，在中国银行挂牌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牌价分为三种：（1）汇买价。即银行买入外汇的价格。（2）汇卖价或钞卖价。是指银行卖出外汇或卖出现钞的价格。（3）钞买价。是指银行买入外钞的价格。这里就有外汇买入价和现钞买入价之分。现钞卖出与外汇卖出的价格是相同的。而现钞买入价则低于外汇买入价格。其原因就在于：银行买入现钞需运往国外国际金融市场销售后才能使用。而且银行还需要承担现钞的包装费、运费和保险费，以及垫付人民币资金的利息。

在外汇银行不仅有外汇买入价和现钞买入价之分，在外币存款中又有现汇户和现钞户之分。因此，在理论上和外汇银行的实际业务上，可以认为外币现钞与外汇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区分这两个概念有其重要意义。比如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如果外商投资者以现钞代替外汇缴付其出资额，就会使我们蒙受经济损失。这是不可等闲视之的。

其次，作为外币有价证券的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和息票等，都须兑换成外国银行存款，收入银行帐户后，才能成为外汇。

中国银行的外汇结存余额，实际并非全部存在国外银行，有相当一部分是持有的外币有价证券，但它们并不能作为直接支付手段，只有把它们拿到交易所或金融市场卖出后，换成该国货币，转入在国外的往来银行，才能成为支付手段，成为严格意义的外汇。

第三，外币支付凭证中的票据使用问题。

外币支付凭证中的票据，是一种用来支付外币资金的书面证明，有汇票、本票和支票。这里要说的是支票的使用。在我们的对外贸易业务，特别是出

口业务中，国外商人往往要求出具支票支付货款。在采用支票付款的条件下，收到国外商人的支票还不能认为已经收到货款。因为国外支票在我国国内是不能兑现的，还要经过外汇银行向国外托收。这就是说，即使在正常情况下，使用国外主票对出口商来说并不是有利的。何况支票还有由于过期或出票人在效期内止付以及出票人开的就是空头支票而遭到拒付的风险。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注意支票的用途及出票日期，如果支票是用来“预付货款”，而出票日期是发货后若干天，就根本不应该接受，接受后也不能托收。如果出票日期是发货日，接受支票后也应速交银行托收，并俟收妥后再行发货，避免货款两空。

## （二）外汇的种类

外汇按照不同的区分标准可以划分不同的种类。

1. 按照来源与用途不同，外汇可分为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贸易外汇是指来源于或运用于进出口商品买卖的外汇。反之，非来源于进出口贸易或不用于进出口贸易的外汇，例如侨汇、劳务外汇等，则属于非贸易外汇。但是贸易外汇与非贸易外汇并不是固定不变的。

2. 按照使用限制性的不同，外汇可分为自由外汇和记帐外汇。自由外汇也叫现汇。是指在国际结算中广泛使用，在国际金融市场可以自由买卖，能不受限制地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的外汇。如美元、英镑、日元、德国马克、法国法郎等。在对外贸易中主要使用现汇逐笔清算。

记帐外汇，也叫协定外汇，是指两国政府间签订贸易支付协定，并以本国政府名义分别在对方国家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规定双方进出口贸易不使用现汇逐笔清算，一方完成一笔进出口业务时，两国银行根据协定分别记帐所使用的外汇。这种外汇只能用以支付从对方国家购进商品的贷款，而不能自由运用。在记帐外汇贸易下，只能由双方国营贸易公司签订合同，对进出口双方当事人来说，和使用现汇并无不同，进口商照样向银行承付应付外汇帐款，出口商在本国银行取得应收外汇帐款。只是双方银行对每笔交易都按规定记帐，在一定期限内再清偿彼此债权债务的差额。兹将常用外币简写符号及记帐时辅币进位办法见 225—227 页表。

## 二、外汇汇率

在对外贸易工作中，进出口商必须经常分析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变化情况，通过外汇换算，比较商品的国外价格和国内价格，判明在一定的人民币汇率条件下，出口有利的商品和进口有利的商品。如果离开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的换算，进出口贸易是不能进行的。一个国家的货币换算成另一个国家的

各种常用外币简写符号及记帐时辅币进位办法

外币名称	货币符号	简写	单位及记帐时辅币进位办法
人民币元	RMB ¥	CNY	一元=10角=100分
英 镑	£	GBP	一镑=100便士
港 币	HK \$	HKD	一元=100分
美 元	US \$	USD	一元=100分
瑞士法郎	SF	CHF	一法郎=100分
德国马克	DM.	DEM	一马克=100芬尼
法国法郎	FF	FRF	一法郎=100分
新加坡元	S \$	SGD	一元=100分
巴基斯坦卢比	PRS.	PKR	一卢比=100派沙
荷兰盾	FLS	F	一盾=100分
瑞典克朗	SKR.	SEK	一克朗=100欧尔
丹麦克朗	DKR.	DKK	一克朗=100欧尔
挪威克朗	NKR	NDK	一克朗=100欧尔
奥地利先令	ASCH	SCH.	一先令=100格罗申
比利时法郎	BF.	BEF	一法郎=100分，记帐时小数以下不计
意大利里拉	LIT.	ITL.	一里拉=100分，记帐时小数以下不计
日 元	J ¥	JPV	一日元=100钱，记帐时小数以下不计
加拿大元	CAN \$	CAD	一元=100分
澳大利亚元	A \$ 或 \$ A	AUD	一元=100分

外币名称	货币符号	简 写	单位及记帐时辅币进位办法
坦桑尼亚先令	TSH	TZS	—先令=100 分，小数点以下最小单位为 5 分，不满 5 分的舍去，即 1 ~ 4 分舍去，5 ~ 9 分按 5 分记帐
马来亚林吉特	MR	MYR	—林吉特=100 分
斯里兰卡卢比	单数 SRe. 复数 SRS.	LKR	—卢比=100 分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DA.	DZD	—第纳尔=100 分
芬兰马克	FMK.	FIM	—马克=100 盆尼
加纳新塞地	₵	GHC	—塞地=100 比塞尼
伊拉克地那尔	ID	IQD	—地那尔=100 弗尔
马里法郎	MF.	MLF	—法郎=100 分，记帐时小数点以下不计
摩洛哥地拉姆	DH.	MAD	—地拉姆=100 摩洛哥法郎
塞拉利昂利昂	LE.	SLL	—利昂=100 分
伊朗里亚尔	RI.	IRR	—里亚尔=100 第纳尔，记帐时小数点以下不计
尼泊尔卢比	单数 N.Re. 复数 N.RS..	NPR	—卢比=100 派司
几内亚西里	SY	GS	—西里=100 科里。1 ~ 49 科里舍去不计，50 科里按 50 科里记帐，51 ~ 99 科里按 1 个西里记帐
阿尔巴尼亚列克	LFR	LEK	—列克=100 昆塔
罗马尼亚列依	LEU	L	—列依=100 巴尼
朝鲜币	WON	W	—圆=100 分

外币名称	货币符号	简写	单位及记帐时辅币进位办法
越南盾	D.		一盾=10角=100分
匈牙利福林	FT.	HUF	一福林=100菲勒
保加利亚列弗或列瓦	LV	LEV	一列瓦=100斯托丁基
捷克克朗	KCS	CSK	一克朗=100赫勒
斯洛伐克克朗	KCS	CSK	一克朗=100赫勒
波兰兹罗提	ZL.	PLZ	一兹罗提=100格罗希
俄罗斯卢布	RBS	Rbis.	一卢布=100戈比
蒙古图格里克	TUG		一图格里克=100蒙戈
赞比亚克瓦查	K	ZMK	一克瓦查=100恩韦
澳门元	PAT 或 P.		一元==100分
菲律宾比索	P	PHP	一比索==100分
缅甸元	K.	BUK	一元==100分
泰国铢	B	THB	一铢=100萨当
印度卢比	RS	INR	一卢比=100派司
马尔他镑	£ M	MTP	一镑=20先令，一先令12便士
新西兰元	NZ \$	NZD	一元==100分

注：各种外币的货币符号，系习惯使用的符号，简写系国际标准比组织规定的简写符号，目前二者均可使用，以逐步统一使用简写符号为原则。换算比率就是外汇汇率。没有外汇汇率，国际结算也是不能进行的。

### （一）汇率的标价方法

外汇汇率也就是外汇的买卖价格。它的标价方法有两种：一是直接标价法或称应付汇价。例如  $UR \$ 100 = ¥ 400$  或  $¥ 500$ ；另一种是间接标价法，或称应收汇价。例如  $¥ 100 = US \$ 25$ 。

直接标价法是以一定单位（1或100）的外国货币为基准，折算应付多少单位的本国货币，因此也叫应付标价法。我国进行人民币对外币的折算时使用的就是直接标价法。在这种标价法下，外国货币的数额固定不变，本国货币的数额随着外国货币或本国货币币值的变动而变动。如果购买一定数额的外国货币，而支付的本国货币比以前多，便是外汇汇率升高，说明外币的币值上升，本国货币的币值下降。反之，如果购买一定数额的外国货币；支付的本国货币比以前少。便称外汇汇率降低，说明外币的币值下降；本国货币的币值上升。

间接标价法，是以一定单位（1或100）的本国货币为基准，计算应收多少单位的外国货币。也就是说，本国货币的数额固定不变，外国货币的数额则随着本国货币或外国货币币值的变动而变动。如果用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所能兑换到的外国货币的数额比原先的要少，说明外国货币币值相对地上升，本国货币币值则相对下降；反之，则说明外国货币币值相对地下跌，而本国货币币值相对地上涨。

正因为外汇汇率有上述两种标价方法，所以在说外汇汇率上涨或者下跌的时候，很容易陷入混淆。谈到外汇汇率的上涨或下跌，必须明确是转哪个国家货币说的。如果是  $100 \text{ 美元} = \text{人民币 } 400 \text{ 元}$  变成  $100 \text{ 美元} = \text{人民币 } 500 \text{ 元}$ ，那就是人民币的汇率下跌，美元的汇率上涨。所以，人民币汇率的下跌，从以本国货币计算的汇价来看，却是从400元上升到500元。

## (二) 汇率的种类

汇率是从银行买卖外汇的角度进行标价的，通常有外汇的买入汇率、卖出汇率、中间汇率和现钞汇率。

1. 买入汇率，也称买入价。即银行从客户买入外汇的汇率。在直接标价法下，外币折合本币较少的那个汇率是买入价，在间接标价法下，则是外币折合本币较多的那个汇率。

2. 卖出汇率，也称卖出价。即银行向客户卖出外汇的汇率。在直接标价法下，外币折合本币较多的那个汇率就是卖出价，在间接标价法下，则是外币折合本币较少的那个汇率。

上述买入价低，卖出价高，两者之间的差额就是银行买卖外汇的收益，一般为 0.5% 左右。

3. 中间汇率，也称中间价。是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平均数。

4. 现钞汇率。一般国家都不允许外国货币在本国流通，只有将外币兑换成本国货币，才能购买本国商品和劳务。为此，就有外币买卖的现钞汇率。正如前面指出过的，现钞卖出价与现汇卖出价相同，而现钞买入价则低于现汇买入价。兹将我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牌价表见 230 页。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牌价表

1993 年 3 月 2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币别	单位	中间价	买入价	卖出价	现钞买入价
美	元	100	571.56	574.42	557.27
英	镑	100	849.39	853.65	823.91
加拿大	元	100	460.00	462.30	446.20
德国	马克	100	348.17	349.92	337.73
荷兰	盾	100	310.84	312.40	299.96
瑞士	法郎	100	379.52	381.42	366.24
比利时	法郎	10000	1682.90	1691.33	1598.75
法国	法郎	100	73.56	73.92	66.20
意大利	里拉	10000	35.99	36.17	33.47
瑞典	克朗	100	73.56	73.92	66.20
挪威	克朗	100	81.93	82.34	76.19
奥地利	先令	100	49.48	49.73	47.26
日本	元	10000	4937.67	4962.42	4764.85
		0			
新加坡	元	100	345.99	347.72	337.34
澳大利亚	元	100	408.58	410.63	396.32
香港	元	100	74.05	74.42	73.31
欧洲货币单位		100	678.20	681.60	
澳门	元	100	71.89	72.25	71.17
芬兰	马克	100	95.89	96.45	87.33



### 三、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

所谓外币业务，是指以记帐本位币之外的其他国家的货币进行计价结算的经济业务。我国企业会计应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从国外购进商品和向国外销售商品，一般要以外国货币进行计价结算，这就属于外币业务。凡是经营对外经济贸易的企业，外币业务总是经常发生的。所有外币业务，不问使用计价的货币是哪个国家的，都要以外汇汇率为媒介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记帐和结算。这在会计处理上是不成问题的。问题在于汇率不是固定不变的，由于汇率的变动而产生的折合为人民币的差额，即汇兑损益，究竟应该如何处理。汇兑损益产生的原因，一是应收、应付外汇帐款的发生额与其实际结算额发生了差额；二是应收、应付帐款的发生额与期末决算日的折算额发生了差额。这种汇兑损益的会计处理，一般有两种不同的方法：一是把它作为调整进口商品成本额或出口销售收入额来处理；二是把它作为财务损益来处理。前者属于单项业务观点，后者属于双项业务观点。

#### （一）单项业务观点的处理方法

这种处理方法的基本观点是，一项以外币进行计价结算的经济业务，例如出口商品销售或进口商品采购等所产生的债权或债务在尚未以货币进行结算时，业务就没有结束，直到以本国货币结清有关应收、应付帐款后，业务才算完成。如果在业务开始债权或债务发生时的汇率与业务完了债权或债务结清时的汇率发生了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即作为调整进口商品成本或出口销售收入处理。举例说明如下：

1. 假定对外贸易公司销售给美国进口商 US \$ 10000 的商品。在取得债权时的汇率为 US \$ 1 = ¥ 4.50；在实际收到销售货款结清债权时的汇率为 US \$ 1 = ¥ 4.70。

（1）取得应收外汇帐款的债权时：

借记：应收外汇帐款 US \$ 10000	¥ 45000
贷记：商品销售收入	¥ 45000
——自营出口	

（2）结清应收外汇帐款的权债时：

借记：银行存款	¥ 47000
贷记：应收外汇帐款 US \$ 10000	¥ 45000
贷记：商品销售收入	¥ 2000
——自营出口	

2. 假定对外贸易公司由美国进口 US \$ 10000 的商品，在应付外汇帐款的债务发生时，美元汇率为人民币 4.50 元，实际偿付这笔债务时的美元汇率为人民币 4.70 元。

（1）发生应付外汇帐款的债务时：

借记：商品采购 US \$ 10000	¥ 45000
贷记：应付外汇帐款 US \$ 10000	¥ 45000

（2）偿付这笔应付外汇帐款时。

借记：应付外汇帐款 US \$ 10000	¥ 45000
借记：商品采购	¥ 2000
贷记：银行存款	¥ 47000

#### （二）双项业务观点的处理方法



## 第十二章 出口业务会计

世界上任何事物都包含着相互对立的两个方面。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也不例外，它是由相互对立的进口和出口两方面所组成。当然对于一个对外贸易专业公司来说，根据其具体情况，它可以既经营出口业务也经营进口业务，也可以只经营出口业务，不经营进口业务，或者与此相反。总之，出口业务是对外贸易专业公司的一项基本业务。

就对外贸易专业公司而言，出口业务可以有广狭两种含义。广义的出口业务范围较广，包括出口商品的收购、储存和销售；狭义的出口业务则仅指出口商品销售。本章主要介绍出口商品的购进和销售的会计管理问题。

## 一、出口商品购进的会计管理

### (一) 概述

出口商品购进是指对外贸易专业公司为了出口销售或加工后出口销售，通过一定的结算方式，从对外经济贸易系统以外的企业或个人购进商品的业务。出口商品购进是对外贸易专业公司组织商品出口的起点，在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下，通常要由计划部门编制出口商品购进计划；业务部门负责落实货源，签订合同，组织进货；储运部门负责进货验收，保管商品；会计部门办理贷款结算，计算购进成本，进行会计处理。

对外贸易专业公司购进国内出口商品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直接收购，二是委托代购。对工矿产品通常采用直接收购方式；对农副产品一般采用委托代购方式。

对外贸易专业公司直接收购的商品，又有不同的交接方式。其中有：(1) 送货制。是由供货单位将合同货物送到购货单位指定的仓库或地点进行交货的一种方式。(2) 提货制。是由购货单位向供货单位指定的仓库或地点提取所购货物的一种交接方式。(3) 发货制。是指由异地的供货单位根据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将货物委托运输部门发运到购货单位所在地的车站或码头的一种交接方式。(4) 委托代保管。是指由购货单位委托供货单位将应交货物就厂就地存于仓库代为保管的一种交接方式。这种交货方式凭厂存进货单或寄存证作为交接凭证。

出口商品购进的会计管理主要包括收货与付款两个方面。在会计工作中，为了正确及时地反映出口商品的购进，必须明确出口商品购进的记帐时间。商品购进的记帐时间，原则上应以取得商品所有权为准。取得商品所有权的标志是：或者收到了商品实物；或者掌握了附有货运单证（如发票、运单、代垫费用清单等）的结算凭证。一经取得商品所有权，就意味着对外贸易专业公司发生了应付货款的义务，应该及时付清贷款，严守结算纪律。

### (二) 出口商品购进的帐户设置及一般帐务处理

出口商品购进的帐户设置，按传统的商品帐户三分法（存货、购货、销货）的设置方式，可设置一个商品采购业务帐户，反映商品的实际采购成本。这是一个过渡性质的帐户，是“应付帐款”帐户和“库存商品”帐户中间的过渡环节，无论设置或不设置“商品采购”这个过渡帐户，关于“应付帐款”和“库存商品”帐户总是要设置的。

在设置“商品采购”帐户的情况下，凡是对外贸易专业公司所有购进的商品，无论从外地还是从本地购进商品，都不应直接记入“库存商品”帐户，而一律通过“商品采购”帐户。或者不设置“商品采购”帐户而设置一个“在途商品”帐户。

商品的采购成本，一般说来，应包括进货原价和购进商品所发生的进货费用。为了简化采购成本的计算手续，也可规定以商品进价为其采购成本。所发生的进货费用则作为营业费用处理。也就是说，“商品采购”帐户的借方记录原进价，即采购成本，贷方记录转入“库存商品”帐户的采购成本。其借方余额即为在途商品。在不设置“商品采购”帐户的条件下，可以使用“在途商品”帐户。“在途商品”帐户可以视为“库存商品”帐户的派生帐户。属于资产帐户。下面举例说明商品购进的核算方法。

#### 1. 本地购进的帐务处理。



“应付帐款”科目。这就是说，在月末要编制调整分录：

借记：在途商品           ¥ 50000  
贷记：应付帐款           ¥ 50000

经过这样调整，就把“在途商品”帐户贷方反映的货到未付款，在会计报表上列示为负债。

同时，在下月初应用红字原分录冲回。即在提供了编制会计报表数据后，再作一个冲销上述调整分录的会计分录，

借记：在途商品           ¥ 50000  
贷记：应付帐款           ¥ 50000

这种分录在西方会计中称为转回分录。转回分录的具体做法不是用红字，而是把调整分录的应借应贷帐户名称颠倒过来。编制转回分录的目的是便于继续按照固定帐户对应关系进行会计处理。

### （三）出口商品购进中若干问题的帐务处理

#### 1. 购进商品发生溢余、短缺的帐务处理。

购进的出口商品在验收时，可能出现实收数与应收数不符的现象。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不外自然的和人为的两类。前者如商品受自然条件的影响，产生升溢或损耗；后者如供货单位多发或少发了商品，或者运输部门责任事故造成了商品丢失等。发生溢余或短缺时。收货人员应在收货单上填写实收数量，并应填制“商品溢余、短缺报告单”。对此，会计部门必须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正确处理。在未查明原因前，应在“待处理财产损溢”帐户反映。待查明原因后，再根据具体情况处理。下面举例说明购进出口商品发生溢余、短缺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购进商品发生溢余的帐务处理。示例：

A. 某进出口公司从外地购进某种出口商品 1000 公斤，每公斤 1 元，计价 1000 元。接到银行转来托收凭证及发货单，经审核同意承付，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记：在途商品           ¥ 1000  
贷记：银行存款           ¥ 1000

B. 上述商品在到货验收时，发现溢余 50 公斤，计价 50 元，原因待查，根据收货单及商品溢余报告单，作会计分录如下：借记：库存商品

¥ 1050

贷记：在途商品           ¥ 1000  
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    ¥ 50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C. 上项溢余商品，经查明属于自然升溢，则作收益处理，转入“营业外收入”帐户：

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    ¥ 50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贷记：营业外收入         ¥ 50

假如上项溢余商品查明原因属于供货单位多发，则应补付供货单位货款，会计分录也就应该改为：

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    ¥ 50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贷记：银行存款           ¥ 50

#### （2）购进商品发生短缺的会计处理。示例。

A. 其进出口公司从外地购进某种出口商品 2000 公斤，每公斤 2 元，计价 4000 元。收到银行转来托收凭证及发货单，经审核同意承付，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记：在途商品                    ¥ 4000  
贷记：银行存款                    ¥ 4000

B. 货到验收入库时，发现短少 80 公斤，计价 160 元，原因待查。根据发货单及商品短缺报告单，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记：库存商品                    ¥ 3840  
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            ¥ 160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贷记：在途商品                    ¥ 4000

C. 上项短缺商品，如查明属于运输途中自然损耗，应由本公司负担，经批准列入“经营费用”作商品损耗处理。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记：经营费用                    ¥ 160  
——商品损耗  
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            ¥ 160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如查明原因乃运输部门责任事故造成的商品短缺，应向运输部门索赔。

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记：其他应收款                  ¥ 160  
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            ¥ 160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2. 购进商品拒付贷款和拒收商品的帐务处理。

(1) 拒付贷款的帐务处理。

拒付贷款往往是由供货单位发来的商品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是多计货价和重复托收等原因造成的。有全部拒付和部分拒付两种情况。拒付贷款应在规定的承付期限内，提出充分理由。填制银行统一规定的拒付理由书，通知银行拒付全部货款或部分货款。

A. 全部拒付。应将托收的全部单据随同“拒付理由书”一并送交银行，银行同意受理即可。这种业务并不影响本公司的资金变化，因此，会计上不作出商品购进的会计分录，对于已经拒付货款的商品，则作为“代管物资”处理。

B. 部分拒付。既要向银行提交“拒付理由书”，拒付部分货款，又要办理部分货款的承付手续，由于从外地购进出口商品，有结算凭证先到而商品尚未运到的情况，因此部分拒付就有货款承付前的拒付和承付后的拒付。承付前的部分拒付大多是由计价错误造成的，会计上只按照承付金额进行出口商品购进的会计处理即可。

例如，某进出口公司从外地购进一批出口商品 40 吨，每吨 6000 元，共计 240000 元。根据银行转来的托收凭证，经审核发现托收金额误计为 420000 元，当即填制拒付理由书，向银行办理部分拒付手续。在这种情况下，即可按部分承付金额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记：在途商品                    ¥ 240000  
贷记：银行存款                    ¥ 240000

至于承付后的部分拒付，一般是由对方发来商品有部分与合同不符所引

起的。这种拒付货款实际上是拒收货物，拒付的货款应转作未决应收款，拒收的商品应列入“代管物资”。

例如，某进出口公司从外地购进一批出口商品 300 箱，每箱 20 元，共计 6000 元。合同规定按托收承付验单付款方式办理货款结算。

A. 收到银行转来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经审核无误，同意承付全部货款。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记：在途商品                    ¥ 6000  
贷记：银行存款                    ¥ 6000

B. 商品运到验收入库时，发现其中 100 箱商品的品种规格与合同不符，应行拒收，其余接实收数入库。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记：库存商品                    ¥ 4000  
借记：其他应收款                  ¥ 2000  
贷记：在途商品                    ¥ 6000

拒收的商品列为“代管物资”。

C. 供货单位退回货款，银行转来收款通知，应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记：银行存款                    ¥ 2000  
贷记：其他应收款                  ¥ 2000

### (2) 拒收商品的帐务处理。

从外地购进商品，在商品已运到而结算凭证尚未到达的情况下，发现供货单位发来的商品与合同规定的不符，购货单位可以拒收，商品暂代保管，作表外帐户“代管物资”的辅助记录。同时通知供货单位进行处理。这笔业务不影响本公司的资金变化，不作会计分录。

如果在货款承付，发现应该拒收的商品，由于承付货款时已列入在途商品帐户，对此，应由业务部门及时与供货单位联系，协商决定处理方法，再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转帐；或者如前面所述承付后的部分拒付那样，把拒付货款先从“在途商品”帐户转入“其他应收款”帐户单独反映，等待处理。

示例：前举某进出口公司从外地购进一批出口商品 300 箱，每箱 20 元，共计 6000 元，货款已承付并已入帐。商品到达后，经点验发现商品品种不符，业务部门通知拒收，商品暂代保管，应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记：其他应收款                  ¥ 6000  
贷记：在途商品                    ¥ 6000

上项拒收商品经与供货单位联系，查明系错发商品，对方同意将商品退回，并如数汇还货款。应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记：银行存款                    ¥ 6000  
贷记：其他应收款                  ¥ 6000

### 3. 购进商品退补价的帐务处理。

对外贸易专业公司在购进出口商品业务中，有时对某种商品的购进价格尚未最后确定，先按合同规定的暂定价格进行结算，待正式价格确定后再行调整，从而出现迟补价的情况。

进货退价，是指按正式价格计算的应付货款低于按暂定价格计算的已付货款，其差额应由供货单位退还给外贸公司。进货补价，是指按正式价格计算的应付货款高于按暂定价格计算的已付货款，其差额应由外贸公司补给供货单位，发现退补价时，只调整商品的进货金额，不变动商品的进货数量。退补价的结算，一般采用汇款方式。



此外，出现退补价的情况也可能由于供货单位在发货时单价计算错误，以致多收或少收了货款。例如，某进出口公司向其工厂购进出口商品 500 台，每台单价为 400 元，但供货单位误列为 420 元，共多收货款 10000 元。进出口公司承付此项货款时，审核疏漏，未能提出部分拒付理由书。供货单位发现多收货款后，主动转来红字发票，汇回多收货款 10000 元。在这种情况下，对外贸易专业公司应查明该批商品是否已售出，如果尚未售出，业务部门应填制红字入库凭证。在会计处理上，对此项商品退价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记：银行存款                      ¥ 10000

借记：库存商品                      ¥ 10000

如果该批退价的出口商品已售出，并已结转销售成本，则上项分录应改为：

借记：银行存款                      ¥ 10000

借记：商品销售成本                ¥ 10000

#### （四）在途商品明细帐的登记和管理

从外地购进商品，由于商品与结算凭证大都不能同时到达。

为了分清商品运输批次，反映货款已经承付而商品尚未运到，或商品已运达而货款尚未结算等详细情况，必须加强对在途商品的明细核算，借以监督商品的及时入库和货款的及时结算，保证帐货相符，帐实相符。

在途商品的明细核算，在于及时地核对付款和到货的批次。根据发票、运单和进仓单逐批查明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和金额，及时作出对销记录，防止帐务积压不清。在途商品明细帐一般采用“平列记帐”、“异行对销”等记帐方法。

平列记帐法是在平列式的明细帐页上，逐笔登记外地进货业务，把同一笔进货的付款和到货登记在同一行次上。当支付进货款时先记入借方，待商品运到验收入库后，则记入同一行次的贷方。如果商品先到，就先记贷方；待支付进货款后，再记入同一行次的借方。在途商品明细帐可以按供货单位分户，进行明细登记。外地进货频繁的单位也可以按供货单位和商品类别分户进行明细登记。外地进货业务较少的单位也可以不分户按进货顺序登记。现将其具体记帐方式示例如 246 页表。

从表中在途商品明细帐的记录内容来看，第 1 行次和第 2 行次记录的业务都是先付款后收货。同一行次借方和贷方的金额业经平衡，表明钱货两清，在“对销号”栏划“ ”号，表示该项进货业务已结束。第 3 行次借方记录大于贷方记录，表示还有一部分在途商品。第 4 行次只有贷方记录而无借方记录，表示商品已验收入库，但货款尚未结算，即有应付帐款 6700 元。月终应将这笔金额转入“应付国内帐款”帐户，俟下月初再用红字原数冲回。



## 二、出口商品销售的会计管理

出口商品销售，按照销售的商品从何而来以及销售盈亏归谁承担来划分，一般有两类：一是自营出口商品销售，二是代理出口商品销售。前者是对外贸易专业公司以自行购进的商品出口，销售盈亏自行承担，后者是以委托人提供的商品出口，销售盈亏归委托人承担；对外贸易专业公司作为受托人按规定收取一定的代理手续费。我国对外贸易专业公司，长期以来在出口业务中以自营出口为主，今后的发展方向将以代理出口为主要经营形式之一。

### （一）出口商品售的对外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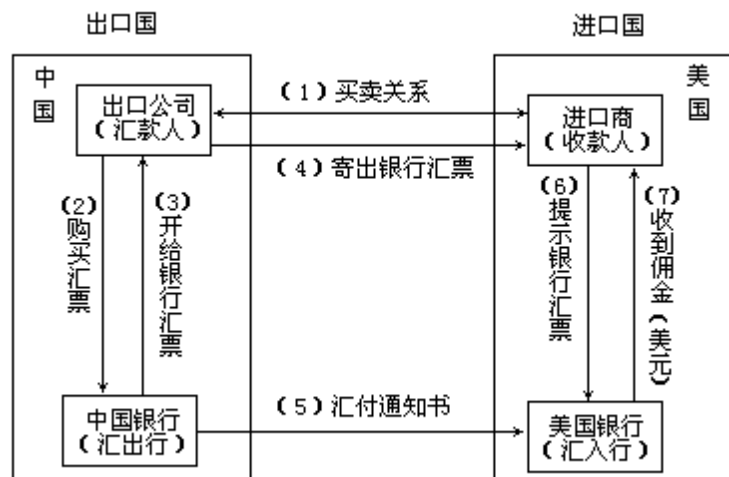
出口商品销售在会计工作上的基本要求是及时收汇和安全收汇。任何一笔销售业务，只有收妥出口商品换取的全部外汇，才算最终完成了这笔交易。要做好收汇工作，不能不了解并熟悉外汇的收付方式。外汇收付方式，在这里也就是对外结算方式。

在出口销售业务中以及进口购进业务中，经常采用的对外结算方式有汇付、托收和信用证等三种，其具体程序分别介绍如下。

#### 1. 汇付。

汇付是由付款人通过银行，把款项汇交收款人的支付方式。汇付方式有由银行开出汇票的，称为票汇(Demand Draft 简称 D/D)，也有由银行发出付款指示的，称为信汇(Mail Transfer 简称 M/T)和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 简称 T/T)。信汇是银行通过邮寄发出付款指示。电汇是银行使用电报发出付款指示；汇付方式在对外贸易中，一般用于预付货款；也可用于支付佣金、赔款和样品费等。汇付的结算程序列示如下：

#### A. 票汇结算程序图



说明：(1) 由于买卖关系，按规定出口公司收到出口结汇货款后，应向进口商汇付佣金 US\$100。

(2) 出口公司以人民币向银行结算汇票 US\$ 100。

(3) 汇出银行开出 US\$100 汇票（汇入银行为付款人）交与汇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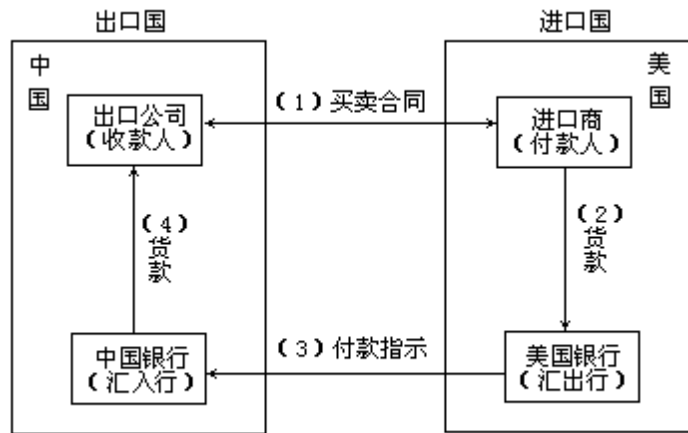
(4) 汇款人将汇票径寄国外收款人。

(5) 汇出银行向汇入银行发出汇付通知书。

(6) 收款人向汇入银行提示汇票。

(7) 汇入银行参照汇付通知书支付汇票票款。

## B. 值汇或电汇结算程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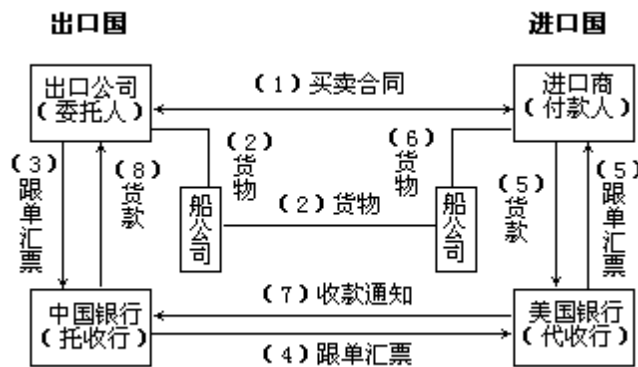
- 说明：(1) 根据买卖合同，进口商应汇付给出口公司预付货款 US \$ 100。  
 (2) 付款人支付汇出银行 US \$ 100，委托汇付给出口公司。  
 (3) 汇出银行通过邮寄或电报指示汇入银行向出口公司支付 US \$ 100。  
 (4) 汇入银行根据付款指示通知出口公司汇入预付货款 US \$ 100。

### 2. 托收。

托收是由作为收款人的出口公司开具汇票连同货运单据交由出口地银行通过它在进口地的联行或代理行，代为向进口方收取货款。这种托收通常称为跟单托收。托收方式不属于银行信用，而是属于商业信用，进口方如果拒不付款；银行不负责任。

跟单托收根据交单条件的不同，可分为付款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 和承兑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A) 两种。如为付款交单 (D/P) 的条件，进口方须付清货款才能取得单据；如为承兑交单 (D/A) 的条件，进口方在承兑汇票后就能取得单据，付款交单 (D/P) 的托收结算程序如下：

### 托收结算程序图



- 说明：(1) 订立合同，规定以托收方式进行结算。  
 (2) 出口公司按合同发货取得装船揭单。  
 (3) 委托人备全套货运单据随同汇票交托收银行，委托收款。  
 (4) 托收银行将跟单汇票航寄代收银行。  
 (5) 代收银行向进口商提交跟单汇票，进口商按照条件支付货款。  
 (6) 进口商以取得的提单向船公司提取货物。  
 (7) 代收银行将所收货款收入托收银行存款帐户。并通知托收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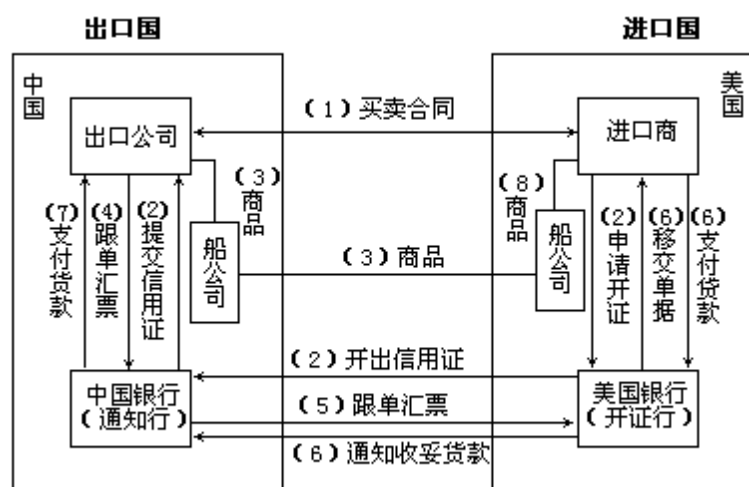
(8) 托收银行接到收款通知，按照当日外汇汇率换算本国货币付给出口公司。

### 3. 信用证。

信用证是开证银行根据进口商的申请，开给出口商的一种旨在保证在一定条件下支付货款或支付、承兑出口商所开具的汇票的凭证。对出口商来说，作为收取货款的方式，使用信用证比托收是更加可靠的。这是因为在信用证的条件下，进口商的支付义务转移到开证银行，开证银行保证承兑、支付出口商根据信用证开出的汇票。

通常比较普遍采用的信用证是一种不可撤销信用证。这种信用证一经开出，在有效期内未经受益人（出口商）同意，买方和开证银行均不得单方面修改和撤销，保证了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在国际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信用证的结算程序图式如下：

信用证结算程序图



- 说明：
- (1) 买卖双方订立合同，规定结算方式使用信用证。
  - (2) 开证银行根据进口商的申请，开出信用证，通过通知行送出口公司。
  - (3) 出口公司根据信用证备货装船取得提单，并备妥其他必要的货运单据，如发票、保险单等。
  - (4) 出口公司根据备妥的货运单据，开出汇票连同信用证送交银行议付。
  - (5) 议付银行接受出口公司提交的议付单证，审核与信用证一致后，开具出口议付通知书随同有关单据寄送开证银行。
  - (6) 开证银行收到单据审核无误后，即向进口商收取货款，移交单据。同时，通知议付行收妥货款。
  - (7) 议付银行收到收款通知后，按当日外汇汇率换算本国货币付给出口公司。
  - (8) 进口商付款赎单后，凭提单向船公司提取商品。

## (二) 自营出口商品销售的会计管理

### 1. 自营出口商品销售的会计准则。

#### (1) 出口商品销售收入以 FOB 价格为准。

出口商品销售，由于成交价格条件不同，在会计核算中如何确定销售收入，必须有一个统一的口径。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出口额的计算是以 FOB 价格为基础；进口额的计算则以 CIF 价格为基础。因此，出口商品销售收入也应以 FOB 价格为准。如果以 CFR 或 CIF 价格成交的出口商品销售，所付运费和保险费等国外费用，应作为销售收入的减少，而不应作为销售费用的增加。

至于以何种方式表明销售收入减少，它是受帐户设置所制约的。

例如，长期以来，在我国对外贸易会计实践中；是把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反映在一个共同性的“销售”帐户中。在支付国外费用时，为了抵减销售收入，既不借记有关销售费用帐户，也不借记销售帐户，以免与销售成本相混淆，而是以红字贷记“销售”帐户，从而使“销售”帐户的贷方发生额反映为 FOB 价格的销售收入额。

在西方的会计实践中，对出口销售收入和出口销售成本分别设置两个帐户。支付出口商品的国外费用，就可以借记出口“销售收入”帐户，用以减少其贷方所记非 FOB 价格的收入额。在西方会计的具体工作中，往往在“出口销售收入”和“出口销售成本”两个帐户之外，还设置一个“出口保险费、运费”帐户，用来记录平时发生的出口商品国外费用，年终结帐时再集中转入“出口销售收入”帐户的借方，使“出口销售收入”帐户的贷方余额表现为 FOB 价格收入额。

(2) 出口商品销售的记帐时间，以取得出口商品装船提单为准。

在出口业务会计工作中，要及时、正确地核算和监督出口商品销售，首先必须明确出口商品销售的记帐时间，出口商品销售的过程也就是出口商品所有权转移的过程。而出口商品所有权的转移，在装运港交货（即按 FOB、CFR 和 CIF 价格成交的出口销售）条件下，是以货物装船完毕的时间为基准。这个时间是以提单的签发日期为依据的。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应以取得出口商品装船提单、铁路运单或其他运单，并向银行办理交单或托收手续的时候，作为出口商品销售的记帐时间。

2. 自营出口商品销售的货款结算。

在出口商品销售的会计管理工作中，货款结算是个中心问题。出口商品销售的货款结算与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息息相关，而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主要是信用证、托收及汇付。试就托收和信用证两种结算方式，分别示例说明如何进行自营出口商品销售的货款结算。

(1) 在托收方式下的货款结算。

前面曾经指出，托收结算方式是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由出口商在发运货物后，按发票全额开具汇票（汇票实例见下页），连同货运单据委托当地外汇银行通过它在进口地的联行或代理行（代收行），向进口商收取货款的方式。托收的汇票附有货运单据，称为跟单托收。在跟单托收结算方式中，无论付款交单（D/P）还是承兑交单（D/A），在会计处理上没有什么不同。在程序上主要分为向银行交单托收与银行通知收受结汇两个环节。

A. 向银行交单托收时的帐务处理。

假设售给日本某客户甲商品一批，售价总额为 US \$ 10000CIF 横滨。交单托收日的外汇牌价为 US \$ 1=¥3.70。借记：应收外汇帐款（US \$ 10000）  
¥37000

贷记：商品销售收入

——自营出口 ¥37000

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假设甲商品进货成本 ¥30000）：

借记：商品销售成本 ¥30000

——自营出口

贷记：库存商品 ¥30000

B. 银行通知收受结汇时的帐务处理。



帐务处理如下。

假定议付银行按 7.2% 的利率扣收 15 天的利息。当日美元外汇牌价为 ¥3.70

借记：银行存款 (US \$ 9970)	¥ 36889
借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US \$ 30)	¥ 111
贷记：商品销售收入 (US \$ 10000)	¥ 37000
——自营出口	
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借记：商品销售成本	¥ 30000
——自营出口	
贷记：库存商品	¥ 30000

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支付国外运费和保险费的帐务处理与上述托收方式下的处理完全相同，这里不再举例说明。

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办理结汇的方式除上述出口押汇方式外还有收妥结汇方式和定期结汇方式。有关收妥结汇方式的帐务处理，与托收方式下的帐务处理完全相同，这里也不一一说明。

### (三) 代理出口销售的会计管理

#### 1. 代理出口销售的概念和特点

代理出口销售，是指对外贸易企业接受其他企业的委托，办理委托单位出口商品的对外成交及向银行交单结汇，或者同时也代办出口商品的发运等全部工作。

经营代理出口业务，外贸企业与委托企业必须事前协商，签定代理出口协议，明确规定经营商品、代理范围、商品交接、保管运输、费用负担、外汇划拨、手续费率及其计算依据等，分清双方职责，共同执行。作为受托的外贸企业应根据代理出口协议，对外签订出口合同。

代理出口销售业务的特点是：由委托企业提供商品，承担一切国内外直接费用和出口商品销售盈亏；外贸企业不垫付商品资金，不承担直接费用，不承担出口商品销售盈亏；外贸企业代理出口按一定比例收取代理出口手续费，作为营业的一种收入。有关出口外汇货款的结算既可采用异地结汇办法，也可采用当地结汇办法。对代理出口商品销售发生的直接费用，受托企业可预先垫付再向委托企业收取；也可向委托企业预收一定的备用款，支付后再行清算。

#### 2. 代理出口销售业务的帐务处理。

代理出口销售业务的帐务处理，一般有两种不同的方式可供选择。一种是兼用“商品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成本”帐户；另一种是单用“代购代销收入”帐户。前者反映商品销售收入及成本总额，后者仅反映代理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介绍如下：

##### (1) 兼用“商品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成本”帐户。

在兼用“商品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成本”帐户的情况下，代理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同自营出口销售一样，也应以 FOB 价为计见基准，记入“商品销售收入”帐户的贷方。但是，在“商品销售成本”帐户的借方，记录代理出口商品的销售成本与自营出口商品的销售成本则有显著的不同。前者是以销售收入扣除代理手续费后的金额作为销售成本，而不能像后者那样以出口商品实际成本（即进价）作为销售成本。因此，代理出口商品的销售成本



只能说是一种理论性的成本，但是它完全符合作为受托的外贸企业的实际情况。代理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的贷方余额抵减“商品销售成本”的借方余额，即为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兹举例说明如下：

假设外贸企业接受某工厂委托，代理出口地毯一批，其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 元。协议规定接收际收汇额计收代理手续费 8%。经与外商签订出口合同，售价总额为 FOB 天津 US \$ 10000，佣金率为 2%，结算方式信用证。

A. 商品已装船出运，取得提单，向银行提交全套货运单据，货款 US \$ 10000 扣除佣金 2%，银行受理收妥绪汇（当日美元汇率为 ¥ 4.80）。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记：应收外汇帐款（US \$ 9800）¥ 47040

——国外客户

贷记：商品销售收入（代理出口）（US \$ 10000）¥ 48000

贷记：商品销售收入（代理出口）（US \$ 200）¥ 960

同时，结转代理出口销售成本（扣除代理手续费的销售收入）：

借记：商品销售成本（代理出口）（US \$ 9506）¥ 45628.80

贷记：应付帐款（US \$ 9506）¥ 45628.80

——委托单位

B. 接到银行通知，收妥国外货款 US \$ 9800 已结汇。当日美元汇率的为 ¥ 4.80。会计分录如下：

借记：银行存款（US \$ 9800）¥ 47040

贷记：应收外汇帐款（US \$ 9800）¥ 47040

——国外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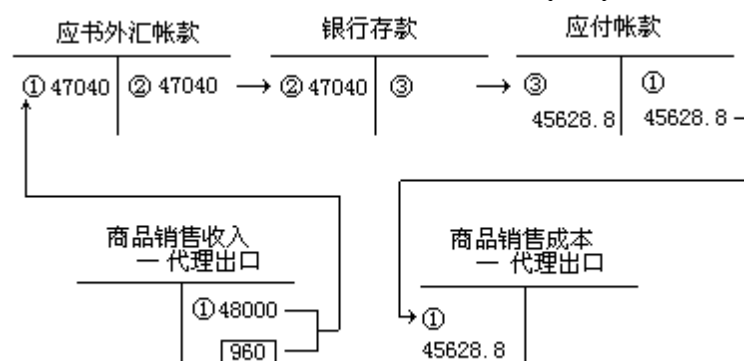
C. 与委托单位结算货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记：应付帐款（US \$ 9506）¥ 45628.80

——委托单位

贷记：银行存款（US \$ 9506）¥ 45628.80

代理出口销售帐户记录图示（一）



## （2）单用“代购代销收入”帐户。

在单用“代购代销收入”帐户的情况下，关于代理出口销售的帐务处理，也应根据出口发票的销售价款借记“应收外汇帐款；帐户，这是没有疑义的。但是，在这里不应贷记“商品销售收入”帐户，而是贷记“应付帐款”帐户。与此相应，不记“商品销售收入”帐户，也就没有“商品销售成本”帐户的记录可言。这样可以体现委托企业直接承担出口商品销售的盈亏。在向委托企业结算代理出口商品销售货款时，再计算并扣除代理手续费，借记“应付

帐款”帐户，贷记“代购代销收入”帐户和“银行存款”帐户。仍以前面所举业务为例，说明单用“代购代销收入”帐户时的一般帐务处理。

A. 商品装船出运后，取得提单，向银行提交单据办理收汇手续。商品销售净价 US \$ 9800，银行受理收受结汇，当日美元汇率为 ¥ 4.80。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记：应收外汇帐款 (US \$ 9800)            ¥ 47040  
       ——国外客户  
 贷记：应付帐款 (US \$ 9800)                ¥ 47040  
       ——委托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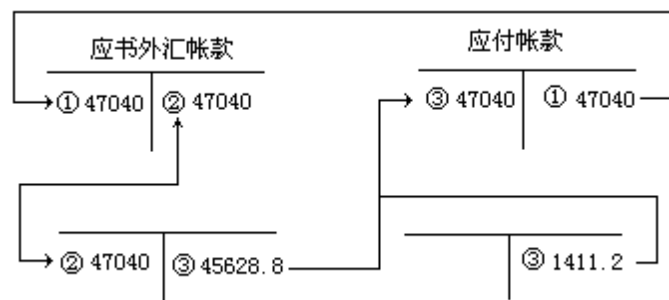
B. 接到银行通知，国外货款 US \$ 9800 已收受结汇。美元汇率仍为 ¥ 4.80，其会计分录为：

借记：银行存款 (UR \$ 9800)                ¥ 47040  
 贷记：应收外汇帐款 (US \$ 9800)            ¥ 47040  
       ——国外客户

C. 向委托企业结清出口代理销售货款，扣除代理出口手续费 ¥ 1411.20 (US \$ 9800 × 3% × ¥ 4.80)。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记：应付帐款 (US \$ 9800)                ¥ 47040  
 贷记：代购代销收入 (US \$ 294)             ¥ 1411.20  
 贷记：银行存款 (US \$ 95t) 6)            ¥ 45628.80 代理出口销售帐户记录图式

(二)



## 第十三章 进口业务会计

## 一、进口业务会计概述

### （一）进口业务的种类

对外贸易是国与国之间进行商品、物资和技术的交流，通过这种交流彼此取得各自的经济效益，而对外贸易的经济效益是靠经营进口和出口两种对立统一的业务取得的。有出口也要有进口，要进口必须有出口。出口是外汇之源，进口是外汇之流，搞对外贸易，搞企业管理，永远不能忘记“开源节流”。因此，进口业务的基本原则是根据我国经济建设的需要，国家储备外汇的能力，有计划地引进我国迫切需要的先进技术和机器设备，也要进口发展工农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燃料，以及调剂国内市场所需的消费品。

我国对外贸易专业公司经营的进口业务，基本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自营进口业务，一类是代理进口业务。自营进口业务是指外贸企业自行承担进口商品盈亏，用各种留成外汇、调进外汇等自有外汇组织商品进口，按国拨价或双方协议价售给用货部门，双方属于买卖关系。而代理进口业务是指对外贸易专业公司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办理的进口业务，按进口商品的“运费保险费在内价”（CIF）计收一定的代理手续费，商品盈亏由委托单位承担。双方是委托代理关系。

无论自营进口或代理进口，对外贸易专业公司对进口商品的购进，都是根据批准的订货申请书，并在备妥外汇的条件下，通过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进行的。商品进口后，大都通过对外贸易运输公司拨交给订货部门。如果说出口业务在很大程度上是“以进定销”，那么进口业务就是“以销定进”。出口商品的购进与销售在时间上往往有较长的差距，而进口商品的购进与销售则可以同时进行。收购出口商品要用本企业的资金，订购进口可用订货部门的外汇。但是在对外结算方式上，出口和进口是完全一致的。

### （二）进口业务会计应注意的事项

在进口业务会计工作中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必须认真检查和监督进口合同的履行。履行进口合同是完成进口任务的保证，会计部门必须加强与业务部门的联系，掌握合同条款，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国外货款，保证外汇不受损失。

第二，必须加强进口单据的审核，严格把好付汇关。

在进口业务中，审单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在国际贸易中，特别是“凭单付款”（cash against documents）的成交合同，如按“船上交货价”（FOB）、“运费在内价”（CFR）和“运费保险费在内价”（CIF）签订的合同，出口方以交付货运单据作为交货，进口方根据收到的货运单据办理付款，本来是货物买卖，却形成一种单据买卖，只要出口商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或合同的规定，银行即可接受而不问出口商发出的商品如何。因此，作为进口方，对接到银行转来的进口单据必须认真审查，业务部审核无误签署意见后，会计部门复核无误才能确认承付贷款。

在单据审核中，一般根据合同和信用证有关条款首先检查单据的种类及其份数，保证完整无缺，再进行内容的审核。在全部货运单据中，发票的内容最全面，审单应从审核发票开始。

#### 1. 发票（Invoice）。

发票是货运单据的中心。在国际贸易中，发票虽无统一的规定，但其内容必须符合合同及信用证条款的内容。在发票中有关项目的内容还须与其他

单据核对相符。审核发票还应注意发票上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规定的最大幅度。

发票必须由发货人正式签字方为有效。它是出口商开给进口商的发货价值清单，是作为双方记帐的原始凭证，也是在出口地和进口地作为报关交税的计算根据，在不用汇票的情况下，它即代替汇票作为付款依据。

## 2. 提单 (Bill of Lading)。

提单是承运人 (船公司) 签发的承运货物的收据，是出口商的发货证明，是进口商的提货凭证。提单的审核应注意是否是买方和银行所要求的“已装船提单 (Shipped B/L)。如果是“收讫备运提单 (Received for shipment B/L) 是否有承运人加注的“已装船” (on board) 字样。否则不宜轻易接受这种提单。另外还应注意是否是“清洁提单” (Clean B/L)。如果是“不清洁提单； (Unclean B/L)，即该提单上有承运人附加的关于货物外表状况不良或包装不当等批注，这种提单也不应接受。此外，审核提单还要核对提单所载毛、净重与发票及重量单等是否一致，有关唛头、装运港、卸货港、运费支付等情况与合同及信用证的规定是否相符。

总之，进口单据的审核必须保证单单一致，单证相符，始可确认承付，办理结汇手续。

最后，在进口业务会计中，进口商品购进的计价，无论成交价格如何，均应以“运费、保险费在内价” (即 CIF 价) 为基准；进口商品购进的记帐时间，通常是向银行承付国外货款的时间，也就是以取得国外货运单据的时间为准。

## 二、自营进口商品购、销的会计管理

### (一) 自营进口商品购销的结算

进口商品的对外结算与出口商品的对外结算一样，都是采用国际结算方式，即信用证、托收和汇付。其中使用最多的是信用证。就信用证结算方式而言，在进口成交采用“船上交货价”

(FOB)的条件下，其结算程序一般是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办理投保，审单付汇，报关接货，验货拨交。其中租船订舱，办理投保，报关接货和验货拨交等环节一般都委托外运公司统一办理，进口公司的工作主要是开立信用证和审单付款两个环节。

进口商品的对内结算，在自营进口业务中有货到结算和单到结算之分。货到结算是指由海运进口商品，大都根据外运公司的船舶到港通知及有关进口单据，向订货部门开出发票进行结算。单到结算是指由陆运、空运进口商品，在收到国外单据时开出发票，向订货部门结算。

自营进口商品的对内结算价格，原则上是按国拨价或双方的协议价。

(二) 自营进口商购销的帐务处理 1. 货到结算。例如：某公司以留成外汇，从日本购进钻床零件一批，成交价为 FOB 大阪，总值 US \$ 25000，结算方式为 L/C 即期付款。(1) 收到银行转来进口全套货运单据，审核无误，通知银行对外承付货款。当日外汇牌价 US \$ 1 = ¥ 3.71。借记：商品采购 ¥ 92750

——进口商品

贷记：银行存款 ¥ 92750

(2) 支付外运公司国外运费 UR \$ 5000。

借记：商品采购 ¥ 18550

——进口商品

贷记：银行存款 ¥ 18550

(3) 支付保险公司国外保险费 US \$ 96.3 借记：

商品采购 ¥ 357.3

——进口商品

贷记：银行存款 ¥ 357.3

(4) 收到海关税款缴款书，按规定缴纳进口关税 ¥ 16748.60，进口产品税 ¥ 6758.20。支付税金应通过“应交税金”帐户转入进口商品进价。会计分录如下：

借记：应交税金——进口关税 ¥ 16748.6

——进口产品税 ¥ 6758.2

贷记：银行存款 ¥ 23506.8

同时将进口税金转进价：

借记：商品采购 ¥ 23506.8

——进口商品

贷记：应交税金 ¥ 23506.8 (5) 收到外运公司送来船舶

到港通知书，进口商品拨交订货部门，应按售价（假定售价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元）填制进口结算单，并附国外帐单向订货部门托收货款。借记：应收帐款

¥ 140000

——订货单位



### 三、代理进口商品购销的会计管理

#### (一) 代理进口商品购销的特点

代理进口是指外贸企业受其他单位的委托,使用委托单位的外汇,从国外购进商品,按进口商品的实际购进成本,即“运费、保险费在内价”(CIF)的货款总额计收一定的代理手续费,而不承担进口商品盈亏的一种业务。其特点可简述如下:1.代理购进国外商品所需外汇由委托单位提供,外贸企业为了充分利用委托单位资金,可向委托单位预收其外汇货款,或收现汇,或收外汇额度和配套人民币。只有备妥外汇才同国外签订进货合同。

2.外贸企业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进口合同,支付进口商品的国外货款,包括进口商品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但不承担商品盈亏责任,一切直接费用均归委托单位承担。

3.代理进口的关税、产品税等,应由委托单位缴付,但也可由外贸企业(受托单位)先行垫付,然后再向委托单位索偿。

4.外贸企业代理进口的对内结算都是单列结算。这种结算是以实际进口成本,即进口商品的“运费保险费在内价”(CIF)并加收一定的代理手续费为原则。有关结算的具体项目及其计算方法分别示如下:

(1) 进口商品货价。

进口发票外币金额 × 当日外汇牌价(卖出价)

(2) 进口国外运费。

实际支付或按定额计算的运费外币金额 × 当日外汇牌价(卖出价)

(3) 进口国外保险费。

实际支付或按规定费率计算的保险费外币金额 × 当日外汇牌价(卖出价)

(4) 进口 CIF 货价。

即上列(1)(2)(3)三项的合计额。进口合同价如果是 CFR,当然不如第(2)项,如果是 CIF,则第(2)第(3)项都不能加上去。

(5) 银行财务费。

进口商品货款 × 银行财务费率

(6) 代理手续费。

即进口 CIF 货价 × 代理手续费率

(7) 进口关税

完税价格 × 进口关税税率即以 CIF 价成交的进口货物,其完税价格为 CIF 货价 × 外汇牌价(中间价);以 FOB 价成交的进口货物,应另加国外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完税价格。

(8) 产品税

组成完税价格 × 产品税税率

组成完税价格即:

$$\frac{\text{CIF 人民币货价} + \text{关税额}}{1 - \text{产品税税率}}$$

以上各项的合计数(不包括第(4)项)即为代理进口业务向委托单位的结算金额。

#### (二) 代理进口商品购销的帐务处理

外贸企业代理进口商品,是以收到银行转来国外帐单,经审核无误对外



承付货款的同时即可向国内委托单位办理货款结算，代理进口商品的购进时间也就是对内货款结算的时间。因此，无须使用商品采购帐户，尤其是外贸企业对代理进口商品只收代购手续费，没有必要计算商品全部采购成本及其盈亏，只要借助于“代购代销收入”帐户，在其借方反映商品的实际购进成本，在其贷方反映实际购进成本加代购手续费，余额在贷方即为代购手续费收入。兹举例说明如下：

某外贸公司使用委托单位自备外汇由香港进口商品一批，CIF 天津 HK \$ 75000，按当日外汇牌价 HK \$ 1 = ¥0.47，折合人民币 35250 元。进口关税 20%，产品税 5%，代理手续费 2%。

1. 代理进口商品购进的帐务处理。

(1) 预收委托单位外汇货款时。

借记：外汇存款 (HK \$ 75000)     ¥ 35250

贷记：预收帐款                     ¥ 35250

(2) 支付代理进口商品国外货款时。

借记：代购代销收入 (HK \$ 75000)   ¥ 35250

贷记：外汇存款                     ¥ 35250.2

代理进口商品对内结算的帐务处理。

(3) 根据国外帐单开出进口结算单，向委托单位结算。

借记：应收帐款                     ¥ 45231.32

贷记：代购代销收入                 ¥ 35955.00

贷记：应交税金—关税               ¥ 7050.00

贷记：应交税金—产品税            ¥ 2226.32

进口结算单的一般格式列示如下：

(4) 结转预收帐款。

借记：预收帐款                     ¥ 35250

贷记：应收帐款                     ¥ 35250

(5) 收海关税款缴款书，支付进口关税 7050 元，进口产品税 2226.32 元。

借记：应交税金                     ¥ 7050.00

借记：应交税金                     2226.32

贷记：银行存款                     ¥ 9276.32

(6) 银行通知，收妥委托单位货款。

借记：银行存款                     ¥ 9981.32

贷记：应收帐款                     ¥ 9981.32

× × × 进出口公司进口结算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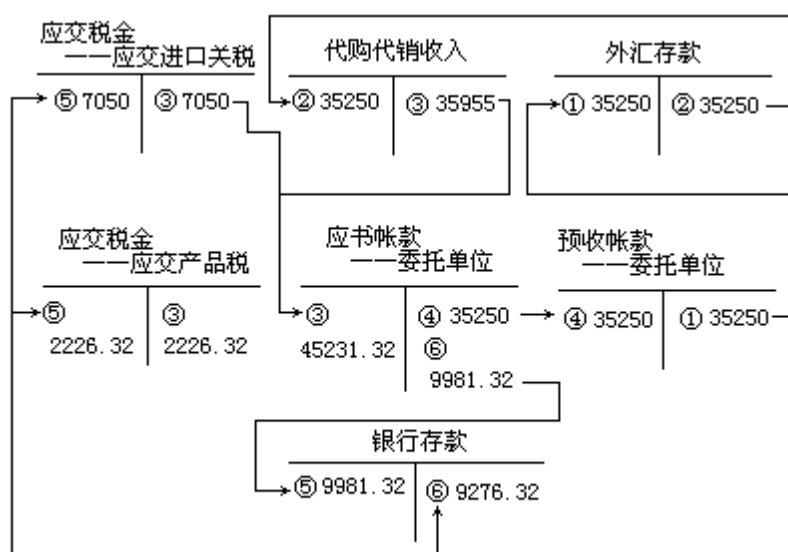
19 × × 年 × 月 × 日

订货单位：

编号：字第号

进口合同号		货款原币金额	外汇牌价	人民币金额
		HKS75000	¥ 0.47	35250
商品名称		国外运费		
数量	净重：	国外保险费		
	毛重：	CIF 货价		
船名/提单号		银行财务费		
装 日期		进口关税	20%	7050
到货口岸		产品税	5%	2226.32
价格条件	CIF 天津	代垫费用		
		代理手续费		705.00
备 注		合计		45 231.32
		扣：预收帐款		35 250.00
		净收		9 981.32

兹将代理进口商品购销的帐户记录图式列示如下：



上列“代购代销收入”帐户表现为贷方余额为705元，“银行存款”帐户表现为借方余额也是705元，就是外贸企业的代理进口手续费收入。

## 第十四章 会计报表

## 一、概述

会计报表是企业为了自我发展向有关的投资人、债权人、企业管理者、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关心企业的社会公众，提供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会计报表种类较多，其中最重要的是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此两表外，还应编制财务状况变动表、有关附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等。

编制会计报表是会计核算专门方法之一，是企业会计的一项重要任务。在编制会计报表工作中，必须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1. 数字真实。企业必须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帐簿记录，作为编制会计报表的依据，不得任意更改或估算数字填列报表。必须做到帐表一致、表与表之间的有关数字衔接一致，保证报表数字真实可靠。

2. 计算准确。会计报表中需要通过计算得出的数据，必须做到计算方法一致、计算口径统一、计算结果准确无误。

3. 内容完整。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的报表种类、报表格式和报表项目，毫无遗漏地填列齐全，保证内容完整无缺。

4. 报送及时。会计报表是为其利用者提供有用的经济信息而编制的，及时性是信息的生命，会计报表也不例外。

本章主要介绍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 二、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是为表达企业的财务状况，而把一定日期的资产同负债与资本进行对照的一种报表。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方表示资金的运用形态，负债与资本方表示资金的筹措来源。资产负债表的基本框架列示如下：

	资 产	负 债	
资 金 的 运 用 形 态	1.流动资产	1.流动负债	资 金 的 筹 措 来 源
	2.固定资产	2.长期负债	
	3.递延资产	资 本	
		1.资本金	
		2.公积金	
		3.未分配利润	

### （一）资产负债表的形式与结构

资产负债表的形式有两种：一是帐户式，二是报告式。帐户式的资产负债表正如上面所列示的那样，分为左右两方，左方列资产，右方列负债与资本，两方对照，总额平衡。这种形式的资产负债表，与标准式帐户分成左右两方相似，所以称为帐户式。

报告式资产负债表，是把金额栏归拢在一方，按上下顺序，首先列资产，其次列负债，最后列资本，也就是资产与负债两者的差额。这种形式的资产负债表大多根据资产减负债等于资本的计算方式列表，所以称为报告式。

资产负债表的结构由资产、负债与资本三大会计要素组成。但在三大要素之中包括的项目很多，为便于阅表者容易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应将各个项目适当归类，并按一定的标准排列。排列的方法有两种，即流动性排列法和固定性排列法。前者是先行列流动性资产、后列固定性资产，而在流动性资产中又从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等流动性较强的开始顺序排列；在固定性资产中则从使用期限较短的开始顺序排列。同样，负债是从偿付期限较近的开始顺序排列。在负债之后再排列资本的各个项目。

固定性排列法，与流动性排列法恰恰相反，是先行列固定资产、后列流动资产。无论哪种方法，递延资产总是排在资产的末尾。为了便于判断企业的支付能力，流动性排列法是比较适宜的。兹按流动性排列法分别编制帐户式与报告式两种资产负债表比较如下。

1. 帐户式。（见 281 页上表）

2. 报告式。（见 281 页下表）

### （二）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有盘存法和推导法。所谓盘存法，是指在期末脱离帐簿，实地清查盘点企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盘存结果作出财产目录，以此为依据编制资产负债表。这种方法，现代企业一般是不采用的。只有在新创立的企业开业时编制的开业资产负债表，或在企业解散时编制的清算资产负债表，为了表示资产、负债当时数额，才依照盘存法进行编制。总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负 债	
1. 流动资产	52100	1. 流动负债	14335
2. 固定资产	37660	2. 长期负债	27990
3. 递延资产	1990	合计	42325
		资本	
总计	91750	1. 资本金	30000
		2. 资本公积金	6300
		3. 盈余公积金	4700
		4. 未分配利润	8425
			49425
		总计	91750

资产负债表

资产部分	
流动资产	52100
固定资产	37660
递延资产	1990
资产合计	91750
负债部分	
流动负债	14335
长期负债	27990
负债合计	42325
资本部分	
资本金	30000
资本公积金	6300
盈余公积金	4700
未分配利润	8425
资本合计	49425
负债与资本合计	91750

之，在现代企业会计中，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应以推导法为原则。

所谓推导法，是相对于盘存法而言，它是以复式记帐的帐面记录资料为基础，将其中属于当期的收益与费用的项目分割出来编制损益表，其余的项目就是结转下期的余额，应集中于一表，即余额表。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余额表就等于资产负债表。

在采用推导法的情况下，为了使帐面记录的资料与实际资产、负债保持一致，还是需要借助于实地盘存来调整帐面记录，从而加深资产负债表反映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具体填列方法，总的来讲，是直接根据总分类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但有些项目却不能根据总分类帐户直接照搬。例如“应收帐款”项目，应按“应收帐款”明细分类帐户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填列，如果“应收帐款”明细分类帐户有贷方余额的应列入“预收帐款”项目内。反

之，“应付帐款”项目，应根据“应付帐款”各明细分类帐户期末贷方余额合计填列，如果“应付帐款”各明细分类帐户有借方余额的应列入“预付帐款”项目内。又如“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帐户和“累计折旧”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而“固定资产净值”

则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计算填列。再如“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项目，应根据“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长期负债帐户有关明细分类帐户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 三、损益表

损益表是表达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经营成绩的报表。如果说资产负债表是根据实帐户的余额编制的，那么损益表就是根据虚帐户余额编制的。它是从各项收益与费用的比较中求得一个会计期间的利润额，用来说明有关经营活动的过程和结果。

损益表的形式也分帐户式和报告式两种。帐户式损益表分左右两栏。左方列费用，右方列收益，它和帐户记录方法一致。收益大于费用的差额便是当期的利润额。反之便成为亏损额。

报告式损益表，把金额栏集中于一方，按照一定的排列顺序从上到下揭示收益与费用，最后算出利润额。

损益表的结构，在西方会计中通常划分为经常损益和非常损益两部分。在经常损益中，又分为营业损益和营业外损益。营业损益是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费用，计算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再加营业外收益减营业外费用所得结果属于经常利润。经常利润再加减非常利得、非常损失，便是企业的当期税前利润额。从当期税前利润额减去所得税额，即是当期利润额。损益表的结和内容列示如下。

损益表（帐户式）

营业费用：		营业收入：	
销售成本	110 260	销售收入	143 069
销售费用	9 805		
管理费用	9 110		
营业利润	13 894		
营业外费用	526	营业利润	13 894
经常利润	13 810	营业外收益	442
非常损益	580	经常利润	13 810
当期税前利润	14 095	非常利得	865
所得税	5 670	当期税前利润	14 095
当期利润	8 425		
	<u>14 095</u>		<u>14 095</u>



损益表 (报告式)

经常损益

营业损益

1. 营业收益

    销售收入 143069

2. 营业费用

    销售成本 110260

    销售费用 9805

    管理费用 9110 129175

    营业利润 13894

营业外损益

3. 营业外收益 442

4. 营业外费用 526

    经常利润 13810

特别损益

5. 非常利得 865

6. 非常损失 580

    当期税前利润 14095

    所得税等 5670

    当期利润 8425

#### 四、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

编 号	会计报表名称	编 报 期
会商 01 表	资产负债表	月报
会商 02 表	损益表	月报
会商 03 表	财务状况变动表	年报
会商 02 表附表 1	利润分配表	年报
会商 02 表附表 2	商品销售利润明细表	年报

#### 损 益 表

会商 02

表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商品销售收入	1		
减：销售折扣与折让	2		
商品销售收入净额	3		
减：商品销售成本	4		
经营费用	5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6		
二、商品销售利润	10		
加：代购代销收入	11		
三、主营业务利润	14		
加：其他业务利润	15		
减：管理费用	16		
财务费用	17		
汇兑损失	18		
四、营业利润	20		
加：投资收益	21		
营业外收入	22		
减：营业外支出	23		
五、利润总额	25		

补充资料：企业自有外汇额度\_\_\_\_\_美元；

其中：留成外汇额度\_\_\_\_\_美元。

## 资 产 负 债 表

会商 01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46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47		
应收票据	3			应付帐款	48		
应收帐款	4			预收帐款	49		
减：坏帐准备	5			其他应付款	50		
应收帐款净额	6			应付工资	51		
预付帐款	7			应付福利费	52		
其他应收款	8			未交税金	53		
存货	9			未付利润	54		
待转其他业务支出	10			其他未交款	55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56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				一年内到期的长			
损失	12			期负债	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其他流动负债	58		
债券投资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资产合计	2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65	
长期投资	21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24		长期借款	66	
减：累计折旧	25		应付债券	67	
固定资产净值	26		长期应付款	68	
固定资产清理	27		其他长期负债	75	
在建工程	28		长期负债合计	76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					
损失	29				
固定资产合计	35		所有者权益：		
无形及递延资产：			实收资本	78	
无形资产	36		资本公积	79	
递延资产	37		盈余公积	80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40		未分配利润	81	
			所有者权益合	85	
其他长期资产：			计		
其他长期资产：	41				
资产总计	45		负债及所有者	90	
			权益总计		

补充资料：1. 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_\_\_\_元；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_\_\_\_元；  
3. 库存商品期末金额\_\_\_\_元；4. 商品削价准备期末余额\_\_\_\_元。

财务状况变动表

会商 03 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	行次	金额	流动资金各项目的变动	行次	金额
一、流动资金来源：			一、流动资产本年增加数：		
1.本年利润	1		1.货币资金	41	
加：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2.短期投资	42	
(1) 固定资产折旧	2		3.应收票据	43	
(2)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	3		4.应收帐款净额	44	
(3) 固定资产盘亏(减盘盈)	4		5.预付帐款	45	
(4) 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	5		6.其他应收款	46	
(5) 其他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6		7.存货净额	47	
小    计	12		8.待转其他业务支出	48	
2.其他来源			9.待摊费用	49	
(1)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减清理费用)	13		10.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50	
(2) 增加长期负债	14		1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51	
(3) 收回长期投资	15		12.其他流动资产	52	
(4) 对外投资转出固定资产	16		流动资产增加净额	53	
(5) 对外投资转出无形资产	17				
(6) 资本净增加额(减少资本以“—”号表示)	18				
小    计	22				
流动资金来源合计	23				

二、流动资金运用：		二、流动负债本年增加数：
1. 利润分配：		1. 短期借款
(1) 应交所得税	24	2. 应付票据
(2) 提取盈余公积	25	3. 应付帐款
(用盈余公积补亏 以“-”号表示)	26	4. 预收帐款
(3) 应付利润	27	5. 其他应付款
(4) 应交特种基金	28	6. 应付工资
		7. 应付福利费
小        计	32	8. 未交税金
2. 其他运用：		9. 未付利润
(1)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净增加额	33	10. 其他未交款
(2) 增加无形资产、递延 资产及其他资产	34	11. 预提费用
(3) 偿还长期负债	35	12. 其他流动负债
(4) 增加长期投资	36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小        计	38	
流动资金运用合计	39	流动负债增加净额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40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 利 润 分 配 表

会商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实际	上年实际
一、利润总额	1		
减：应交所得税	2		
二、税后利润	3		
减：应交特种基金	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		
上年利润调整（减少上年利润以“-”号表示）	6		
减：上年所得税调整	7		
三、可供分配的利润	8		
加：盈余公积补亏	9		
减：提取盈余公积	10		
应付利润	11		
四、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12		

商品销售利润明细表

会商 02 表附表 2

编制单位：年度单位：元

项目	次行	计量单位	销售数量	商品销售净收入		商品销售成本		流通费用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商品销售利润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商品品名 或类别	1									
	2									
	3									
	.									
	.									
	.									

补充资料：代理进口销售总额\_\_\_\_\_元；

代理出口销售总额\_\_\_\_\_元。

后 记

本丛书是在国务院经贸办副主任李祥林同志，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洛桑同志主持下编撰的。副主编有国务院经贸办外贸司司长孟宪刚同志，对外经贸部贸管司司长周可仁同志，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对外经贸大学彭玉书教授、邱年祝教授，以及负责常务工作的彭建国同志。丛书的作者主要是国务院经贸办，对外经贸部、中国银行、国际贸促会、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海关总署、对外经贸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中国青年出版社对本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和文字加工工作。在丛书编撰过程中，中国银行国际部总经理柏士珍同志、国际贸促会法律部部长程德钧同志。国务院经贸办朱建平同志、团中央翟青同志做了许多工作。中国人民大学顾学荣教授、戴宏久教授也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93 年 3 月

